

年卷

期

3

7

第

第

農村經濟

第 三 卷 第 七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

對策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

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

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

中國古代的限制田

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路

土地評價

蘇聯共營農場概述

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

廣西租佃苛例舉隅

農郵散記

江甯農墾園巡禮

編後記

羅度英

曾濟寬

祝平

姚同樾

張覺人

李宏略

周光琦

胡餘暄

吳可

濮鳳笙

楊大荒

王勁

盧達賢

藍引謳

張佑周

編者

江鎮
大照電氣公司
添裝一個半
安培小電表
通告

本公司爲普及用電便利起見，特訂購一個半安培小電表，供給各界應用，并爲完成防空計劃中燈火管制之效用起見，特將此項小電表之接電費，保證金，月租等項，一律減輕，俾用戶得普遍之享用。再此種小電表，先儘包燈用戶改裝，其辦法如下：

(一) 用電保證金二元，(將來停電時退還)接電費一元，每月表租一角。(如願繳電表保證金者免收表租)

(二) 此項小電表，以保證用戶燈數，在三盞以內者，先行改裝。

(三) 一個半安培電表，每月底度四度。(即底度電費，每月大洋八角)

(四) 凡裝小表用戶，均由本公司註冊各電料行承裝，業由本公司與承裝各電料行議決，規定對於承裝所需之材料，須以極廉之價格，極省費之辦法，爲用戶謀便利。

(五) 以上辦法，以電燈在三盞以內者爲限，凡三盞以上之舊用戶，不能改換。

(六) 其他一切手續，概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七)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凡包燈用戶，請速向本公司營業科裝表，或各註冊電料行接洽辦理爲荷！

警號！今年是霍亂年

據衛生當局宣佈，今年是霍亂週期年，長江流域，將為霍亂盛行之區云。吾人如欲預防，除講求衛生外，更須多備

虎標萬金油



霍亂吐瀉

頭暈肚痛

或服或搽

時搽口鼻



時疫急痧

外科各症

奇功立奏

防疫辟毒

虎標永安堂滬行

甯波路五九一至五九五號
各埠各大藥房各洋廣雜貨店均有代售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七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論 著▼▼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對策……………羅虔英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曾濟寬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祝平

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姚同樾

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張覺人

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李宏略

中國古代的限田論……………周光琦

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胡餘暄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路

吳可

土地評價

濮鳳笙

蘇聯共營農場概述

楊大荒

△△調

查

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

王勁

△△通

訊

廣西租佃苛例舉隅

盧達賢

△△文

藝

農邨散記

藍引誣

江寧農隱園巡禮

張佑周

編後記

編者

本社啓事

(一)

本刊自第三卷第七期起改爲每月月底出版。此啓！

本社啓事

(二)

本社因馬家巷原址不敷應用，業於本年四月廿日遷入鎮江城內尙友新村三號新址辦公，嗣後各方來函，希逕寄新址可也。此啓！

華僑歸國創辦之

華菲煙公司

四大出品

扁長經濟香煙

白姑娘

圓長小呂宋甜紙煙

黑姑娘

政府專利之

白宮牌雪茄麗煙

及

馬尼嗽雪茄麗煙



論著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對策

羅 度 英

一、土地問題之提出

自從國際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農村後，商品經濟的領域日益擴張，貨幣需要的數量日益激增；因之種種封建剝削的淫威亦越發加強，由封建地租的剝削，以至高利貸，不等價交易，苛捐雜稅等等榨取，悉大肆其暴虐，以加重農民的負荷與貧困，增大農民出賣土地與喪失生產工具的機會。從而土地資本愈呈畸形的發展，土地兼併的趨勢愈形猛烈，農民貧困激化，農業生產萎弱，終至一個號稱「自古以農立國」的國家，連食糧還要依賴外國的供給，豈不令人笑脫牙齒！

事實很頑強地警告我們，現階段中國最大多數的農民，皆痛感土地缺乏與不足的苦楚，在有限的極小規模的農

場面積上，行過小農的農業生產。正因為土地缺乏，所以一般佃農，祇好在地主便於榨取最高地租的厲行下，租得零星的小塊耕地，從事不規則不便利的粗放耕作，而不能如意的整理農場形態，推行完整的科學經營。正因為土地不足，所以一般貧苦的自耕農不能如意的擴大生產規模，實現大農經營，而只能墨守着簡陋的小農經營的成法。因而造成中國農業生產萎弱，國民經濟沒落，農村秩序紊亂的危局。

既不危言聳聽，也不故事誇張，現階段中國國民經濟中心問題，乃為農村經濟問題，而農村經濟的核心問題，則又為土地問題。如果土地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廣大的農民大眾能夠使用土地，從事耕耘，則秋收冬藏，食用無缺，社會秩序得以安定，貨物的交換，貨幣的流通，無缺



乏恐慌之虞，則農村經濟自能得到昭蘇，而國民經濟也就伴着好轉。

然而直到如今，中國土地問題仍沒有絲毫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仍沒有喚起中國大眾的醒覺，一般研討中國土地問題的專家學者仍沒有把這一問題的全貌加以透視，也許是他們過於固執成見，也許是他們執管窺豹，也許是他們跟着盲人捫象，以致有的僅見其一面，有的僅窺其一斑，有的僅捫着皮毛。因為他們犯了這樣不幸的錯誤，所以他們所提出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對策，也就無法避免枝節零碎和牛頭不對馬嘴的過錯。這樣，益使中國土地問題成了一個難解的謎！

爲了這，我們很重視了中國土地問題，我們覺得中國土地問題有重新提出來檢討的必要！

我們希望中國大眾共同來把現階段的中國土地問題加以全貌的透視，尤其是把這一個嚴重的問題很正確的很圓滿的予以解決。

二、土地問題發生之因素

國際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的
 A. 主權 農村政策，並不需要農村經濟怎樣的合理的向上發展，而是要保持能供給他們榨取的最高限度；它們對於中國，也逃不出這種範疇。所以

國際帝國主義把次殖民地中國的廣大農村作爲它們過剩生產品的廣大傾銷場，同時也是它們攫取廉價原料的策源地。它們施用各種方法去填滿它們無厭的慾壑，以致中國農

村資金日益枯竭，農民貧困日益加甚，激化農民喪失土地的趨勢，使地主經濟愈加得勢，封建剝削愈加劇烈，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之統一關係愈加乖離，而惡化中國土地問題。所以中國土地問題之發生，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實爲最主要之因素。

整個的中國農村經濟，一方面是封建經濟制度的漸呈崩潰，同時封建方式的剝削，由於農村經濟的破產，而更來得凶猛，因爲大多數的地主經濟不是建築在自已耕作的生產本身上，而是建築在高額地租及放高利貸的剝削上，地主併吞收買和典當小農的土地，是地主財富增加的主要淵源。其他

如徭役，貢賦，不等價交易等，應有盡有，甚至國家財政的捐稅亦間接所其左右，而爲中國封建剝削之一環。中國農民在此種封建經濟之淫威下，勢不能不貧乏至極，喪失其僅有的土地，沒落爲一無所有的窮光蛋。往者中國土地問題之發生，即是由於這個基本原因，現階段中，則仍爲中國土地問題形成之內在的主要因素。

中國過小農生產方式，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形成，亦是重要因素之一。是的，中國過小農生產方式，固然是盡量的發揮了小農經濟之長，能夠巧妙，精緻，而又極細心的從事耕種，啓發地利；但是這種優點乃是以農民極高度的肉體勞動

爲前提，因而在這生產過程中，實潛伏着勞瘁病困的禍根；同時農民這樣過度勞働之動機，往往是被迫於生活負擔的過重。並且他們這樣極大量的支出自身之肉體勞動所

得，通常好的只是恰敷支出，壞的還是仍感不足。此種極脆弱的生活姿態如果受意外的事變和恐慌所襲擊，勢必陷於貧苦的泥沼之中。而出賣土地的傾向就愈加激化。因之過小農生產方式之停滯，亦為中國土地問題發生之一因素。

——D.——
天災人禍之摧毀

在中國農村經濟極度崩潰，農民生計極度艱困之悲境中，加以水旱蝗雹等天災，兵匪戰亂等人禍，連年不已，中國農業生產就這樣的被天災人禍不斷的摧毀，激起了空前未有遭受着極度恐慌，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大眾也就無日不在災難中受着飢餓與死亡的威脅。因而愈加擴大農民貧苦而遺棄土地之慘象，而助長豪強兼併土地之凶焰。所以大災人禍亦是一個推動中國土地問題惡化的因素。

——E.——
貧弱之症

誰都知道，貧弱，散，弱是中國農民大眾所患着的四大症。因為貧，故無力佔有土地和充分利用土地，因而地未盡利人未盡力，同時基於物質生活之不充裕，無法享受教育的陶冶，因而愚，無法保護身體的健康，因而弱，尤其是因為愚，故不知追求進步，不知通力合作，以抵抗天災人禍，以致減少重盤剝。卒至生產日益苦痛，農村動盪不安，以致離村人數日益激增，荒地而積愈加擴大。是以貧愚散弱四症亦應算為中國土地問題形成之因素。

上述五大因素，即是中國土地問題發生最主要的因素，凡是比較能夠深刻的理解中國農村經濟與土地問題關係之實際情況者，莫不以此主張。

三、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

今日中國土地問題甚形嚴重，論其癥結，有兩點：一、為地利的問題，即土地必須用什麼方法去利用，才能使地利發揮其最大機能的問題；二、為人利的问题，即土地必須用什麼方法去佔有，才能使土地佔有者得有最合理而最有利的享受利用土地的成果。前者又即是土地使用問題，農業生產問題，後者則為土地分配問題。這兩個問題，那一個最重要，那一個次要，儘管一般學者專家舞文弄墨談其所以，但是兩者相互間具有極其密切之連鎖關係，也許是他們所不能否認的吧！

茲再把這兩個問題分別檢討如下：

第一所有權問題 近年以來，中國農業恐慌日益尖銳化，同時工商業也因農業恐慌而趨於破敗，於是整個國民經濟遂陷於斷航絕調的危境。是的，中國的農業恐慌是以世界經濟恐慌為背景，以國內萬分疲敝的生產力為基調，以各種慘酷剝削的加強及一般大眾購買力的極度減弱為條件而發生的。這種特質的恐慌，無疑的，是屬於前資本主義的範疇，而現存的土地所有却是促成這種恐慌的最基本的因素。因為：第一，地主根據其土地所有權而取得地租，一般的均佔農民全部收穫價值約百分之五十左右，高者可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這種高額地租不僅吞沒了佃農利潤的全部，甚至侵蝕及他的工資之一部。據一九三三年估計，全國農民在地租項下之支出至少有一萬萬元，這無異說，農民每年須向地主提供一萬萬元以上的鉅大數目，作其不生產的消耗。這種大量地租之和農業生產範圍脫離，不

消說，是摧殘農業經營及降低農村生產力之主要原因。

第二，一般地主不但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向農民收取血汗錢成的地租，他們還經營各種商業及與極端苛刻的高利貸相結合。現時農村中及市鎮上的各種商店多為地主或富農所開設，業販販子也多由他們來充當，操縱農產價格及壟斷農產流通行程是他們的拿手好戲，農民在此中大受損失，自不待言。至於高利貸，更是盤剝農民的不二法門，他們從事此種活動，有的採取個人借貸的方式，有的則集資或獨資開設錢莊，當舖或押店；當農民需款孔急時，他們以極高的利率向外貸款，俟農民無力償還時，則直接變賣其房屋，農具或轉移其地權。這種以土地所有為骨幹，以高利貸商業資本為扶翼的連鎖剝削過程，為農民佈置下了周密的羅網，農民貧困的深化及農耕技術的衰敗，自然是無可逃避的結果。

第三，各地的地主又多為當地的軍閥或官僚，在這裏政府課徵的捐稅和地主收受的地租儼然成了一而二，二而一的剝奪農民的東西。據江蘇民政廳調查，有地千畝以上的大地主身兼軍人或官僚的，在該省南部佔百分之二七，三三；北部竟佔百分之五七，二八。這種軍閥或官僚利用他們搜括所得，又多成爲新的或更大的地主。下而至於地方政府的胥吏及農村行政的領袖，也多是由地主出身的，據陳翰笙氏調查，江蘇無錫一〇四個村長中，身為地主的佔到百分之九八。三，這在中國可以說是普通現象。這般人在捐稅攤派和徵收的過程中，有不少是飽了私囊，他們的田產也就愈來愈增多，而農民却作了輸血的營養物。

這是一種什麼現象呵！農民的膏脂盡都送入了地主商人軍閥官僚的腰包，貧困飢餓和死亡便是他們取得的代價。

農民失地的結果，必然招致佃農僱農數量之大大的增加。佃農方面，據最近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估計，各省純粹佃農戶數佔全體農戶百分之三二，自耕農兼佃農者佔百分之二三，（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五）二者合計在全體農戶百分之二一以上。僱農數目，其包括區域較廣之可靠調查，目前尙付缺如，但據卜凱（J. L. Pack）氏調查七省十五地方之報告，農家耕作，平均每每家約須僱半個僱農，可見各地僱農不在少數。

一土地分配不當 缺點甚多：一，目前分配狀態，任由不事耕種坐食田租之地主占領土地而令多數耕農無地耕種，衡之情理，至不公允。二，佃農僱農生活均極艱苦，社會地位亦最卑下，兩種農民中尤以僱農爲甚。三，因一、二兩項原因，無地農民對於現狀時抱不滿，一遇機會，暴亂頓起，年來共產黨勢力在農村發展甚速，此自亦其一因。四，一般地主坐食田租，不事生產，實爲社會之損失。五，租佃及僱傭農工制度之存在，對於農業生產之發達頗多妨害，佃農佃地耕種，往往怠於改良土地，對於土地之培養尤多忽略，僱農代人服役亦難望其盡力。

二利用問題 今日土地利用方面約有下列三點須待解決：第一，農場面積過於狹小及零碎。關於農場面積狹小情形，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各省農場面積平均不過二十一畝，似此規模，無論機械耕種莫由實行，即一

家勞力亦有不克充分利用者，生產效率殊難充分發揮。

我國農場面積不但過於狹小，抑亦過於零碎，一方面每一農場之耕地過於分散，同時耕地畸形百出，如為三角五角等。關於耕地分散情形，可舉卜凱氏七省十五地方調查之結果為證。據氏報告，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約分散為八·五塊，農場面積實太分散。至耕地畸形情狀，則一履隴畝即可見及。農場面積零碎，約有四項重要弊端：甲、我國農場面積原甚狹小，茲復分散各處，每塊耕地之面積益形減縮，加以形狀不正，實難利用良好之器具或機械。其在最小之耕地上，甚至舊式犁耙亦莫從充分利用。乙、農場面積零碎，經界占地甚多，耕地因以減少。丙、耕地分散各處，其間工作往返及搬運農具，耗費時間及勞力甚多。丁、耕地不在一處，對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難期週到，對於天候急變之應付亦難望其迅速處置。

第二、水利未臻發達，我國水利未興，在治水方面，國內江河湖泊絕少修濬，堤防亦甚腐敗，因此，水患屢次發生，農田損失動輒巨萬，至引水灌溉亦不發達，農田生產，每當乾旱之年，因無法救濟，損失亦大。茲以二十三年旱災情形為例，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江、浙、皖、魯、豫、鄂、湘、贛、冀、晉、陝等十一省旱災受災面積總計三三〇,〇一三〇〇市畝，作物損失共達一,三五七,一五〇,〇〇〇元，倘能發達灌溉事業，此項損失當可大大減少。復次，我國尚有若干地方，須能引水灌溉，土地方克種植作物，例如西北黃土高原內各省，如晉、察、綏、陝、甘等，雨量稀少，每年祇十英寸至十五英

寸，多數土地非引水灌溉不能耕種，今因灌溉事業未臻發達，大都任其空荒。

第三、可耕地未能充分利用，我國可耕地未經利用者甚多。根據美國農部貝克 (O. E. Baker) 氏之估計，全國可耕地總共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百八十兆英畝，只合百分之二六，此外尚有百分之七四，即五百二十兆英畝之土地未經耕作。又據實業部去年發表了全國大部分之耕荒地之總面積及其可容納若干農家的調查統計，兩淮荒地共有一千三百萬畝，全部墾為棉田後，每年可得一萬萬元之收入，可容納二百五十一萬之農民，浙江沿江沿海之荒沙地，可耕植棉之用者，共一百五十萬畝，每年可得二千另二十五萬之收入，容納農家七萬餘戶，農民三十餘萬人；廣東之徐聞北區南區瓊崖各地可墾十萬畝，每區容納人民二萬家，他若桂林可耕荒地為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另八十畝；甘肅待墾荒地為五十八萬三千五百畝，荔浦荒地三千一百八里，廣西柳江區荒地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畝。北部邊疆各省荒地多未開闢；再則各地墳墓甚多，占地亦廣。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很可以明悉我國目前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一方面土地加速的集中於少數地主，耕者失其田；一方面可耕荒地尚未能充分利用，任其荒蕪不墾，以致大多數破產的農民無以為生，不得不出於離鄉他走，在農村中造成「壯者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的悲境。因此中國土地問題如果找不到解決的對策，不但農村經濟實在無法好轉，就是農村社會也絕對不會復興的！

四、土地問題解決之對策

一。確定解決方針

確定的時際，我們在未決定解決方針之前，必須

在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極度嚴重而亟待解決的時際，我們

首先注意下列三點：第一我們必須認清中國現

今的歷史行程已是踏進社會主義經濟的階沿，因此現階段的土地政策之確立純粹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之維持，自然不必，但是完全社會主義的土地共有制度之建立則又過早，惟有廢止既成的地主經濟而建設一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分配土地制度，放棄封建剝削關係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以為準備深入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域，較為切合時代而得當的方針。第二我們必須認清，現今的中國，是一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的資本主義體制內之國家，中國的國力，是一國敵民困的垂死病人。因此我們解決中國一切問題時，在不否定現行國度的前提下，是不能妄作完全廢止私有權之高調；同時在估量現有國力異常軟弱的前提下，亦不能妄作國力不勝的過大的冀求。這個要件，在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時，亦沒有例外。第三我們必須認清中國現階段的經濟境遇，乃是一殖民地化行程中的前資本主義之農業社會，農業經濟是國民經濟的基礎，國民人口最大部份屬於農民。因此，眼前中國一切策略之決定，不但必須考慮此經濟環境之限制，只有先以農業為重心的建設乃易見效，然後其他的建設始有可能，並且須考慮農民的需要與要求。譬如土地政策之決定，一方面固然必須力求新的土地制度之建立，最合宜於農業生產之發展，然而另一方面則須注意到現行的小農經濟之普遍和牢固，不

是一舉而可肆意完全改革，如不尊重中國農民現有的信念和希望，強暴的施行其空想的政策，則無補於事，徒誘變亂。

上述三點可以說是決定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方針的三個前提。我們必須先把這三個前提認清後，才能探討中國土地問題解決的妥善方針，不致流為空想和高調而有實現與成功之可能。

二。一般解決方針的檢討

a. 土地國有 此派主張根本廢去土地私有制，土地以及天然財富，悉由國家管理，人民僅有土地之使用權；且進而以國家力量造成農業的電氣化，使農村與都市結為一體；其途徑有二：一為以政治力量無條件沒收；一為以地價稅限制地主之發展，而後由政府以相當價格收買之。此派在原則上固係土地問題之最澈底的解決，惟絕非目前一蹴可躋，只有等到將來國家制度變革後，始有可能；倘強制執行，必釀成農村之大混亂，為民適所以病民。尤其所採之途徑，前者失之過激，必致歷史上殺伐之悲劇重演，如近之赤匪，即其明鑑；後者失之迂迴，匪特需時過久，無濟時艱，且政府施行地價稅之結果，地主必以之轉嫁於農民，至收買土地則政府究有無此財力，固屬疑問；縱有亦不知何年月始得實現。

b. 土地村有 土地村有制是閩錫山氏所主張的，閩氏計劃大抵取法我國古時授田制度之遺意，參照羅馬尼亞等國有價收用土地之辦法，實行比較和緩的改

革。閻氏的土地村有，雖然提出移民的辦法，以救濟村有土地的廣狹之不均，但這辦法在事實上還有許多窒礙，至少在我看來：（一）中國的村落大都由血統關係結成的，基於血統關係的排外心理非常頑強，若以甲村地少人多的農民移到地廣人稀的乙村，這乙村的農民是否肯，如果以命令行之，實行土地村有的命令是否有泯滅村落與村落，農民與農民鬥爭的力量呢？（二）一個村落的耕地不一定是一個村落所有。甲村的土地所以橫更於附近諸村落者有之；乙村的土地所有蔓延於甲村者亦有之；一個大土地主的地介於甲乙兩村者亦有之。若不顧及這三重關係，而乾脆的以自然的區域而分割之而分配之。這除了農民間的糾紛外，無疑的還有大小地主對政府的猛擊。（三）各個村落的耕地之沃度不一定等同的。即以同一村落之耕地，其沃度亦不盡同。耕地的沃度有以人為條件而決定的，有以自然條件而決定的。而在某種場合的土地則雖施以重大的人力亦不能為良好的耕地。凡耕地受自然之惠多者，即天然的沃度大者，則耕種之勞力少而收穫多；反是，則勞力多而收穫少。在此場合，若只求耕地面積平均分配，而不比較沃度之大小，農民未必肯於緘默。

C. 土地農有 此派主張土地由國家沒收之後，仍分歸農民，農民不僅有土地使用權，且有土地所有權；是不過為土地之再分割，由大農經濟變為小農經濟

，其結果較而且且有遺產者，仍可生長為大農，進而形成新與地主階級；愚而毫無遺產者，必逐漸失其所有土地，而仍返於貧困。如是循環遞演，殊非解決土地問題之道。或以土地農有，乃應農民目前需要之過渡辦法，他日仍達於土地國有。實則今日如確定為土地農有，將來農民當不願變土地為國有，此種捨本逐末，迎合民衆之低級心理，徒予土地私有制以新的牛路與新的保障，貽土地國有以最大之阻礙。

d. 減租減息 此派認為目前經濟破產與農村動亂並非土地之根本問題，是不過軍閥官吏之榨取與土豪劣紳之剝削，以及高利貸之桎梏，倘能剔除此種弊害，以減租減息施惠農民，即可弭爭戢亂。此誠土地私有制之忠實擁護者，亦為封建勢力之辯護人，更卑卑無足多道。

C.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正確途徑

綜上以觀，我們的意向無疑的為土地國有，亦即三民主義中平均地權之最後階段的最高形態，但我們不能同意前面所述的土地國有之兩種實施方式，我們認取兩者之長而去其短，即為農村合作是尚。因為農村合作以農民集體的勞力財力為基礎，以經濟鬥爭為手段，既非過激，亦不陷於改良主義之口惠實白，尤無超現實之空想與延長土地私有制之弊；乃以政府為上層之導助，而以民力為本，由土地社有（亦即公有）漸進為土地國有，使中國土地問題在一定的科學的和平程序上，獲得合理而澈底之解決。同時，農村合

作運動普遍而強力化的結果，可以利用無數中小農民之團結與集合，形成雄厚經濟勢力，便於從事各種農業改良與推廣，另一方面既可以減輕國家對於農事改進之直接負擔與紛繁，另一方面又可以培養農民參加集體生產的習尚。雖然在分配土地行程中承認農民的私有權，但在生產的集體行動中，暴露土地私有制度的不利，由生產的集體行動，以漸次減輕農民對於土地私有的固執情緒，再由集體生產的成功與勝利，以誘導農民對於土地國有的信念。這

江蘇教育

精神教育專號

第五卷 第三期 要目

- 青年與國家之前途
- 精神教育的意義
- 精神建設與「政」「刑」「德」「禮」
- 民族復興與精神資源
- 精神建設的基本目標
- 精神建設與青年訓練
- 青年精神訓練的理想與目標
- 精神建設與青年教育之改進
- 精神教育與大才生
- 精神教育與精神衛生
- 非常時期之青年精神訓練
- 俄德意三國青年訓練之趨勢
- 心理建設與精神教育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十二册三元

- 陳果夫
- 吳俊升
- 吳稚暉
- 羅時實
- 胡叔異
- 邵述祖
- 邵鶴亭
- 王駿聲
- 張煦侯
- 胡定安
- 李景輝
- 馮邦彥
- 顧毓琦

樣，則中國農業生產可以迅速發展，農村經濟得以欣欣向榮，而整個國民經濟也就藉以鞏立起來。近幾年來，蘇俄國營農場數字之遞減和集體農場（農業合作社）數字之激增，很有力的證實合作在解決土地問題及農村經濟問題中所發揮的偉大機能。

因此，我們堅決的信仰，惟有農村合作才能解決現階段的中國土地問題；此外，空言高論皆無功。

浙江省建設月刊 第九卷 第十期 目次

論著

- 浙江省富
- 土壤生物統計之土壤肥料試驗的應用
- 綠肥與土壤之研究
- 肥料對於稻麥品質成分之影響
- 森林與土壤
- 棉作之土宜
- 棉作之肥料
- 輯 棉作之肥料
- 台灣蔗糖發達之原因
- 英國自動車交通政策
- 調查
- 武義的寶藏——磷石
- 紹興的油坊事業
- 化學肥料製造廠之籌備
- 第一次水產宣傳會展覽紀要

- 吳壽彭
- 馬壽徵
- 張灝
- 何向平
- 馬壽徵
- 鮑履平
- 章偉
- 華編
- 黃昌言
- 何霜葵
- 張大文
- 馬壽徵
- 水產場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

曾濟寬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其間有一明確之界限，即土地改革屬於行政手段，農業改良實為技術問題，自來農業技術家對於改進農業，企圖以純粹的技術方法達其目的，而未嘗深究農業改良與土地改革，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以是我國與學講農達數十年，設場試驗，無慮百數，而結果所在，成效莫覩，可深長思矣，竊有感于此問題之重要，值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高潮之際，輒欲貢述個人之管見，以求國內專家之研討焉。

一、土地改革之重要性

人類生活與土地息息相關，其重要性殆不下於空氣之與呼吸，良以人類生活上各項條件，無論衣食住行，莫不直接間接有賴於農業生產物品之供給，因人類之繁衍進化，所需以供生活上之各條件，亦隨以增高其適應水準，斯農業之時時要求改革，不待言喻，唯是，農業乃以土地為基礎的一種生產行為，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故土地改革實為改革農業制度之先聲。

抑自社會制度進化方面言之，人類由原始型社會，遞嬗而至於封建社會制度，由封建社會制度轉變為資本主義制度，更趨向于大同社會制度之理想，其策

動變化之內在因素，完全為人類企圖適應生活方式的一種客觀要求，故因生活之要求增進，農業之生產現狀逐致不滿，推動農業生產之土地制度，亦不得不根本發生動搖。

更自政治觀點言之，政治之目的，在求人民之生活，民族之生存，為其主要對象，生活也，生存也，舉非農業生產品莫供人民增加一分之生活，政治即加強一分力量，土地經一分之改革，而農業方可期待一分之生產，揣探世界各國數千百年之政治史蹟，不啻為一部土地革命史，吾黨奉行總理遺教，列平均地權為施政要項，願以人事倥傯，迄今尚未見諸實施，而各項政治均未能有長足之發展，癥結所在，其故可深長思矣，是則努力政治，推進政治者，宜知所以趨赴也。

在昔閉關時代，農村經濟完全以自給自足為目的，統治階級，嚴守「劃地為牢」主義，初無遠大目光，遂致整個時代停滯于古老農業社會中，生產方式，生產技術，以及生產工具，完全保守原始形狀，自海禁宏開，國際經濟勢力，澎湃而來，農村經濟，瀕于枯竭，成為當前極嚴重問題，解決之途徑，固有待於農

業之改良，殊知巨浪狂襲而來，豈僅以一枝一葉而能阻其洶湧於毫末，亟應堅其堤防，厚其壁壘，而後可以有濟，故改良農業，首要在先求土地之改革，土地問題一日未能解決，斯農業改良問題即一日無從談起，可知農業經濟問題與土地問題互為表裏，換言之，土地問題實為農業改革之經濟背景。

二、土地改革與土地改良之關係

甲、土地改良之一般意義

(一) 土地利用經營之改良 一般所謂土地利用，即將地球上各種土地，根據經濟原則，予以適當經營，即所謂「地盡其利」是也，其方法為促進各種土地之合理的利用，如確定土地利用面積之大小，調整適於計劃經濟之土地分配，提倡荒山荒地之墾殖利用，以及合作經營之類。

(二) 土地生產之改良

A. 屬於理學性質之改良者，如厲行耕地整理，使農地之規劃得以調整，開闢必需之溝渠，以使利農田之灌溉與排水，以及改良土壤之組成狀態等等，俾農用植物，因環境之改良，而增進生生成熟物。

B. 屬於化學性質之改良者，土壤性質之差別，因地而異，欲期適合某種作物之生長，並達到最高之生成品，在農業技術上常利用各種化學物質以求組織分子之改良，施用適合改良之無機或有機性肥料，以兼行土壤性質之改良，或種

植各種不同性質之作物，俾利用其不同種類之根部，以行土壤組成狀態之改良。

乙、土地改革為實施土地改良之前題

(一) 自減輕土地負擔言之 厲行土地改革之結果，直接足以防止或減少地主與中間階級對於土地收益之剝削，而間接為增加土地生產者之經濟力量，如此則生產者，自得利用節餘力量，以實惠土地之改良。

(二) 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言之 實施土地之結果，對於各種土地之利用及經營之大小，均得有極合理之計劃，及最大之推動力，以改進土地利用之方法，而使其獲得最大經濟之效果。

(三) 自本黨建國政策言之 土地改革實為民生主義之實行，故欲實現民生主義，不但應促進土地改革運動，尤應採取土地改良之途徑，以完成土地改革之使命，夫土地改革，其目的在消滅社會上不勞而獲之份子，故其辦法，注重于重徵地稅，以供給改進一切土地生產之需要，土地改良，其目的在於增進土地利用之收益，且與地主之不勞所得，並無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其辦法往往由受益者，征取改良費用，以為實施一切生產改良之需，前者為治本之法，後者為治標之法，必須二者同時兼籌並進，以求達到實現民生主義之目的。

三、農業改良之必然途徑及今後應有之努力
甲、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 中國農業之亟須改良，已

不待智者而後知，環顧今日國內農業現狀，水利未能興修，耕地尙未整理，優良品種，未見有成，耕種方法，亦未加改良，以及中國整個的土地利用問題，亦未能妥當解決，而國際帝國主義者，窺破個中弱點，復聯合向我進攻，逞其經濟侵略之野心，打破我國農村經濟之藩障，直接間接榨取農民之膏血，農村凋敝之原因，卽在於此；故言復興農村，惟有遵奉 總理民生主義遺教，實行解放農民，改進土地之利用方法，實地從事墾荒造林興修水利，以禦天災，而謀生產之增加，俾造成農業改良之基礎，更進一步，講求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如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病虫害之防除，化學肥料之適當施用等等，均爲有效之辦法；以我國東鄰日本言之，其農業方法，大都脫胎於我，且因國內地勢多山，農耕之地，犬牙相錯，不適於普遍施行大農制，與我國農業情形，完全相同，故農業改良方法，足供我人參考甚多。茲節述數端，以備借鏡：

(一) 興修水利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每年苦於水旱天災，與我國今日不相差異，祇以近數十年來積極振興水利事業，其農田水利之發達，較歐西農業先進諸國，亦無遜色，國內自明治初年實施地租改正以後，乃利用政府與人民合作之力量，厲行耕地整理，各地農田之間，溝渠縱橫，排水灌溉，均稱便利，加以政府銳意發展林業山林密茂

，水量又充分之儲蓄與調節，故不患水旱之災，而防災問題，遂得無形解決。

(二) 改良作物品種 品種改良爲最近之專門學術，原爲補救換種問題之所不及，故需要專門人才，經過長時期之試驗與研究，其所收效果方能宏偉；現在日本及歐美各國，對作物育種問題，與防災問題，同樣重視，均由政府設立試驗場，或委託學校機關，固定專家，經年累月專門試驗，將所得之結果或造成之優良品種，普遍傳播全國，以求農作物產量與品質之增進，中國在今日注意作物育種者雖不乏人，然時日尙淺，復不能久於其事，以言試驗成績，不過本其平日之所學，作實地之印證而已，欲求有裨農業之改良，尙須從事實上作不斷之努力，作極大之奮鬥，庶幾有迎頭趕上之可能。

(三) 化學肥料合法施用 日本舊時栽培農作，亦僅施用自然肥料，其後農業進步，感其肥分稀薄，對於作物之需要不能滿足，如應用科學方法，以解決此問題，應先調查全國土性，辨正其所需之種類，然後按其需要而供給之，生產品自然可期長足之增加，日本今日已能做到此項地步，故其農產物，年益增加，此足供吾人之注意者也。

(四) 獎勵集約經營 日本以人口之劇增，勞力過剩，爲求增加生產，調劑過剩人口，曾獎勵耕地最集約經營，使農人於一定之面積上作栽培競賽，收

獲最多者得多額之獎勵，結果成績大有可觀，蓋在同面積土地所多施之肥料及人工，如在可能範圍不斷增加，總可較以前多得收穫，對農村生活問題之解決，不無小補，此亦值得做效也。此外如農產品之貯藏，製造，運銷等等，皆由專門機關與專門人才為不斷的試驗與研究，以其所得優良結果，再為普遍之推廣，則農業改良之能事畢矣。

乙、安定農村以促進農業改良 中國農村崩潰最大因素，為國際帝國主義，之作祟，前已述之，而內部其他之形態有可得而檢討者：

(一)土地兼併之顯著 中國各地農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竟無立錐，以致造成農村中土地的獨佔形勢，造成農村經濟之分裂，農村經濟造成畸形的發展，農民生活當然不能安定，農業從何可冀發展。

(二)農民離村 農民離村問題，大部份為國際經濟侵略所致，然而因為無地可耕或實力薄弱，生產所得不償所失，甚至聽其荒蕪者，於此凄楚情調之下，農業何能望其發展。

(三)不在鄉地主之增加 社會日益進化，生活程度隨之增進，鄉村有產者及擁有大區域土地者不安鄉村生活，羣作都市寓公，以滿足其物質生活之享樂，土地委之佃農耕種，佃農自然無改良土地之觀念，農業乃日益衰落。

總上分析之結果，土地制度不有完美之改革，農業殆無改良之可言，故農業改良與土地改革之互為因果，於此可以益信。

光華大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第四卷 第八期 要目

四明叢書第四集後序

讀清人集別錄

先後天釋疑

五蘊大意

中國政治思想史十講(二續)

絕對量與相對量

無煙藥概論(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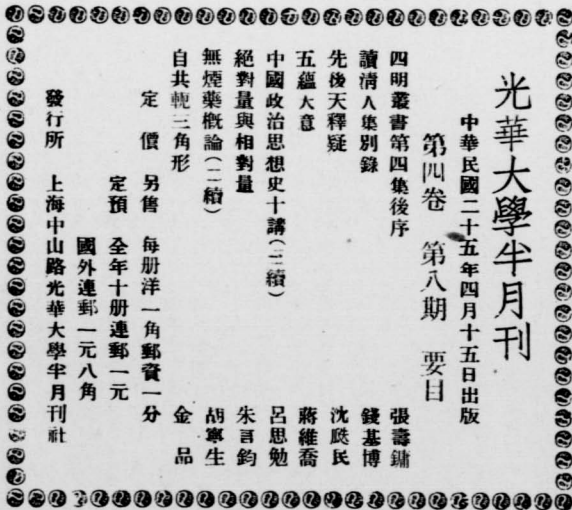
自共軌三角形

定價 另售 每册洋一角郵資一分

定預 全年十册連郵一元

國外連郵一元八角

發行所 上海中山路光華大學半月刊社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祝平

一、計劃經濟之涵義

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經濟藩籬，已被經濟恐慌之洪濤衝毀，經濟恐慌將成爲資本主義經濟之葬鐘；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之日趨沒落，而計劃經濟即代之而起。計劃經濟爲有組織有計劃之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經濟之無政府無組織之經濟制度迥異。資本主義生產行爲，是以個人利潤爲出發點，受盲目的市場供求律所支配，致招徠不可避免之週期式經濟恐慌，而自掘坟墓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即將葬送於此。計劃經濟生產原則，則以社會福祉爲出發點，爲適應人羣合理的需要，故能擯除資本主義制度下經濟矛盾與經濟恐慌之弊害，而爲社會經濟發展至現在階段最合理之經濟制度也。邇來一般學者，每以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二者相提並論，以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混爲一談，更有謂計劃經濟爲統制經濟之理想，統制經濟爲計劃經濟之實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殊不知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在形態上雖屬相似，而在實質上則迥然不同。茲將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分野，說明於後：

(1)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分野 計劃經濟爲積極的經濟政策，乃一種新的合理的經濟形態，實施計劃經濟，

須將整個國民經濟，如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諸方面，都製成彼此之聯系精密計劃，此項計劃，由政府加以集中統制，使國民經濟活動，成爲有機構成體。實施計劃經濟之國家，其國民經濟之動向，以計劃爲體，統制爲用，以統制之手段達到計劃之目的，至於統制經濟則爲消極的經濟政策，乃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之國家，爲解除其不可避免之經濟發展之矛盾，維持其原有之經濟制度而產生的一種補救之辦法，所以在本質上是與計劃經濟根本不同。

(2) 中國所需要者爲計劃經濟 中國經濟發展，尙未達到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水準。同時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籠罩着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使吾人呻吟於外來資本主義的桎梏之下而不克解脫。因此，吾人對於原有之經濟制度，無所用其顧恤，亦無所用其維持與補救，故吾人爲要突破舊有制度之牢籠，找尋吾人之路，不需要修補式之統制經濟來維持舊經濟制度，而是要積極地創造地根據民族環境之需要，而建立一種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且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爲站在整個民族經濟平等之立場，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實施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一方面經濟建設有集中之統制，作有計劃推進，使生產得到合理的迅速的

發展；另一方面生產之結果，不致受少數人之支配與壟斷，在分配上自能得到公平之享受。故為繁榮中國經濟計，為解決中國民生問題計，捨實行計劃經濟外實無他途也。

一、土地問題在計劃經濟中之地位

中國目前所需要者為計劃經濟，上文已略述之矣，茲再就計劃經濟與土地問題之關係來觀察如下。計劃經濟下之國民經濟基本部門，如工業、農業、貿易以及運輸交通等經濟活動，均需有計劃之聯系統制。但是一切經濟活動，都離不了土地，故欲統制各種經濟活動，必先統制土地。土地問題為計劃經濟之基本問題，如土地問題不得適當解決，計劃經濟即不能得正軌之發展。故計劃經濟與土地問題，實有切膚之關係。

(1) 土地與社會經濟之關係 土地為人類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社會經濟生產之源泉。人類生存端賴經濟，經濟之起源即緣於土地，無論個人或社會之經濟生活，雖却土地，即失其憑藉。社會經濟之種種關係，都由土地發生，社會之發達與否，均視土地之分配與利用之是否得當為斷。人類賴以生存之衣食住行等消費貨財，無一不產生於土地，如土地之用途，有妨礙人類公共之福利，或土地受少數人所壟斷時，即直接影響社會經濟之發展，社會經濟發展既受障礙，人類生存即發生缺陷，而社會上之動亂與糾紛因之而起。土地與經濟關係之實質，請再申述之：

(a) 土地與生產要素 經濟活動之基本行為為生產，無生產即無衣食住行等消費貨財，無消費貨財，則根本無

社會經濟之活動，而人類之需要無由供給。生產之要素分為三種，即土地資本及勞力，此三種要素，尤以土地為首要。更明言之，達到生產之目的，必具備上述三種生產要素，如缺一，生產即不能成立。往昔工商業未發達時代，人羣即直接依土地而生，對於土地之關係更為密切，迨至現代科學倡明，工商業進步，在表面觀之，土地似無直接之關係，然細察之，土地實有不可分離之作用。如工業脫離土地，則失却一切原料之供給，工人供養失其來源；商業脫離土地，更無貨物交換與商品流轉之可言。此可見土地非但為生產之要素，且為社會一切經濟活動之源泉。

(b) 發展經濟必先統制土地 土地既為生產之要素，生產又為經濟之起源，欲發展經濟，必先統制土地。發展經濟之主要條件，即提高生產，提高生產應首先解決生產上之主要問題：一方面固要集中大量資金，努力生產建設，招致多數勞動，促進生產效能；另一方面要土地問題之解決，使土地本身生產力提高，也為發展社會一切經濟生產力之急務。故發展經濟建設，提高生產力，統制土地來解決土地問題，實為先行之條件。土地問題之產生，係少數人壟斷土地所致，使社會公共福利源泉，由社會公有轉為私人所獨享。因此，土地利用之廢弛與地利之棄置，成為必然之現象。社會經濟之畸形發展，乃因土地問題之嚴重情形，同軌而並進。現在統制土地之方，應站在社會公共福利之立場，將土地之所有權與使用權，公諸社會所有，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

(2) 計劃經濟與土地問題之關係 實施計劃經濟之先

行條件，第一、須有集權政府，始有推行之力量；第二、生產機關與生產者，須有嚴密之組織，始有計劃與統制之可能；第三、對於現有經濟狀況，須有精確之調查與統計，使所訂計劃切於實行，此外尚有一重要條件，即第四統制生產要素——如土地勞動資本等是也。苟土地制度不健全，如分配不均或利用失當，或大量地權爲少數私人所壟斷，則計劃經濟，根本無從實施。故實施計劃經濟，應先謀土地問題之解決，解決土地問題，即實行計劃經濟之前提！

(a) 土地問題在計劃經濟中之重要性，計劃經濟將整個國民經濟組成有計劃之構成體，土地乃爲計劃經濟機構中之重要組成部份，如土地制度成爲病態現象，即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不健全，而計劃經濟推行乃受障礙。計劃經濟下土地問題能得適當解決，一切農業工業等部門之經濟計劃，方能順利推行。故欲推行計劃經濟，應先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解決後，計劃經濟上重要生產工具的問題，才可隨之而解決，計劃經濟才有正軌發展之可能。土地問題在計劃經濟中之重要性，由此可以想見一斑。

(b) 計劃經濟之土地政策 土地問題在計劃經濟中既如此重要，計劃經濟中之土地政策，當然爲決定計劃經濟中各種經濟政策之基本政策。計劃經濟的土地政策之原則，要便需要土地者，都有獲得土地之機會，土地之自然利益，應歸於社會全體。同時全體土地之使用與分配，應在整個計劃之下，爲合理之進行。

二、蘇聯五年計劃中土地政策

蘇聯爲實施計劃經濟之國家，自推行計劃經濟後，一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發生之矛盾現象，都能予以解除，且生產力發展，猛烈的增高，故即資本主義各國，咸欲起而效法。茲將蘇聯五年計劃中土地政策之動向，簡述於下：

(1) 蘇聯解決土地問題之特質 蘇聯爲歐洲大戰后新興國家，自號爲社會主義國家，一切政治與經濟建設，都以社會主義相標榜，廢除私產制度，社會財富與人民產業，收歸國家公有。自十月革命后，第一道法令，即爲廢除土地私有制，將全國所有土地由政府集中分配，蘇聯實行計劃經濟之優越條件，即在於此也。目前世界各國，除蘇聯外皆爲私有制度，國家對於國民經濟僅處於監督地位；而蘇聯則一切生產工具與分配機關皆爲公有，尤其土地此項生產工具，完全屬於公有，國家對於國民經濟，則直接居於計劃與指導地位。蘇聯實施五年計劃，所以得到迅速完成之原因，生產工具之公有，實爲其主要條件。蘇聯解決土地問題之特質：

(a) 土地分配問題已得解決 蘇聯自一九一七年廢除土地私有制後，一切土地即集中於國家之手，除大田莊改爲國營農場外，一切可耕地，由國家按農戶人口和勞動力二項標準，爲適當之分配，蘇聯土地分配問題，可告相當之解決。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后，私產制度又逐漸復活，地權再趨集中之狀態，農村中新興資產階級，利

用其優裕之資本，將貧農與僱農之土地，私行壟斷收買，而蘇聯地權不均之死灰又行復燃。但至一九二五年後，蘇聯政府對壟斷土地之風，即予以制裁。迄至一九二八年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後，更取嚴厲手段，取締農村土地之集中，厲行農業土地之社會化政策，故蘇聯土地分配問題，至此已可稱解決。此乃蘇聯解決土地問題主要特點之一。

(c) 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使用權屬於人民 蘇聯解決土地問題第二主要特質，即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農民由國家給予使用權。夫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壟斷，而土地使用權亦成爲私人壟斷之附屬物。在此條件之下，欲實施計劃經濟，非打破私人之壟斷情形，決難奏效。蘇聯之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私人對於土地之壟斷情形，自屬無從發生，土地既成爲有組織能指揮之生產工具，實施土地政策時，中央計劃機關則能運用自如。故國家訂定土地生產計劃，即能收全體執行之成效。

(2) 蘇聯土地政策之動向 蘇聯在革命前乃一小農經濟佔優勢國家，生產力非常落后，革命後雖努力提高生產，然尚落在歐美先進國家之後遠甚。故蘇聯土地政策唯一目的，爲厲行土地社會化，擴充耕地面積，改良土地利用技術，以提高土地生產力，增加土地生產量。其土地政策之基本動向：

(a) 擴大土地使用面積 蘇聯土地政策第一動向爲增加耕地，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間，耕地面積增二千三百萬公頃，尤其注意擴大技術栽培品之播種面積，因此爲發展工業之原料供給來源。技術栽培

品之播種全面積，一九二八年爲八百六十萬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一千五百萬公頃，其中棉田面積由九十七萬公頃，增至二百三十四萬公頃，蔗田面積由一百七十萬公頃，增至三百十五萬公頃。至一九三三年，耕地總面積已增至一萬萬三千萬公頃。故蘇聯土地政策實行後，對於耕地擴大之效果，實爲驚人。

(b) 厲行土地社會化 蘇聯土地政策之第二動向爲厲行土地社會化，發展集體經營。蘇聯爲改善散漫之小農經濟成爲大規模生產，乃積極發展農業集體經營運動，發展農業集體經營運動，乃採取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之形式。第一次與第二次五年計劃，農業集體化運動，有突飛猛進之勢。集體農場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由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個，增至二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個；國營農場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由三千一百二十五個，增至五千八百二十個。集體農場之春耕面積，一九二九年僅三百五十萬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六百七十萬公頃；集體農場全體耕地面積，一九二九年僅四百二十萬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九千一百六十萬公頃。國營農場耕地面積，一九二八年僅一百七十萬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一千三百五十萬公頃。蘇聯農業土地計劃之成功，至一九三二年第一次五年計劃終結，全國四分之三以上之耕地，皆組織成集體農場。

(c) 改良土地利用 蘇聯土地政策之第三動向，爲改良土地生產技術，蘇聯農業經濟既爲小農經濟，故農畜生產技術頗爲落后，改良生產技術，乃成爲極重大之任務。

改良生產技術主要目標，即機械力量之採用，自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後，此項工作，即得到偉大之成功，一九二八年農業機器與曳引機之消費，僅佔農業全部投資百分之十八又五，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又二，迄至一九三二年竟更增至百分之三十一又三。一九二八年曳引機總數，僅二萬六千七百架，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十四萬七千八百架；農業機器總值，一九二八年為一，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蘇聯改良農業生產技術之迅速進展，即足證明實施土地政策之勝利。

四、實施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中國經濟建設，應實施計劃經濟，已毫無疑義，而土地問題之澈底解決，為實施計劃經濟之迫切前提，亦已瞭然矣。惟實施計劃經濟之土地政策，應如何確立，尙有待吾人之商討。夫一般土地問題之發生，皆由於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之無政府的盲目的畸形發展，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亦即在此。中國土地分配之不合理與利用之不經濟，已為彰明之事實，中國農村社會動亂狀態之掀起，此亦為最大原因。如何謀土地所有與使用上矛盾之解決，實為目前土地問題之主要內容。解決此種矛盾之道，應依照總理平均地權之原則，根據整個經濟計劃之需要，實施「土地統制」。至實施土地統制之原則，約有下列數端：

(1) 公有土地原屬各種行政機關分別保管者，應即由地政機關集中管理，以便統盤計劃。

(2) 地方公共團體管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接管，並依照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之規定，促進利用，至其所有收益，原充地方公共事業之使用者仍照撥。

(3) 寺廟及私人團體管有土地，應由地政機關監督整理，並促進利用，增加生產，剷除浪費。

(4) 私人所有土地，應在整個經濟建設原則之下，由地政機關督促指導，以合作方式，厲行集體化，調整其所有關係，提高其經濟使用。

(5) 所有市地、林地、礦山、水源、漁地、牧地、鹽地以及其他公用土地，應一律由主管地政機關接收管理，並依照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之規定，分別撥交或租與各種機關團體或私人利用。

五、結論

上述各節，僅略舉其梗概，惟吾人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確立健全之土地制度，以及計劃經濟之實施，則「土地統制」，實為必要之前提。吾國計劃經濟之呼聲，已甚囂塵上，而實行計劃經濟之條件，尙未能具備。自「通貨管理」之制實施後，計劃經濟在金融制度上之條件，已屬粗備，倘能再將其他生產要素——土地與勞動，實施統制——即實行「土地統制」與「勞動統制」，則計劃經濟之展開，國民經濟之繁榮，庶有豸乎。

(完)

歡 迎 投 稿
歡 迎 定 閱

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

姚同樾

欲求中華民族之復興，首須建立三民主義之計劃經濟制度。亦唯有全民族賴以生存的物质資源，集中於整個國家之手，而後由具有統制力量之中央機關，有計劃地指揮並運用全民族之勞動力，以最經濟最有效之方式，利用物質資源，方可使生產獲得合理迅速之發展，另一方面，亦唯有將大量生產之結果，統歸政府有計劃地施行分配，方可使每個民族國家之成員，獲得公平之享受。故吾人敢下斷言：唯有三民主義之計劃經濟制度建立，中華民族方可獲見復興之曙光。

然吾人更當明瞭三民主義之計劃經濟制度，決非驟然之間所可實行，而必須具備數種不可或缺之先決條件的存在。內中最為重要之前提，即須具有統制物質資源之可能性。就以「土地」一端而論，必須將其所有權移入國家之掌握，而後政府方可有計劃地用最合理之利用方法，藉以達到地盡其利及表現最大經濟效用之目的。苟土地制度不健全，呈有病態，例如大量地權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而歸其壟斷，則計劃經濟中之土地利用計劃，即無從執行。以此，吾人當究明——計劃經濟中之土地統制，即在從事

土地利用計劃之決定與執行，而欲求日決定並執行土地利用計劃之順利，首須實現合理之土地分配；而吾人咸知合理的土地分配，僅在土地屬於國有之局面下，始有收效之可能，此固不移之論，無可疑義者也。故實行計劃經濟，應先謀土地制度之改革。（注一）

縱捨準備實行計劃經濟的前提，而僅就土地制度本身而論，現行土地私有制度之流弊，已屬不堪枚舉，逼迫吾人不得不要求加以積極之根本改革。單就農業生產為例，土地既屬私有，則生產者與所有者間之利害，處於相反之地位。享有土地所有權者雖可不勞而獲，度其閒逸生活，形成寄生階級，而農民則終歲胼手抵足之辛勤，仍難得一溫飽，於是不得不忍飢熬餓，遑論其他。農民既困於財力不足，則對生產上所必需之種子肥料耕具等，惟有因陋就簡，不加選擇，欲求農業進步生產增加，豈可得耶？即令農民具有改良生產之資力，亦以土地為地主所有，不願努力精耕，以肥地主。況土地之所有權既操於地主之掌握，則農民恆無從獲得充分之耕地，或則困于地租之高昂，生產所獲不敷田租之剝削，致農民不克盡量發揮其耕種之能力，土地不克盡量發揮其地力，易言之，即形成「地未盡其利民未盡其力」之現況。年來農村經濟之衰落，糧食生

產額之狂減，土地私有實為其重要因素之一。况再作進一步之考察，則知土地私有制度已成現代生產力發展之主要障礙。蓋不論在工業方面或農業方面，個人單獨生產之效果，恆不及團體共同生產，小規模之共同生產，恆不及大規模之共同生產。因生產力之發展——第一、在勞動組織上；必須施行細密之分工，故小規模共同生產雖能行粗陋之分工，然事實上不敵大規模共同生產之細微精密；第二、在勞動技術上，須採用進步之機械。為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力，惟有大規模之共同經營與生產方可採取機械化。在土地私有制度下，雖亦可舉辦大規模之農場經營或採用生產合作式之共同經營；但前者易為少數資本家及大地主所壟斷，致大多數農民淪為餓殍，而後者亦易引起農民私有觀念之活躍，難免專為自己利益而曠廢共同利益，以阻礙共同工作之進行，然此皆有背社會之要求。故自土地私有制度之積弊，及其與新生產力之發展不相容形成阻礙其發展之桎梏諸點觀之，土地之所有權，實不能不要求收歸國有。而土地經營，亦須歸國有，在統一的管理下實行大規模的經營，然後農業生產力，始有迅速之發展，以應民族永存之需要，故欲求地盡其用，當改革現行土地制度，而懸「土地國有」為鵠的。

現行土地制度，既須根本加以改革，方可適應現行生產力之繼續發展，同時土地國有制度之實現，為實行計劃經濟之前提；則積極以合理且有效之政策，促進土地制度之改革，即促進土地國有之實現，當茲實行計劃經濟之前夜亟應加緊從事準備之急務。

二

對理想與實踐之途徑一點，周佛海先生嘗有精闢之言論，彼謂：「偉大的社會改革理想，一方面具有高尚的理想，別方面顧及客觀的現實。他以現實為基，去實現理想；以理想為目標，去創造現實。既不為現實所拘限，而陷于現狀維持主義；又不為理想所眩惑，而陷於空想主義。現狀維持主義和空想主義都是蔑視了社會進化的原則——現狀維持主義者，蔑視了社會進化的潮流；空想主義者，蔑視了社會進化的條件。偉大的社會改造思想，一方面根據社會進化的潮流，具有高尚思想，別方面認識社會進化的條件，確定切實的步驟……」（註三）語極中肯而切要。吾人對改革土地制度，固當認識社會進化的潮流，懸「土地國有」此高尚理想為鵠的，然苟蔑視社會進化的條件，徒為理想所眩惑，認為無須確定步驟，操切遽行「土地國有」，則不獨不能有絲毫之效果，且必將引起社會上嚴重之紛擾，造成極大之失敗。

中山先生深刻瞭解社會進化之潮流，同時洞悉中國社會進化過程中之客觀條件，故其對中國土地之改革，主張採用平均地權政策。此項政策最終之目的與實施之步驟，民國十七年七月國民黨中央訓練部所印行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嘗有明白之規定：「本黨對於中國經濟之改造，是要從土地和資本兩方面同時着手的，而其最終的目的，便要做到共享的地步……」又「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國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

，而主張平均地權，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報稅以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為前提。(註三)

實施平均地權，中山先生已為吾人確立三個步驟，苟能循序邁進，自可臻于土地國有共享之理想。第此項最高原則，年來在向國民宣傳上已獲相當成效，至言實踐，則自國民政府底定首都以來，雖將十載，猶見徘徊並滯留於準備與制定具體化之法規（如土地法規及土地法施行法等）中，此外，初未見其實施也。此種中流停掉不前之遲緩態度，難免熱血之人士加以遷延時日之譏，幸中央近感平均地權政策之推行，刻不容再緩，已下即行積極推進之決心，並已正式明令，自今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頒布歷時業已甚久之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此後，負有專責者，自當懷時勢之急迫需要，勇往直前，奮起革命精神，力行克服困難，積極竭力推進，俾現行土地制度得以早日改善，易言之，即土地國有早日實現，庶幾計劃經濟得以如聲斯響接踵實行，幸勿再事拖延時日，再失時效，是所馨香禱禱者也。吾人固堅決反對以狂風暴雨之手段，驟即無償沒收一切土地而移歸國有，致使社會經濟激起嚴重變化而自行斷喪整個民族之生機；然亦不願目睹土地制度之改革，取蝸牛式之步伐，嫻嫻其行，作迂緩之移動，致令土地

國有，實現於數百年以後也。蓋吾人所採取之途徑為中山先生所昭示之和平改革的平均地權路線，但敢望在和平的平均地權軌道之內，開足所能的合理的高度馬力，作特別快車式的迅速推進。依此意見，對現行土地法中所規定之稅率等項，似覺有未能盡詳發揮平均地權政策之屬諦者，擬于下文，加以探討。

茲先將管見所及，對實行計劃經濟前夜，在努力土地制度之改革，即促使土地國有實現之前提下，亟應加緊推進之平均地權入手政策，擇其要者，述之于下：

(一) 局部的無償沒收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嘗列舉廢除地主階級之可能途徑有三，首即「踢去地主」(To Kick the landlord out) 意即指無償沒收土地。就學理而論，地贏及地租均係不勞而得，不應歸諸任何私人所享受，則由國家一舉而無償沒收之，固為邏輯上所容許。第此項政策之實施，須在「全國土地極度集中於至少數地主之手」此項前提下，方屬可能；現中國地主成份仍以中小地主佔優勢下，若驟行此項暴烈手段，在轉形期內，必將激起莫大之紛擾，釀成莫大之損害，且足自斲民族之氣，故屬絕對不可行。即以蘇俄而論；當一九一七年共產黨革命告成，建設蘇維埃，頒布土地國有制度，將曩昔皇帝貴族大地主之土地，一概沒收，永遠取消土地私有權及買賣抵押租賃之權利。終以蔑視社會進化之客觀條件之故，促成農民反對，生產狂減，新政策頓告失敗，於是在一九二一年依列甯主張，重頒新農

業政策，以挽救昔日急進政策之失當。歷史上前車之鑒，令人警惕。惟局部的無償沒收，不致引起整個社會經濟激變者，固仍屬可行。茲將認為可行無償沒收者，列舉如下：

1. 一切反革命份子例如軍閥、官僚以及出賣民族利益之漢奸的土地應即無償強制沒收。周佛海先生云：「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不是以正當的手續，而是以掠奪的方式。即使表面上是以買賣的形式，取得土地，然而其用以購買土地的資金，却由民衆掠奪而得。由民衆掠奪的東西，自當應該無代價的交還民衆。所以對於這些人的土地，要實行強制沒收。」（註四）

2. 在使用上違害整個民族利益之土地，應即無償沒收。如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農地、林地、牧地、漁地、鹽地、礦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苟有陽奉陰違，另以巧妙方式，在實際上違反此種規定者，前項土地應隨時無償沒收。又如前農礦部特許探煤油鐵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探探煤油公司，須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類似此種違反民族利益之土地利用，須以無償沒收為制裁。

3. 一即公布申請土地登記期間滿後，經催告等手續，逾相當時間，仍未前來依法申請登記之土地，無償沒收之。

4. 公有土地原屬各種行政機關分別保管者，應即由國家地政機關集中管理，此固不成問題者。至地方公共團體

管有土地，公共事業用土地，不以獲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土地等亦應轉於國家，集中管理，至其所有收益原充各種事業經費者，由國家在金庫中另行撥付。

5. 國境以內所有寺廟以及一切宗教所管有之土地，除供其自居及自耕者外，應即全無償沒收。緣此項土地所有權之取得，係由歷來民衆之施捨而來，以之歸還國家，尤稱合理。况抱出世觀念之宗教篤信者，既視財產為身外之物，不當強自霸佔；至抱入世教人之信仰者，尤當犧牲個人享受，以刻苦修行自食其力為尚，固不應憑藉繼承來源不當之土地，作寄生階級也。至沒收此項土地（供自住及自耕者除外）之方法，為利於實踐起見，亦可採取分期沒收辦法。

6. 土地增值之一部份，及非用勞力所得之繼承遺產中土地，應沒收其一部份，詳見下文。

（二）厲行稅去地主的地稅政策

亨利喬治所謂廢除地主階級之可能途徑有三，即「踢去地主」（稅去地主）及「買去地主」。所謂「踢去地主」，即無償沒收土地，非我國所可行，而只可推行局部的無償沒收，已如前節所述。至於「稅去地主」及「買去地主」，則正平均地權政策第一步亟應推行者也。緣稅去地主（To tax the landlord out）意即指取租稅的方式，使地主放棄其所有權，易言之，即藉以消滅地主也。而「買去地主」（To buy the landlord out），意即指備價徵收土地。本節專論厲行稅去地主的地稅政策，至厲行買去地主的征收

政策，則且留諸下節。

1. 地價稅

我國過去之地稅制度，在課稅範圍，僅限於耕地，而未普及於一切可能生產利用之土地；且課稅以面積為標準，即規定每單位上之稅率，然後按畝計稅；對稅率之規定，間參以土地等級而有二、三、四、五級之差別，然此項等級之劃分，係考察各地之經濟價值，如水利之便利，土質之肥瘠，每年收穫量之多寡等事，第此等條件之參考，咸出于人意的自由決定，初非具有何等確實之準則在焉。久後，歲月邁流，滄海桑田，迭多變遷，凡從來規定於簿冊之等則或尚存在，只知某地原列某某等某則，某則稅率幾何，從而知某地負稅若干，至於其他意義，殆盡喪失，結果此項地稅既非根據於地價，又非根據於收益，完全按畝依則徵稅（註五）故時至今日，此種畸形發展之不健全的地稅制度，首須揚棄，而代以適應目前時代需要之新地稅制度——地價稅。

地價稅即依土地價格為課稅標準之一種土地稅，而且課稅範圍普及於一切可能生產利用之土地，與稅及日後土地自然漲價之部份，前者即地價原值稅，而後者即土地增值稅，此兩者苟行之得宜，固足以完成「稅去地主」任務之大半也。

(甲) 土地原值稅

土地徵稅，既以價值為根據，則必須先將土地價值確定，然後方能為徵稅之進行。對於地值之確定，建國大綱

中所規定者，僅申報地價一種，其法即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其中報價徵收買之。此種辦法，在原則上極為完滿，但為便於施行起見，在編訂土地法時，更增加估定地價一種，藉以補充前者之不足，而預遏地主偷機之心理，即由地主乘政府一時或未及逐一備價徵收土地時，貪圖避免重稅，故意低報地價之弊。故土地法規定每年征收土地原值稅時，概以政府所估定之價值為標準，至人民所申報者，不過取供估計時之參考而已（註六）

關於按土地原價抽稅的稅率，中山先生指示價值百抽一的原則。據地值稅專家單威廉之主張，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主張抽百抽十的稅率，現行土地法對稅率之規定如下：

- (一) 市改其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稅率
 - (二) 市未改其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為稅率
 - (三) 市荒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為稅率
 - (四) 鄉改其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為稅率
 - (五) 鄉未改其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為稅率
 - (六) 鄉荒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稅率
- 自耕或自住地之特別規定——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率按應納稅額之八成征收之。

此種稅率是否得當，茲當加以檢討。

A. 稅率應採累進制 查按土地之利用或改良程度，而分別課以不同之稅率，對棄置不用之土地，課以較重之稅，實足以促進土地之利用及改良，或儘先稅去擁有土地而不去利用之地主。惟對同一類土地（指同為改良地或未

改良地或荒地），不問其地疇之大小，地價之高低，一律科以同等之稅率，不獨絕無限制兼井之意（更遑論稅去地主之作用），抑且違背租稅的公平原則。故管見以為應改用累進稅率，使地愈多者，稅去部份愈多，終至稅額等於地租，以符平均地權政策之真諦。

B. 取締市地鄉地間稅率之分別 市地鄉地之分別，極屬混合，不易劃清，且至不妥當。若改用累進稅率，則市地地價高，稅率自然增高，固已無庸區分市地與鄉地之必要矣。

C. 取締自耕地或自住地稅率減輕辦法 若實行累進稅率，自耕或自住地累進稅制下稅率自輕，固無庸另行加以例的減輕。

D. 現行稅率太低，應依價值時作雙重累增 現行土地法所訂定之稅率，一般學者咸以其太低，例如鄉改良地的稅率，規定僅征千分之十，而目前田賦正附稅歸納合併，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三以上，故就目前地方事業及財政之需要言之，大率咸辦法採用土地法所定之地價稅率。捨去財政收入之立場，就改革土地制度之本身言，此項過低之稅率，不獨不足稅去現有地主，且因征收此項土地原值稅較諸昔日納稅的負擔減輕，而地價不獨無法壓低，却反因地主之利益擴張，而益使土地之兼併愈烈。歷史上之前例，極為顯著，如漢代建國之初深憐憫人民備受暴秦之苛政；努力減輕人民對於土地之負擔，規定稅率為十五分之一，景帝時又改為三十分之一，奈以上惠不通，致鮮有效果。蓋因田賦減輕而獲其實利者，地主階級也

佃農固不與焉。且因地主利益之增進，益使土地兼併更烈，故荀悅有言：「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太平，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免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註七}故土地原值稅率，苟從現行土地法所定，則因地稅輕微而地主收益更大，地主及資本家更將以土地為投機，結果地價必將上漲，且益增土地之兼併，與平均地權之真諦，實南轅而北轍，背道而馳也。

平均地權政策之土地原值稅率，應使稅額即等於地租之數，蓋地租既變為稅額，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或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將無坐享地租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者不能以土地居奇，其結果則地價廉，固利於國家之備價徵收也。至其不能改良利用者，則將因無利可得，迫至拋售而後已，此殆自然消滅地主之有效劑也。第土地原值稅創辦伊始之際，雖不當將土地稅率規定過低，然亦未便驟令稅額等于地租。蓋驟令稅額即等于地租，則今之地主階級在短時間內或未及另謀自食其力之門徑，致使迫而走險，企作困獸之掙扎，頑抗政府新地稅制度之施行。故土地原值稅率，應依地價總額而累進，如前所述，尤應將此項累進稅率，作與年俱進的累進，俾在相當時間（此相當時間固亦無須過於延遲，當估計足使今之地主及其家現時的壯丁幼童得以趕及養成自食其力之技能，變成生產份子為限）之後，土地原值稅額即等於地租，使地主虛負地主之空名，而終至樂於出售也。

或慮及加重課稅於地主，自理論上言雖不易轉嫁，然事實上或難免不發生轉嫁。爲杜絕此種流弊，今後應即取締地主增收地租。況今日之地租，已超過經濟地租甚多，甚至侵及使用土地者之生產成本及生活費，自應明令加以削減，惟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考此種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爲地租標準之制度，與保護佃農限制地主以達平均地權之立法意旨，固未能適應也。中國地政學會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中曾詳加闡述，茲摘錄如下：「……所謂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者，乃農業經營上生產之成果，此種成果固應分配於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等各種生產要素，但經營農業，土地之部份不變，而勞力資本可以增加。苟佃農多加勞力，多投資本，則生產亦隨之增加，依分配原理，則由於多加勞力多投資本而所獲之生產物增收之部份，應全部爲佃農之所得，地主固不應絲毫染指其間也。今土地法既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爲規定地租之標準，則生產之增加，地主亦隨之增加；而佃農勤勞之結果，對於勞力資本等應得報酬之一部份，亦將變成地租之形態，爲地主所奪取，佃農苟測乎此理，則彼等對於農業生產，不願爲集約的經營，將相率而爲粗放的經營，於農業之進展以莫大之障礙，此豈政府獎勵農業生產，保護佃農之本旨耶！况所謂耕地之正產物，亦因地方之情形，農業經營之方法，其種類品質，千差萬別，毫無一定，欲據此以得標準，而覓業佃之間無紛爭之發生者，實屬不可能之事。……」(註八)依此，土地法上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爲繳納地租爲標準之規定，

實無可諱言其欠當，中國地政學會曾擬請修改以地值爲標準，而以相當於普通銀行長期存款之利率，定爲百分之八爲地租之最高額，實足以杜絕地主因繳納累進的土地原值稅而行之轉嫁行爲，並可保護佃農，使彼等由於勤勞而得之生產成果，不致爲地主所奪取，意至善也，幸立法者加以注意！

依照現行土地法，實施土地制度之改革，必先測量土地。因前國內各級政府亦正努力趕辦土地測量，以期土地制度之改革得能及早實現。惟是否必待測量完竣，方可推行地價稅，關於此項問題，甚堪研究。年來討論此項問題者殊多，且一致認爲無須必待測量完竣，然後再行開征土地價稅。江蘇地政局局長祝兆覺先生在其所撰中國土地改革導言，(註九)中曾特將「實施土地改革要先行測量」的問題，加以詳細發揮，見地最稱正確，渠首列舉「地籍編製」之舉，在歐洲國家實施失敗之前例，繼謂：「至於吾國舉辦土地測量，據德國特萊斯頓工科大學教授德思萊(C. E. Jarosl)的計劃，僅吾國本部十八省的土地測量，須經四十年之久，方可辦完，所費約八萬三千萬兩，今即以最近進步之航空測量而言，據最近南昌實施航測之經驗，平均每月可攝三百方公里(一機作業)，每方公里需費約二百另三元，今姑假定經濟與人才均無問題，並假定全國地形氣候均可適用航空測量，依據南昌航測的經驗，作全國測量的估計，那全國一千一百萬方公里航空測量完畢，假定一百架飛機同時作業，須歷三十年之久，需費約二十二萬元之巨！要是我國土地改革，必待測量完畢以後，方能

實施，那不是「太緩不濟急」了吧！作者不是根本不贊成土地測量，土地測量是政府應該舉辦的事業，但土地改革，實不必待測量完畢，即能施行。固然，有了土地測量，能給土地改革許多便利，但是沒有舉辦土地測量，却也可實施土地改革。」王先強先生亦云：「最近有人主張先辦調查，後辦測量，且主張辦調查後，即改行地價稅。此種主張，如辦理得法，實在可以實行。依建國大綱所訂，地價由業主自報，即未從事測量，祇須確實調查，亦能知其大概。地價既知，即可重定相當稅率，改良稅法，實行徵收，待將來測量告竣，酌量修改，亦不甚難。英國對於九龍，即係如此辦理，中國很可仿行。倘必須測量完竣，再定地價稅，則恐時日既久，成效難期，反阻礙地價稅的實行。」（註一〇）總而言之，治本自非以正式清丈並繼之以完善之登記制度不可，但當茲實行計劃經濟之前夜，尤當早日實現土地制度之改革，故對於地價稅之課徵，當求其能在最短期內普遍實行。以之，期待測量方法，實屬緩不濟急，自當儘先採用土地陳報方法，同時並令人民申報地價，地政機關再根據而參同最近市價，估定地價，以為先行征收地價稅之主要根據。一面仍進行清丈登記辦法，待有結果後，再將前此所定酌量修改。

（乙）土地增值稅

經濟學家穆勒 (J.S. Mill) 闡發李嘉圖 (D. Ricardo) 之地租論，首先指出地價之增漲，由於一般之進化，若歸諸地主，實屬不勞之增益 (Unearned Increment)，故當歸諸國家。其具體方法，即應停止地主繼續取得此項不勞之

增益，而由國家課之以稅。且此項土地之漲價部份，若任地主繼續取得，其弊害流於社會實屬無窮！

中山先生揭發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義，嘗明示吾人：「地價定了以後，我更有一種辦法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格，各國都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于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幾十倍或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家，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註一一）又稱：「這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主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共其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其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中山先生這種漲價（單指素地之自然增加）歸公之主張，最是正確而前進的主張，應為吾人所格遵為也。

惟現土地法對土地增值稅，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對稅率規定極為低廉；於中山先生主張，將地主不勞而獲之地價全數歸公一節，似認為非一蹴可幾。蓋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在於推行便利，寧為逐漸改進，以次達到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完滿程度（註一二）茲將土地法中所規定

之征收土地增值稅辦法，述之於下：——土地增值稅征課之時，規定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但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至土地增值稅之征收，其稅率係根據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而定。計算此項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凡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可就其超過之數額，予以征課。其稅率為累進的，茲列舉如下：

(一)增值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者，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徵收外，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查此次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為利於推行，未即接受中山先生「漲價全部歸公」之指示，而取逐漸的累進稅率，雖有其苦衷，但吾人總不能認為滿意，敢要求將此種累進率尚須逐年增進之，俾推行相當時間後，最短期內，即能使自然漲價全部歸公而後已。王先強先生云：「各國只有增值稅的辦法，沒有自然漲價歸公的規定，這就是因為中國國民黨主張要其將來之產，而各資本主義國家，連將來的產亦不許其的原故。」(註一三)自然漲價全部歸公，不獨可以停止地主繼續增進其不勞而獲，抑且可以驅使地主起拋售土地之意，至少可杜絕以土地為投機而行為併也。

雖有良法，尤貴力行。顧土地法頒布以來，業經五易寒暑，而土地增值稅及今猶未見實行，坐任年來之土地自然增值部份盡歸地主不勞而得，實屬可嘆！現土地法既明令於二月一日施行，深盼各地均能積極籌備，在最短期內，普遍征收土地原值稅與土地增值稅也。

(丙)不在地主之土地稅

所謂不在地主，乃指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者也。此類地主既離開土地所在地，即對於其土地為不注意之表示，自應早日稅去，即早日將此項土地移歸國家所有，而作有計劃的利用經營，庶使土地不致荒蕪。且重課此種不在地主之土地，可以遏止有資本者在各處收買土地而變成大地主，故為防止兼併及打倒不勞所獲，重課不在地主

之土地稅，實亦屬合理且亟應推行者也。

現行土地法中，對不在地主土地之稅，有相當之規定，茲述之如下：其所謂不在地主，指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二年者；或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或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但前列規定，尚有例外，即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地嗣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到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至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納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又特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時，應於次期繳納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納額加倍征收之。

土地法對不在地主土地稅所規定之原則，允推良善，惟個人既對地價稅等，主張依值並逐年作兩重的累進稅率，則此處所謂加倍者，自屬主張按希望中之稅率加倍征收之。蓋對此種不在地主，尤應以重課方法，早日加以稅去，固無庸用其顧恤也。

2. 遺產稅

遺產繼承制度爲目今不健全社會得以繼續維持之前提。然縱以資本主義社會的法理言，遺產之繼承，其權源亦屬不當。蓋如美國獨立宣言所云，財產之享有，惟直接用

腦力或腕力之生產者有之。準此，依封建勢力所得之財產，則其權源爲不當，遺產繼承乃其著例。况與民法公法化之精神亦多不合，蓋吾人由公法而得之參政權，僅以自身爲限，而於性質相似之財產權，則反可由子孫繼承，衡諸民法公法化之精神爲不可通（註一四）况自民主主義的立場言，遺產繼承制度，實爲支持並養成私人資本主義發展之重要工具，尤應根本加以廢除。就「土地」一宗論，土地所有人在死亡之後，應即將其土地，移歸國家。然遺產繼承制度之不可驟廢，其理由正如私有財產制度之不可驟即盡廢。於是課征遺產稅之辦法，乃應運而生，誠如美之厲德（Reed）所云，破壞遺產繼承之特權，不必採取革命手段，祇須征收遺產累進稅，即足以達破壞此種特權之目的，近世各國，已多採用此法。最近（廿五年二月）我國財政部亦擬有遺產稅條例草案，並業經行政院審查修正，送交中央政治會議覆審，一俟經過立法程序，不日即可公布實行課征。對於財政部所擬遺產稅條例草案，作者曾加以批評與探討，請讀者，參閱拙稿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刊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四期），本文以限於篇幅不復贅言。

遺產稅實行開徵後，遺產中之土地部份，於其所有人死亡後，遺授繼承人時，不獨因土地增值稅之征收已稅去其增值之一部外，抑且因遺產稅之課征，又得削減死亡者原有之一部分，此亦確具縮短土地私有制度之壽命，而在積極方面確具促進土地制度改革之作用者也。

(三) 備價征收土地

亨利喬治廢除地主階級第三個可能的途徑，即係「買去地主」(Buying the landlord out)，意指備價征收土地，使土地收歸國有也。平均地權政策之辦法，對私人所有土地，不用強制沒收，而取照價課稅及收買。江蘇省地政局局長祝兆覺先生嘗論此項方法，認為在理論上，固不如沒收之合於邏輯，然施行上却合於實際，一方可使土地改革立即切實有效實施，一方可不致因實施土地改革而引起社會經濟之混亂。(註一五)

惟學者間，或慮及今日政府收入窘絀，國用尙感不敷，何來一筆巨款用以購買土地？惟對此問題，若經一度思考，即可十分樂觀。蓋國家征收適當之土地原值稅後，收入自可增加，且課征土地原值稅及遺產稅後，國家即可運用此項收入之所得，分期購買私人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地。同時國家尙可分批發行收買土地之公債券。此項為收買土地而發行之公債券，其担保品即為土地本身及其收益，而公債券之交付人即為原有之地主。政府組織苟能健全，財政信用苟能樹立，此項公債券之處理固甚易也。王世杰先生早年即具體提出此項辦法，渠稱：「……中國佃農每年所付土地的基金，約當地價百分之十五，換句話說，即價值百元的土地，佃農約以每年拿出十五元與地主，倘若國家發行收買土地的公債，按照土地的實價，給地主以公債券，收買土地，並且以土地的收入抵押，定公債券年息七厘或八厘，每年仍暫令農民以十元租金繳納與國

家，如是國家每年可以七元或八元付清地主的利息，以所餘之七元或八元償還公債本金，不到十年，就可以將公債券的本息還清……這種方法，在外國實行，因為土地的利息不像中國這樣高，亦許要數十年來才可成功，在中國却只要數年或十年大概就可成功」(註一六)按行此辦法，雖因來日吾人限制並削減主張之實現，而稍影響到公債還本付息的資源，然在另一方面，亦因地稅累進，而所需付給地主之此種公債券的利息亦可減少，且地價，以地租為標準，地租減少，地價自必一隨而低落，加以因課征地價稅(土地原值稅及增值稅)之結果，地價壓低，固大利於國家之實行征收也。

國家對征收土地，固以照價收買為原則，但亦當有例外之規定。蓋對於中小地主的土地，固當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之土地，雖須付價，却不必照價。周佛海先生謂：「收買這種人的土地，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幾。政府所以照價收買，實因為如果強制沒收，以前的地主，就會失去生活的根據。但是大地主向來的收入既多，而所擁有的土地又復廣大，即使減少其土地價格的一部，對於他的生活，決不會發生影響，而對於政府，則可節省一部經營。至於減少的百分比，當然應該斟酌各種情形而定，然而也要用累進的方法，土地的所有越多，應該減少的百分比就要越高。……不然，大地主可一變而為大資本家，經濟上之平等，仍舊不能實現不待說大地主成為大資本家時，又可以節制資本的方式去節制，但是何不於收買土地時，先行一回節制。」(註一七)確是遠矚之見，切要而中的者

也。

夫平均地權之終極目的，既在土地國有，故前項國家備價征收之土地，不必再移歸私有，即不必照價或減價售與無地之農民，而採取下列方法——或分給農民以耕地，祇使其取得當時期的使用權，或由國家用集體生產的方式直接自營之。尤以後者為依歸，蓋國內所有土地，均歸在「國有國營」此理想之局面下，統制土地之前提方算告成，而來日土地利用之整個計劃方可順利實施也。

(四) 結論

吾以為上述「局部的無償沒收」，「厲行稅去地主的地稅政策」及「備價征收土地」，可以同時進行。蓋除前文所述應先行局部的無償沒收者外；其餘土地，固應對自耕範圍以內之土地暫行加以相當之保護；此外超過此範圍之土地，可厲行稅去地主的地稅政策稅去之；至再超過一定額者，則除課稅外，應將超過部份，儘先征收之，至付價之百分率，亦數應依其超過額之大小而為累進的遞減；若更超過某額之大地主的土地，則其超過某額以上的土地，逕以民主主義的革命精神，逕自沒收之。總之，同時進行此三種方法，以達到在和平軌道以內，迅速蠶食地主的土地，儘可能速率地逐漸移向「土地國有」。苟能循此邁進，俟以相當時日以後，「土地」此項生產要素之統制，方可成功，而後實行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時，對土地利用的整個計劃，方可順利進行，更可發揮決非今日吾人所意想得到的最高額之土地生產力，並予全民族的勤勞大眾，以最普遍最

公平亦是最大量之享受也。

(註二) 請參看本期江蘇地政局長祝兆覺先生所撰「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註三) 周佛海：三民主義理論體系第二七〇頁

(註四) 民國十七年七月國民黨中央訓練部所印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上卷一五二——一五三頁

(註五) 胡善恆：賦稅論三三二頁

(註六) 吳尚寬：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三八——四〇頁

(註七) 見漢書食貨志

(註八) 地政月刊三卷一期二五頁

(註九) 地政月刊二卷一號

(註一〇) 王先強：中國地價稅問題二〇〇頁

(註一一) 民生主義

(註一二) 吳尚寬：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二八頁

(註一三) 王先強：中國地價稅問題

(註一四) 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

(註一五) 祝兆覺：中國土地改革導言(刊於地政月刊二〇一期)

(註一六) 魏列白潘楚基：所撰之中國土地政策一三二頁

(註一七) 周佛海：三民主義理論體系二九〇頁

僑務月報 二十五年三月號目次

插畫 祖國廣播音(豐子愷) 臥薪嘗胆(季同)

開拓南洋國貨市場的檢討

各國以南洋為中心的通訊網鳥瞰

中南美洲華僑之教育問題

中南美洲各國的現勢及移殖的價值

美國及美屬各地華僑社會教育改革的我見

瑞洪

張覺人

趙煒庭

黃振庸

施篤

> 論 專 <

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

張覺人

地租單一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是主張廢除法律上的土地私有制度，而只主張廢除非由土地所有者而努力而生的不勞所得的地租私有。廢除不勞所得的方法，他們是主張對地租佔有者課以重稅；所以我們稱他們是地租單一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屬於這派的著名論者，有米爾 (T. S. Mill) 及亨利喬治 (H. George) 兩人。我們如要理解這一派的主張，即不能不研究這兩個入對於土地制度改革之理論。因此，我特將這兩人的理論介紹於下。茲且先述米爾的土地制度改革論。

「李嘉圖的價值說，已作了馬克斯主義的勞動價值說的基石；其地租論，亦為馬克斯主義所援用，而只更換了一點論法。」(M. Boer,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Vol. II, P. 237) 這個事實，是人所共知的。但是，介在李嘉圖與馬克斯的中間，提出所謂不勞所得（正確點說，是富的不勞增加。——Unearned increment; Un-

earned increase; Unearned appendage) 問題的人又是誰呢，其人非他，即是正統學派最後重鎮的 J. S. 米爾了。

J. S. 米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是有名的詹姆士·米爾 (James Mill) 的兒子。論他的學問的系統，雖完全屬於正統學派，但他對於土地私有的意見，

則與他以前的正統派經濟學者不同，而獨有特異的立場。他不否認私有財產制的全部，而只認為土地的私有，無論就經濟學上或法理哲學上觀察，總沒有充分存在的理由。因此，他強調土地不勞增價的特別課稅，贊成土地私有制度的廢除。在這一點，他對正統派經濟學的堂殿，似乎儼然成了一個敵國。有許多人把他看作一個社會主義者，其理由，亦即在此。

他說，「所有的制度，就其本質而言，是人們對自己的努力所造出來的東西，或者由贈送或光明的合意方式——不用暴力或欺詐——所得來的東西的充分處分權。全般的基礎，是他們對其自身所生產的東西的「生產者的權利」。所以，現今的制度，承認他們對不是他們自己所生產的東西所有的權利，這是應該反對應該非難的。」

The institution of property, when limited to its essential elements, consists in the recognition, in each person, of a right to the exclusive disposal of what he or she have produced by their own exertions, or received either by gift or by fair agreement, without force or fraud, from those who produced it,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ole is, the right

of producers to what they have produced. It may be object, therefore, to the institution as it now exists, that it recognises right of property in individuals over things which have not produced.

米爾對財產觀念的基本思想，盡發揮在這幾句話中。

至於與此同樣的語句，在其他著作中當然亦是還有。(例如其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218, P.220, P.221, P.229, 又其著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vol. VI, P.288) 根據他的這個見解看來不論什麼東西，唯有自己所生產的，才能有其所有權，即，所有權的基礎，建築在勞動的生產之上。但是，「唯自己所生產的才能所有的原則，不適用於土地，因為土地不是人力的生產物。」(Principles, P.289) 所以，嚴密地說起來，土地是為全人類而存在，讓特殊的個人去私有，他認為是一個最不合理的事情。

但是，他認為土地雖然不是人爲的結果，而其貴重的性能，多數屬於人爲的結果。屬於人爲的結果的，該歸屬於招來其結果的個人所有。他們：「開墾土地，要不少的勞動；即開墾之後，在許多地方，其生產力亦全是勞動與技術的結果。耕作需要房屋與牆垣，而這些東西，全是勞動的生產物。這種人爲的努力的成果，在短時間之內很難收回；要經過長久的歲月始能收回。若這種勞作的成果，不讓他自身去收得，而給他人去利用，則土地的所有者對土地決不願施以改良的。所以，若要他去改良，在

這場合，不能不給他以一定的所有期間，使其能收回改良後所生之利益。」(Principles, Book II, Chap. II, § 5) 對個人保證收回改良土地的利益，即是土地私有的承認。不過，這裏所承認的，並非土地的全部，而是自然的部份以外的人爲的附加部分。他說，「土地私有制，唯有土地所有者對土地施了改良的人，才為正當。所以，不論在什麼國家，如果土地所有者不是改良土地的人，那末，經濟學上是沒有其私有的根據。」(ibsc.)

要之，把他的意見總合起來一看，他認為土地的生產力及性能，是人爲的結果，從而有其為所有權的目的物的正當理由；至其自然的性能，則無論什麼人都不能獨占而私有。他的土地制度改革意見，即是由這個見地出發的。他的土地制度改革意見，在其經濟學原論的租稅論上，亦表示得很明白。他首先說明在不紊亂公平的課稅原則之下，在所得的一般課稅以外，得對財產的某一部分課以特別的租稅，這種特別的租稅，那末應該在什麼時候徵課呢？依照米爾的意見，在所得者對其所得沒有費什麼勞力，而其所得純粹屬於自然增加的時候即應對這種所得課以特別的租稅。國家對自然增加的所得，課其全部或一部的租稅，決不能認為是所有權的侵害。即：在這種場合，國家並沒有向任何人取奪什麼東西，不過是拿社會自然發生的効果，來供公共社會之用罷了。

他謂「國富增加國的通常進步，無論何時，均有發生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增加傾向。所有者自身絲毫亦無勞力與費用支出的必要，而社會的進步，自然地替他們增加所得

。他們不事勞動，不冒危險，不事節約；換言之，他們在睡着的中間，漸漸增加變為富裕。他們根據社會正義的一般原則，對這種增加的富能請求些什麼呢？他們是不得請求什麼的。是以，社會對地租的自然增加，最初即保留了課稅的權利，在他們，是沒有什麼損害的。』（Principles P.P. 817—818）

但是米爾亦不贊成課徵自然增加的全部。蓋因他認為地租的增加，固有歸因於社會的一般事情的，然亦有歸於所有能的熟練與投資的結果的。如果同一樣地課賦，即不無侵奪『The right of producers to what they themselves have produced』。因此，兩種增加的區別，視為必要。然實際上，沒有正確地區別的手段。「唯一的可能，是採取一般的手段。這手段，第一步，將國內的一切土地評價。一切土地的現在價值，免除課稅。待至社會的人口，資本的增加經過了一定的期間之後，從前評價以後地租上所生的自然的增加，須加以概略的測定。測定這種增加，生產物的平均價格，足以做標準。若其價格騰貴了，那地租亦必增加，這是確實的。而且，地租的增加，比其生產物的價格騰貴的比率為大，亦是確實。加以這種斟酌，國內土地價值的增加部分中幾何是基於自然的原因，即可以正確測定。又，在實際施行一般的土地課稅時，為避免誤算起見，其課稅額，應比這推定額少課一點，這樣，可以保證沒有課賦所得者的投資及勤勞所生的所得的增加的危險。」（Ibid., Book V, chap. II § 5）

這是密爾的地租課稅意見，亦即是他的土地制度改革

的意見。他的這種意見，與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主張完全一致，我們如細觀孫先生對於土地制度改革的主張，即能知道。

他的理論，亦會拿來作過實際的活動。當然，他的實際活動，是與改革理論一致的。他在死的前三年，即一八七〇年，創設了一個土地所有改革會（Land Tenure Reform Association）在其『土地的不勞增值，須屬於真實的權利者』的根本信條之下，公開宣傳，喚起輿論。他為這個運動所揭的綱領是：

一、國家改正關於所有的法律，改正後的土地增值（將來的地租）歸屬於國家。

二、在實行時，先調查全國的地價，經過一定的歲月之後，以構成地價的諸要素為基礎算出地價。再把這地價與原來的價格比較，以算定其增加數目。

三、地主可於左列二法中任擇其一

1. 以所增加的地租作為租稅納于國家，或
2. 求國家以最初的査定價格買收自己的土地。

(1. M. Boer: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P.P. 240—241

2. Letters of J. S. Mill (Edited by Hugh Elliot) Vol. IV, II, Appendix B.

3. J. S. Mill: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Vol. IV, P. 288.)

這樣取得的地租，國家該用之於社會全般的福利上，

自無待言。

不勞的自然增價歸政府沒收，這即是米爾終極的土地制度改革論麼？曰：是亦不然。米爾的終極目的，亦是土地國有。他不過認為土地國有不能馬上實行，在眼前的辦法，不如徵收土地增加稅較為便利而實在罷了。關於他的這種意見，我們能在他遺下來的書簡中看得出來。一八六九年十月五日他在亞偉娘(Avinon)致土地所有改進會的安德壽、里德的信說：

「九月二十日之信，接到了。你說有許多有力的人參加了我們的會，聽見了不勝高興之至。實際上，這不外是多數人已確信土地的各種法律非改不可的證據。但是，這問題幾乎沒有討論過，所以，關於該如何改革，頗有些不同的見解。在我個人，對阿德葛(註)及他的友人的主義極表贊意。但是，若我們的會揭出沒收所有者一切的土地的方策，則除一部的勞動者階級以外，得不到什麼聲援。這個提案，對一切階級，全然是新的，而且是值得驚懼的。即就是要你們傾聽，我想亦需要相當的準備。在民衆對這問題有相當的理解，能可以期待他們對我們的運動有很大的幫助以前，我們如幹這種運動，我想如非在特別時期，是絕無多大效果。在現在，要將土地的全部沒收來歸國家管理，我想還離這種狀態很遠，這是毫無疑義。」(Lett. of J. S. Mill, Vol. II, P. 215)

(註)阿德葛(George Odger)為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的會員，同時又是土

地所有改革會的尖銳的社會改良論者。他主張土地國有。

照這封信的內容來看，明白得很，他亦主張國有。不過，他怕失却大衆的援助，——或者難得大衆的支援——覺得現在唱言國有，萬難達到所期的目的。在眼前的辦法，還是以穩健而不致招多數的反對的改良策為好。關於這點，在他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亞偉娘寄亞歷山大、強伯爾的信中，更說得明白。

他說：「……：土地的大部分該歸屬於國家的主張，我與你的意見完全相同。但是，民衆的智識與道德的進步，達到土地的管理委諸公共團體的當事者而無私有的時的弊害，大概還要幾十年罷！在達到那種境遇以前，我們所該努力的，是標榜多數人的利益而為土地所有權的限制。」(Ibid., P. 243)

我們須注意，孫中山先生不主張急進的土地制度改革的理由，與米爾所說的面出一轍。

米爾不以沒收土地增價為滿足，而主張將來「耕者有其田」的見解，亦正與孫先生相同。他的這個見解，在他的自耕農論(Peasant Proprietor)中，亦能見其一端。即：他認為自耕農是一個最理想的經營形態。「自耕農」是什麼？土地所有者自己耕種，而不把土地借給佃農以榨取他人的勞動即是。

在米爾的時代，正當土地貴族簇生，「土地團圓」流行。大農經營的大規模生產，在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中，認為是一個極有利的經營方面。同時，一般經濟學者如馬克

洛克、(John Ramsay Mactulloch) 蔣斯 (Richard Jones) 等，亦皆反對小農經營而極力主張打倒土地小所有的制度，換句話說，他們是反對小經營的自耕農的。他們以為「如兼併共有地，併合小所有的土地，用機器經營大規模的生產，農業亦會如工商業一樣地進步。小農法，實如手織機一樣，是時代的落伍者。競爭，需要供給及完全的自由貿易，會能把這種時代的落伍一掃不留。」(L.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Vol. III, P. 185—6)

主張自耕農制的米爾，當然對此大加反對。關於這一點，他特指出西施蒙地 (Simondi) 來作他的有力的共鳴者。他引西施蒙地的話說：「在自耕農制度施行的任何地方，我們均能發現歡樂、安逸、獨立及對將來的信念的存在。而且，這些現象，馬上可以產生道德與幸福。農夫和他自己的小孩子在他父母所遺下來的土地上勞動，他不要支付地租給什麼人，亦不要支付勞銀給什麼人。他以自己的生產物充自己的消費。他吃他自己的米穀，飲他自己的葡萄酒，拿他自己的麻布與羊毛來做衣服。這樣，他對於市價的變動，亦可全不要勞神。因為他無想買的東西，亦無想賣的東西，完全不受市況激變的影響。」(Mill, *Principles*, P. 259.) 他對付那些大農主義者，即是拿這些話來作對抗的證據的。

同時，他還引用楊氏 (Artlwr Young) 的「你把荒蕪的沙地給他罷——他會把他化花園。如你把他借給他，定期為九年，他會把他變為沙漠」私有的魔術，能使砂粒為黃金。】(The magic of property turns sand to gold

—A. Young: *Peace in France*, Vol. I, P. 88, P. 50—
Quoted by Mill, *Principles* P. 278—9) 的名言來證明「耕者有其田」的好處。其次，論者中亦有拿自耕農會惹起人口過剩的弊害來反對自耕農的。米爾對於這樣的反對論，亦深加以排斥。他謂自耕農有豫測的能力和深謀遠慮的信念，對於自己和子弟的生活會加以慎重的考慮，說有人口過剩的弊害，這簡直是杞人的憂天。

英國在一八九二年公佈的小保有地法，(Small Holdings Act) 可說是受了米爾的這種自耕農制主張的影響。他的主張，多少總實現了一點。不過，他的根本主張，是微溫的，不徹底的，從而這小保有地法所給與農民的利益，然亦是有限得很。

他的主張雖然不徹底，然祖述他的主張的，到亦不少。據伯爾告訴我們，如德夫 (P. E. Dove) 的單稅論，瓦拉斯 (A. R. Wallace) 的土地國有論以及下述的亨利喬治的土地單稅論等等，都可稱為他的繼承者。(M. Boer,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vol. II, P. P. 239—245) 關於瓦拉斯的主張，我們將在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論中另行介紹。至於亨利喬治的土地制度改革意見，我即在下圖介紹；因為在系統上，亨利喬治應該稱為一個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者。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1898) 起初是一個印刷工人，但他關心於經濟社會問題，亦很早。他在三十二歲時，即在一八七一年，著了一部我們的土地政策 (Our Land Policy) 他一八七九年所出版的有名的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 即是我們的土地政策一書的改版。他這書一出世之後，各國沉寂了的土地制度改革論的感焰又頓張，就這意義而言，他可說是近世土地制度改革運動的先導者。印刷工出身的他，因為這著書的名聲，在一八八六年被推為紐約市長選舉的候補者。他的名望是如此的大，兩大政黨聯合起來與他作戰，才容易把他打下了。他得了六萬八千票，而敵對的兩大政黨的總結晶為九萬票，他終敗了。『他死之日，（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民衆替他舉了一個很大的遊行以示哀悼，一個平民得到這樣的尊敬，是未曾聽過的。』(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X. P.192) 他這書的價值是如此，我們於敘述其主張時，不能不感覺到特別的興味。

其實，亨利喬治的所論，不外援用從來的學者所唱道的根本觀念，并無新的建樹。唯他的主張，不過比較從來的農業社會主義者，土地制度改良論所論的範圍稍為廣泛一點罷了。他不過論及了國民經濟的分配論，及用了「國民的」一個割切的文字宣傳其理論而已。他亦如其他的土地制度改革論一樣，認為各個人對自然的土地，有共同利用的先天權。即：他的論據，亦建築在自然法上。但是，他認為這權利只可限於土地，其他因人的勞動所生產的東西，該歸其生產者所有。他說：「各個人對土地的使用有一樣中等的權利，如有呼吸空氣的權利一樣，那是明顯得很。即，這是人的生存的一個事實所該保證的權利。因為少數數在世界上有生存權，其他的人則沒有，這無論如何是不對的。」(H.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Book

III. Chap. 1)

但他所主張的共同使用權，不過是原則上的主張。在這點，他是做法米爾。他認為國家有占取地租全部的權利，而不認為人人均有取一份土地自由耕作之必要。

喬治站在這點上，土地所有權所生的不勞所得，即地租所得，在他認為是不正當的。他認為土地私有制與地租所得，是貧困、恐慌、勞銀跌削的原因，恰如德國的保守的社會主義者認為在動向資本及利息之中，能找得出一切經濟上的弊害一樣。所以，他主張國家有向土地者無償地沒收其地租的權利，而國家行使這權利，又以對土地所有者徵課足以吸盡其地租所得的租稅為最上策。而且，他謂這種租稅，足以使其其他一切租稅廢止，一般民衆的負擔，得以減輕。以下，且具體地就喬治所論稍一申述。

「財富雖增加不止，新的技術雖進步不止，但世上的貧困反益益擴大，其理由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換言之，生產力雖增加不止，但勞銀是常向僅能夠支持生活的最少限下降的。這個事實，要怎樣才能說明呢？這種弊害發產的原因，不外是生產力增加，而地租更以最大的速度增加，故勞銀不能不發生低下的傾向。」(Ibid, Book V, Chap. II, P.109) 原來勞銀是由勞動對勞動者自身所有的價值或收益而定的。而財富，則是土地和勞動的生產物。即，財富是各人努力勞動於最大的自然生產力所存在的地方——即最良土地——之上所生產的。在優良的土地充分存在，而移住者不論何人均能隨意之所欲，自由占有土地來耕作的狀態之下，勞銀是與勞動全收益同額的。因為勞動者自身即

是土地的所有者，無將其全收益之一部分與他人之必要。但是這種狀態繼續至劣等土地亦被利用時，即不能不起變化。即：這樣一來，各個移住者不一定個個都能獲得優良土地，從而勞銀即不能不減少。因為：在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上勞動，即同一樣勞作，亦不能獲同一樣的收穫。其結果，優良地的占有者，無論如何是要比較劣等地的占有者多獲一點生產的結果的。生產物的價格，不管他是優良地上產出來的，抑或是劣等地上產出來的，總是一樣。而優良地的所有者，因多獲得生產物的結果，必然要收得一種不勞的剩餘價值，即：地租。如在這時雇入一個勞動者，他已無將優良土地的勞全收益給他之必要，即以勞動者在劣等地上勞動所能產生的收益給他即夠了。所以，移住者所得自由耕作的土地如愈變為劣等，而勞銀遂不得不益益低下。即：照喬治的意見說，勞銀，是依照最劣等土地上所得生產的生產物而決定的。從而，勞銀即不能不隨劣等地的利用圈擴大而降下了。

同樣，資本的利息，亦因地租不斷地增加而漸減少。但據喬治的意見，利息與地租不同，他是私人的正當所得。「因為利息是自然的再生產能力的結果，即：他是潛在資本內的增殖性所產生出的東西。他又是與其他的資本財的交換能力中所產生出來的。利息不是特定的社會組織的結果，而是支配人類社會的一般法則所生的。所以，利息是正當。」(Hild, book · Chap. · 與此同樣的話，在其著土地問題——The Land Question——二九至三〇頁中亦有。)

「地租是一切社會的貧困之源」的喬治的結論，是有他的妥當性的。為什麼呢？土地的價值，唯有土地所有者壟斷勞動所生產的果實的權力能決定。換言之，土地的價值，是決定於地主的壟斷力之上。那末，土地價值的增加，只有犧牲勞動的價值始能實現。增加的生產力不能提高勞銀，這不外是土地價值增加的結果。地主在地租的名義之上把全利益吞盡，所以，貧困不能不隨着社會進步而增加。貧富的懸隔隨着地價的增加而益益加大的現象，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看得見。地價最高的地方，即是奢侈最厲害，貧困最利害的地方。「現今土地私有制度嚴存，所增加的地租，均歸土地所有者私有，使他們日益繁榮、富有；同時，使沒有土地的人，益益陷於困苦之境。」(Hild, P. 241)

土地屬於個人的獨占私有，對社會上的其他階級，在利益分配上，有一種絕大的壓力。社會的一切困窮的根本原因，在終極的意義上，是私人享有地租的土地私有制度。年年所新生出來的財富，應該分給參與生產的土地、勞動、資本；但是，勞動、資本如不使用土地，什麼亦不能生產，所以，土地所有者的分配上的要求，首先非給他滿足不可。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年年新生產的財富的大部分，是落於土地所有者之手。一方愈富有，而他方愈貧窮一類現象的發生，不能不認為當然。

土地私有制度，是社會一切貧困的原因，已如前述。社會貧困的當然結果，即是經濟恐慌的發生。喬治把經濟恐慌的原因歸之於土地私有制度上，亦可算是一個有趣味

的見解。他說：「在恐慌狀態之下找不到職業的無數萬人，如果土地的使用能不受地租的限制，則在都會能找到勞動的地方從而恐慌時所賣不出去的商品，亦會能發見販路。」(Ibid.: Book VII Chap. 1.)

是以，喬治對社會的一切困難的救治方策，認為在廢除地租的私人享受。土地歸各人所有，是一件最不合理的事因為土地與其他的財貨不同，是不可以用人力增加的東西。土地所有者，握有一種獨占的權利，則他可以利用這獨占的權利強制其他勞動的人永久地對他納付高率的地租。即：他們永久獨占「隨着生產的增加、人口的增加、及文化的向上而有增加傾向的地租所得。」這增加無止境的地租所得，自經濟的觀點上看，是土地所有者的不勞所得。這種所得，并非他自身勞動的結果，而是社會共同體的共同勞動所發生的所得。這種所得該歸之於社會，乃理之當然。喬治的採取土地單一稅制以建設其改革土地制度理論的根本論據，即在此。

但他不是社會主義者。他是明明白白否認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的一個人。據他的意見，社會主義的社會，是以政治的權力壓迫個人的活動而成立。實際上，無論什麼事，只要帶有強制或壓迫的意味的，其本身即是惡劣的東西，如果有其他可以更換的方法，即絕對應該排除。社會是個有機體，決不是個機械。唯有生存於構成這組織的各部的個別的生存之上，根據各部分的自由的自然的發達，全體的調和，才可以達到。「無論什麼，凡是社會的再生產所必要的，只盡於「土地」與「自由」的一語之中。」(Ibid.:

Book VII, Chap. II.) 他根據這點，認為社會主義否認利息與利潤為不合理。他徹頭徹尾主張土地使用上的各人的平等權利，而謂勞動不使用土地，什麼亦不能生產，否認土地使用上的各人的等權，即不外否認勞動者有自己生存的權利。但是，他不主張土地使用一定附帶一種所有權。他說：「一切土地的使用，不必要私有制。所必要的，是各人能享受其勞動的果實的保證。要各人耕作土地，改良土地，不必要說給他聽，「這土地是屬於你的」要緊的是：對他說，「你的勞動，以及資本所造出來的東西屬於你。」對他們保障收穫的安全，他們即會播種。對他們保障家屋的所有安全，他們即會建築房子。」(Ibid.)

他的主張，只是地租收歸國有。他說：「使勞銀提高，資本的利得增大，貧困滅絕，救貧政策不要，想要做事的人能獲報酬衆多之職，人的勞力能自由活動，犯罪減少，道德、趣味、智識提高，政治清廉，以及使文明得進至一個唯一的簡單的而且很崇高的值得推獎，只有把地租歸為國庫所有，廢止私人所得的一個方法。」(Ibid., P. 288) 即：他雖否認現在的私有制，但對現實的土地私人占有主張仍原不動，只對其地租所得全部認爲國有，以奪去其所有的實質。他不推獎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土地國有案，亦不贊成土地使用權一般的分配。他是要維持土地的私有制，而用課稅的手段使其私有有名無實，土地上所生的利益，全歸舉而歸爲國家社會所有，使土地的恩惠，及於天下萬人。他說：「讓現今土地的所有者去私有他們的土地！他們自己要說這土地是他們自己的，亦聽其自由。他

們要買賣，要贈送給他人，亦可以聽他自由。我們把其所有的核子抽出了，其皮殼隨使他們怎樣去自由處分，豈不好麼？」『沒有土地，是無必要；沒收地租，才為必要。』(It is not necessary to confiscate land, it is only necessary to confiscate rent. *ibid.*: P.288) 這是他全部主張結穴的地方。

他認為如果這樣做去，國家不要新增什麼事務，亦不要換什麼名義，而能變為土地的所有者。在形式上，土地的分配仍如現在，什麼人的所有物亦不被人奪去，而其所有，亦不受什麼限制。地租被國家用租稅的形式占去了，土地所有的名義人，不管他是怎樣的一個人，又管他是如何地細分，實際上，土地已為社會公有物了。這樣，社會的各員，能實受土地所有的實益。『地租的課稅，必提高到使其他的租稅消滅的程度為止。』(Ford) 民眾可以不自担其他的租稅，這即是平均享受地租的恩惠的實踐。他的土地制度改革的目的，即在此。

如果這樣的政策真正地實行起來，喬治謂無論什麼人要買土地，均可以容易買得到。土地買賣價格會低落，土地投機會絕跡，土地的獨占，早已不合算了。廣大無邊的土地，會由現在的所有者的手中拋棄出來，會以最賤的價格出賣與新的土地要求者。蓋占有土地的人沒有利益可沾，誰願多保存土地於其手中呢？

其次，以土地的真利益歸於國有，對於土地的所有者，要什麼報酬呢？喬治斷然主張無賠償之必要。蓋他的意見是：凡屬非勞動所能製造的東西，不得為私有財產

；土地原來是上帝給與萬民的，現時的土地私有，是一種竊盜，地租不外是一種贓物。土地既為上帝的賜物，則萬人應該平均利用，專為某一個人所有，是不正當。是以，如果在土地歸為國有時對其所有者支付賠償價格，這與收回贓品而對盜賊支付賠償一樣，毫無道理。

J. S. 密爾只主張以土地將來的不勞增加部分，換言之，只以不歸因於資本努力的將來的地租增加部分收歸國有；而喬治，則主張不管是「勞的」抑或是「不勞的」地租，均全部徵收。他們雖同屬於地租課稅主義土地制度改革論者，其結論，很有點不相同。我們知道，喬治的主張，是以密爾的議論為基礎而演進出來的。然則，地租課稅主義土地制度改革論，至喬治，可說已有一段很顯著的發展了。

以上，是喬治的主張的大要。我們如細細地檢討起來，在許多地方可以以下反對的批評，例如：使利息與地租對立，一為正當的所得，其另一個則否的肯定是不是妥當？勞銀的減少，乃地租增加的結果的判斷，是不是確實？工商業的恐慌原因，全存於土地私有的結論，是不有實在性？……但是，我在此不想逐一將牠批評。我在此所欲問及的，就是他的結論。他謂地租用租稅的形式徵收為國有，一般民眾可以得到土地國有的實惠。然事實，是不是真的如此呢？國家對收奪地租的地主課以高率的地租稅，以地租為其優越生活的資源的地主，不會以其所負擔的租稅轉嫁與耕田的農民麼？今日中國佃租之重，誰都能指出這是田賦高騰，地主將其負擔增加的部分轉嫁與佃耕者的結果。誠然，田賦的轉嫁，亦如資本家的負擔轉嫁與勞動

者一樣，須受生理上的制限。明顯點說，田賦的轉嫁，不能超過勞苦農民的飢餓線，即：超過農民的飢餓線以上的轉嫁，是不可能。如果農民的生活狀態，無論何時均靜止於飢餓線上，所謂人民可得的實惠究竟在那裏？國家因地

租課稅的增加，其他的課稅均可以減去；而人民因其他租稅的減去所生的餘裕，正給與地租轉嫁的餘地，正負相消，土地單一稅的實績，除徵稅簡單化了以外，我以為是沒有其他社會的效果可言的。（完）

本 社 叢 書

第一種

農民陣綫

藍渭濱著
定價 四角

本書目的，在喚起農民自覺運動，提倡展開農民陣綫，以喚起農民之政治意識，以增加農村之活力，立論精警，再版業將出書，希各界從速購買。

第二種

農業合作

藍渭濱編
藍名詒編
定價 一元四角

本書共二十五萬言，精訂成一厚冊，對各國農業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均有翔實介紹，為從事合作業者良好參考材料，現在初版存書無多，各界購買，希從速。

第三種

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藍名詒著
定價 一元一角

本書長約二十萬言，有名人題字及序文多起為指示農村建設之正當途徑，及復興農村經濟展開農民陣綫之良好資料。

第四種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鄭厚博著

全書共三十五萬言，對中國合作運動各方面均有熱烈討論，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三元，如欲定購，請直接匯款本社，自當遵辦。

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

李宏略

一 由土地村有說起

無數的農村變作廢墟，無數的農民轉乎溝壑。

爲這種嚴重的情勢所刺激，於是，農村經濟問題，特別是農村土地問題，便成爲時論的主要對象。

閻錫山先生異軍突起，繼物產證券之後而出而倡行土地村有制度，更引起了社會人士的注意。

「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爲現社官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月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有封鎖，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其法。」

至於土地村有的實施計劃，則約有下列的幾個要點：

(1) 土地之沒收——土地之沒收，係採取有償主義。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2) 村有地之分配——村有地之分配，採取「歸授」制度，這和元魏的均田之制，初唐的永業口分之制，俄國米爾(Mir)之制，有點相像。照閻氏的計劃，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由十八歲到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

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3) 授田之標準——村有地之分配，係以一人能耕之量爲標準。就田地之水旱肥瘠，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工作。

(4) 村公債之擔保——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爲：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和勞動所得稅。

閻氏倡議之後，譁聲四起；許多地政學者，咸惴惴自危，以爲大禍將至。從原則上反對村有之說，鮮明地表示其擁護土地私有制度之態度者有之；從技術上商榷村有的實施辦法亦有之；甚至鹵莽滅裂，吹毛求疵，失却學術意味的評論，也常常發見。

山東省文化建設協會更有通電反對之舉，指斥閻氏違背總理遺教，反抗三民主義，據報章所載，閻氏倡議土地村有政策後，山東省文化建設協會即召開理事會討論此事，理事李天倪提議，謂閻氏身爲中央委員，居然違背總理遺教，反抗三民主義，實行共產的方法，應呈請總會轉呈中央不予討論。當由吳子承君補充意見，決議通過，並推理事長何思源出席中全會表示意見。

萬新橋先生在「土地村有不可能」一文中，亦有這樣的

話：

「閻氏土地村有辦法，動機甚善，惟與三民主義及土地法根本抵觸。」

朱章寶先生在「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一文中，更認定閻氏的主張無異降共。他說：

「閻氏倡議土地村有之動機在防共，此向吾人所應為體諒者，夫共黨之禍，誠為吾人所急欲預防，然苟認土地公有為共黨唯一主張，乃從而迎合其旨以求免於共禍，是直降共耳！防共云乎哉？」

然則，閻氏土地村有的主張，是否違背二民主義呢？是否投降共黨呢？

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進一步把孫中山先生的土地理論吟味一下。

二 中山先生對土地問題的根本

思想

土地公有的主張，並非如朱章寶氏所說一樣，是共黨的唯一主張。地無別東西，時不論今古，經濟學者中高揚土地公有之旗幟者，實繁有徒。中國古代均以田主義為中心的田制思想家，就是急進派的土地公有論者。Mitjabin 在其著作 'Soz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 裡面說得不錯：

「所有一切土地，結局不能不從私有的手裏取回來，公布為共有財產。就這一點說，一切社會主義者都是一致的。」

如以為一提及土地公有，便是投降共黨，便揣測其中含有虛布的作用，那真是井蛙之見，犯了無可寬恕的幼稚病！

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論，實際上就是土地公有論。

平均地權的意味，就是地權之公平的分配。唯有把地權公平地分配，土地的分配問題才算澈底解決；亦唯有把土地收歸公有之後，地權的分配，才能達到公平！所以，中山先生堅決地說：

「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留存。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烏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問其第一佔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即 Henry George 一略註）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其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然後始可謀社會之永遠幸福也！」（見孫中山先生講：社會主義談）

又說：

「世界面積，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二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咸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為天造，故其分配不應如亞丹斯密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不當為個人所有，當為社會公有，蓋無疑矣！」（同上）

我們知道，自阿丹斯密以來，古典派經濟學者都以為私有財產制度是一種根本的制度；他們站在功利主義的觀點，以為只有承認人類私有他的生產物，他才肯努力去工作。他們以這種理由來做資本家的保鏢，同時並以這種理由來擁護土地私有制度。

這個原理之是否正確，在這裡，姑不具論。可是，把這個原理適用到土地私有制度上，却顯然是不可能的！爲什麼呢？因爲土地並不是勞動的產物，正如中山先生所說，土地是自然存在的，土地的存在在地主階級出現之前，保爾 (John Paul) 說得好：

『在阿當耕，夏娃織的時代，誰是上流的地主呢？』

顯然的，中山先生就站在這個論據上主張土地公有，他以爲只有把土地收爲公有，地權的分配才會公平，才能夠謀社會的永遠幸福。

這就是中山先生對土地問題的根本思想。

三 土地村有不是反黨義

可是，近年來解釋民生主義的人，陷於淺薄的着實不勝！他們對於平均地權的分析，大都擁護下列兩個公式：

(甲) 平均地權 = 照稅政策 + 土地增價公有
(乙) 平均地權 = 耕者有其田

這兩個公式都是謬誤的！其實：單稅政策再好，土地增價公有也好，耕者有其田也好，都僅是平均地權論的一部份，都不過是中山先生所提出的一些過渡期的土地政策，並不是中山先生的根本的土地理論，更不是平均地權論的真諦！

能夠正確地把握着這一點的，首推胡展堂先生的說明。胡先生在從蘇俄建設想到總理的建國方略（三民主義月刊一卷二期）一文裡面，指出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是求全

民的共存，而其原則，則爲：

- (1) 土地與資本之共有；
- (2) 生產力組織之共治；
- (3) 生產品支配之共享。

中山先生雖然沒有提出過土地村有的主張，但土地村有是土地公有的一種形態，從而，土地村有的主張適合於中山先生土地公有的根本原理，是毫無疑義的。

這樣看來，究竟誰違背了中山先生的遺教？是閻先生呢？還是閻氏的反對派呢？

我們對於土地村有問題的討論，暫止於這一點。我們覺得，現階段的土地政策，應該以中山先生所提出的耕者有其田爲圭臬，由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而漸進於土地的公有。

據閻氏所說，土地村有制特適於山西情形，尤其是晉北二十餘縣。如果這是實際的狀況，我們很贊成由山西先行試驗一下。

其實，土地村有的目的，也是在於實現耕者有其田，不是違反黨義，亦不是降共，一般時賢的相驚伯有，真使我們有點莫明其妙！

四 耕者有其田的經濟意義

中山先生不是一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他的土地公有的論是具有實踐性的。

他知道得很清楚，一般農民還沒有達到自覺的程度，而地主勢力却很雄厚；如果不經過準備的階段，馬上『做

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一定會遇到地主們很大的反抗，不易獲得實際的效果。所以，他一面樹立土地公有這個原則，一面又提出耕者有其田為達到土地公有的手段。

中山先生這種主張，是革命戰略上所應有的決斷。革命的過程，不一定是直線的，只要不是違反了原來的目標，也可以走着彎曲的途徑。

但是，我們不能把耕者有其田當作一種單純的過渡政策來看，它是具有經濟意義的。

我們張開眼睛看看，現階段中國的農村經濟，正在朝着如下的方面而轉變，這就是：

1. 土地的集中，和
2. 農民的無產化。

近百年來，土地很迅速地兼併在少數人的手裡，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土地既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一般中小自耕農便因失掉耕地而淪為佃農或僱農，呻吟於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之下。

董仲舒所說的「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和蘇洵所說的「田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這兩句話，正是目前的寫照。

中山先生所以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對策，就是要把一般農民從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中解放出來，要就是解決嚴重的土地饑饉，就是要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

所以，他說：「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

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

耕者有其田這個方案，由介在於土地私有制度和土地公有制度之間的一座橋樑。它的真正意味，不是土地私有的延續，而是土地公有的準備。

五 耕者有其田的政治意義

同時，耕者有其田，也可以當作革命的策略來看，並且，我們還可以這樣說，它的政治的意義，較其經濟上的意義更大！

俄國革命的成功，誰都知道是得力於「一切土地歸農民」這句口號。

在俄國，農民佔着全人口之壓倒的大多數，他們的力氣，可以使共產黨獲得政權，也可以延續帝俄及自由黨的命運。所以，列寧看得很清楚，農民決不會因熱望一種社會主義的統制而擁護革命；社會主義若要成功，便不能不首先滿足農民們的土地所有慾，次取得農民們之熱烈的同情。當別的政黨尚在討論應該在何種條件之下來分配土地的時候，列寧便堅持馬上把土地分給農民。這是列寧天才過人的地方，也就是俄國共產黨所以獲得政權的一種政治的技術。

十月革命名義上是無產階級革命，但其實際上的基礎却是農人大衆。

中國古代的限田論

周光琦

一、序說

- 一、序說
二、兩漢時代的限田論
三、宋代的限田論
四、結論

限田者，限制田數之謂也。即由國家制定一個最高的限度，用以限制私有的田地，使人民的私有田產，不得踰越這個限界，因此即有「限田論」的主張與學說。「限田論」是我國古來的儒家實官人，建議改革土地制度的一種主張，如宋史有謂：「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毋過十五頃。」我國古代的爲官爲宦者，看到田制之未確立，錢糧賦役之不公平，即上書建議，請求設法限制。如宋朝已下詔限田，凡公卿以下，不得超過三十頃，（一頃計田百畝，即三千畝）；牙前卑秩的將吏，不得超過十五頃（共千五百畝）。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以農業爲立國之本，農業在我國至少已有四千多年的歷史；所以幾千年來，中國的土地制

度，已經過不少的變更與改革。中國古來，早經制定土地的私有制度，土地的私有權，可以自由地買賣；因此富貴者則獨善其身，以金錢廣爲購殖，世世代代做大地主；反之，貧困者多散家盡產，而無衣無食，所以在古來的封建社會之下，有地主必有佃戶；一般地主階級者，積千積萬地購田殖產，一般貧苦的小農，則倒家破產，耕人之田，賣勞力以維持生活，這是我國農村社會裏的一種普遍的現象。因此，古來的爲政者，看到這種不良的現象，圖謀改革，要想摒除這個弊害，於是就發表了限田之說。以下即列舉古代的代表限田論者，略述其主張的概要，舉其一斑，或可以窺其全豹。

二、兩漢時代的限田論

古代的限田論，始於兩漢之世，在前漢時代，即有董仲舒首先唱言這個論調，所以在歷史上，要推董仲舒爲其創始者。董仲舒是前漢的醇儒，並且是當時的一個博學多才的大官，在漢武帝時做了江都相，後又當了中大夫及膠西王相；免官閒居後，朝廷裏還奉爲元老，凡議國家大事，即遣使者就其家而問之，請他隨時參劃重大的朝議，所以他是當時的大功臣。據漢書食貨志所載，他的限田說的

主旨，大概如次：

「古代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易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蓄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千百，貧者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喻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誦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繕衣牛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井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錢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董仲舒和其他的儒學者一樣，遵奉周制，重信周代的井田法。如上文所述，自秦代商鞅變法，變更帝王的制度，廢除了井田，於是土地歸諸私有，而以金錢操作買賣。因此惹起了貧富的懸隔，富者蓄財積產，擁有阡陌連接的田地；貧者澗衣粗食，生活困迫，而無立足之地；且因貪官污吏，妄加刑戮，田糧賦役，增高了二三十倍；因此民不聊生，而流爲盜賊；危害國家治安。董仲舒認爲這種社會的缺陷，非得設法救治不可。但是古制的井田法，已經難於施行，只有將人民私有的田地，加以限制，使富者的田產，不得超過這個限度，得以寬厚民力，而澹潤一般貧窮者。

可是，董仲舒雖主張土地私有的限制，但他底限制說，却沒有設定一定的標準，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方帶來。

所以他的限田說，勿甯是一個空中的樓閣，等於紙上談兵一樣。

爾後，到了前漢的哀帝時，再有師丹建言，請作實際的改革。師丹也是前漢的一個大官，位至大司空，封過高樂侯；並且也是一個以經行著的經學者。據漢書食貨志，載有師丹上奏的建議：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井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更民，費數鉅萬，而貧窮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師丹亦同樣讚揚古代的井田制，他看到當時的豪富吏民，擁資鉅萬，而貧者弱者，日趨困斃。因此上奏建議，請國家設法，以救民急。並且又經當時的丞相孔光（孔子的第十四世孫，歷仕成、哀、平三朝，官至御史大夫），和大司馬何武再度復奏：

「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更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更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同上書）

孔光、何武復奏後，已着手計劃，擬示辦法，但在具體實施之前，忽有哀帝的側臣董賢（董賢是哀帝的幸臣，以容貌縹緞得幸，出則馳乘，入與帝同臥起，封過高安侯，官至大司馬衛將軍），和丁傅（哀帝時的外戚，據漢書外戚傳），恐損自身的利益，而加以反對，於是被他們從中破壞了。所以當時僅只設定了改革計劃，以最高限制爲

三十頃（即三千畝）；在這個標準限界之下，以三年為期，一律加以改革。

其後，王莽稱霸，國政衰微，經一個混亂時期，到了後漢，再有荀悅復唱限田之說。據通典卷一引有謂：

「古者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愈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每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道，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強豪，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牛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家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贖貧窮，以防兼井；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荀悅知道前漢時，已有董仲舒提倡限田，在哀帝時，曾經籌劃實施，然未成爲事實；但是到了這個時代，富豪之家，占田愈多，貧富的懸隔，更加利害，所以不得不請求辦法，加以限制。他在申鑒卷二中也說：「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及「耕而勿有，以俟制度。」申述井田是古制，然自魏晉的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一般貧苦的農民，無田可耕，欲耕而不可，荀悅底見解，以爲減輕租稅，亦只能優遇富者，對於貧窮人，毫無裨益，至於井田法，只利於田廣人寡的時世，像當時的人多田少的時代，

却不適當。若強奪富者的田產，驟加改革，則杞怨心，擾起意外的紛亂。所以只有設定限田的制度，禁止土地的買賣，以贖貧弱，而防兼井的弊害。他底主張，則以三十頃爲限界，仍不公平，但他並未指明若干，確定一個適當的限制，仍然空口無憑地等於紙上談兵。

三、宋代的限田論

兩漢時代的限田論者，已將私田的限制，說了一個梗概。到了後世的宋朝，再有蘇洵繼唱其說。蘇洵是史上有名的文學家，就是二十七歲始發憤爲學的蘇老泉。他對於限田說，亦有一番研究。他先將土地所有者與農業勞動者的關係，加以論述，然後再解說私有田地之應當限制。據蘇老泉先生全集卷五田制編，有謂：

「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豪富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隨之民，更爲之薄，秋爲之稅，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耕；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中，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中，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蘇老泉用他底奇峭雄拔的文筆，解說農民的窮迫情由，非難富者的坐食富利。他指摘社會貧困的原因，乃起於井田制廢除以後，因爲資本愈爲集中，貧窮人則更爲增多，所以田非耕者之所有，有田者不必耕作；而有田者一人，却用耕者十人；地主富豪們，坐食富利，反而致富積財；窮苦農民，日食其半，以至於空餓肚皮，而無處訴泣。

蘇洵也同樣地主張，若再改行井田制，事實上已不可能。他曾引用荀悅之說，若重施井田法，則非奪取富者之田，施諸貧民不可；然在這種制度之下，富者何得輕易服從，並且在事實上，亦不可能。他的理由是：

「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澮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澮者百，爲澮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樂深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場，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歸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粟，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慰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同上書）

蘇老泉詳爲敘述井田制，要分井、溝、邑、丘、甸，並加川、成、洫、縣、都、同、澮、洫、畛……等等施設，分割起來，實在煩雜，非用萬夫之力，專攻幾百年，實不爲功。他曾考證古制的井田，已始於唐虞之世，經夏殷時代，加以葺治，到了周代，始集其大成。所以井田制，實難行於當時，只有限田法，才是對症下藥的辦法。他又說：

「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致多

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子，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於過此哉！」（同上書）

因此，蘇洵底限田說，却與上流各人之所說，稍有不。他用極溫和的手段，平穩的方法，慢慢地進行。所以他的主張，在不限定期時，而使土地占有者，賣除超過的部份，然後於一定限度之下，再不許其增殖。既不用過激手段，也不強爲收奪，並使少量保有者，於一定界限以內，得以盡力購買，如此，使富者慢慢地減其田產，不得再行增加，使貧者也慢慢地有增加的機會。於是不驚人，不動衆，也不強行井田的舊法，而貧富懸隔，漸行緩和；人人俱得各安其業，各食其地利，不爲他人之所役使。蘇洵也嫌三十頃的限度太多，他曾說過：「吾欲少爲限。」但是他他同樣害了一個毛病，脫不了他底書生氣，而未將限度，明確地定出來。

其次，有鄭俠上書神宗，也建議限田法。他底下奏文裏的主張，亦以井田制爲最高的理想，然在當時的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已不適用這個古制，所以他底主張，仍是依樣畫葫蘆，和其他的限田論者，別無多大的區別。其所說的要旨，如次：

「今之計豪強，在難禁止，惟有限田之法，可以制之。酌古准今，宜爲定制，每一家無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並以田十頃爲期。有十頃

以上，至於千頃者，聽令分析，或與兄弟、子姪、姻黨，或立契，典賣外人，但存十頃而止……十頃以下，至於一畝者，許舍增買，亦至十頃而止。寬以五年為限；如過限，不依制，而田富如故者，除十頃外，並沒入官。然官不歸於公，仍將沒官田，召賣與貧民。所得田價，一半輸官，一半給主，彼富者亦甘心而無辭。不出十數年，而豪強不治，而自無矣。此法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使周公復生，亦以易此哉！」

鄭俠所主張的特點，在明確地規定了限度，無論門閥貴賤，與人口多寡，其私有田的最大限度，均為十頃（即一千畝）。超過者得贈與典賣之，十頃不足，可如數增殖。而以五年為限，過限仍不依制履行者，將超過部份，收歸官家處置，由官家分賣貧民，所得代價，則半歸官有，半歸田主。以穩當的方法，作折衷的解決，所以他也和蘇洵的主張一樣，避用急烈的手段，始終尊重富者的既得權益。

此外尚有宋代的林勳，著有本政書一部，主張夫占田為五十畝，使無田者、遊惰者，俱隸役於農，去耕種他人份外多剩的田地，而使貧者富者，同樣的勞作，大家有田可耕，有飯可吃，這也可以認作是一種限田說。

四、結論

以上已將限田論的代表的主張，敘述了一個大概。我國古代的限田論，其目的在求私有土地的限制，也可說是一種私有土地的公分均有的方案，所以在土地制度改革問題的理論上，屬於折衷派的主張。其最終目標，是平均地

權，使萬民有田可耕，有飯可吃，算是一種温情主義的改革論；其政策的施行，在用溫和手段，平穩的方法，所謂不驚人，不動衆，平安無事地解決貧富的懸隔，所以歸根結尾地說來，還是一種恩情主義。如黃中堅所說：「使富民皆得推恩於貧民，而貧民亦羣知自好，而恥犯法」。

古代的限田論者，多是當時高官與文人，他們的心目中，俱以井田制為最高的理想。可是當時的制度，已經是私有財產制，若重改井田，為勢所不能，所以只得放棄了最高理想。另想辦法，才想出「限田」一法來。因此「限田法」是他們心目中的沒有辦法中的一種辦法，從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也可以說是一種土地私有的修正論。但是他們既想出這個折衷辦法來，仍舊無力主持，終未見諸實行，結局還是無濟於事。

論到井田制，是我國古代的一種理想的土地制度，其根本目的在土地的公分與均有。顏習齋說：「天地田，宜天地人共享之。」孔子亦說：「不患寡，而患不均，蓋均無貧和無寡。」井田制則以「授田」及「還田」為二大原則，使全國土地，歸諸公有，而後再公平的分配與授受，所謂「各取所需，各得所欲」，建設理想的大同社會。所以若要強行井田制，非將當時的私有土地，一律收歸公有，然後再作平均的分配不可，這是井田法與限田說的大不相同的一點。

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

胡餘暄

我國數千年來都是以農立國，在海禁未開以前，田賦便是中央政府每年最大的收入，因此歷代的賢明帝王和大臣，爲了要改良人民生活計和充裕國庫收入，對於土地的整理，却十分加以注意。一直到現在，田賦雖然已是由中央政府撥歸地方，但是依然不失爲地方稅收中的主要部分；同時國內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民，還依舊是靠著土地而生活，因此我國目前對於整理土地，及平均賦稅仍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

(一) 宋代整理土地與平均賦稅的

原因

自從唐朝末年經五代而到宋初，在中國歷史上乃是一個最混亂的；宋太祖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用兵數十年，一直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才完成政權統一的局面，因此一切典章制度，大半都是因循苟且，未能有所建設；而土地制度與田賦制度也是如是。

在五代的時候，國家因爲土地的需要，於是由營田屯田的經營。社會上便形成了形勢戶侵佔民田，不納租稅，租稅的負擔，不能不放在單貧的小戶身上。同時田賦的稅額，則固守着兩稅法下的州縣數目，不敢有任何變動；財

用窘急的時候，則施以科數的附加稅，或者更巧立名目，創立雜稅。因此人民間賦稅的負擔非常不均，到了宋朝的時候，這一種負擔的不均，一天天的更加厲害起來，其原因有四：

一、土地版籍的喪失——宋代戶口和土地的記載，仍是沿用着自唐末以來傳下來的版籍，中間經過五代之亂，多有喪失。宋朝初年，雖然曾下令爲州縣重修，而缺點甚多，復有以兵亂被焚者。所以許多州縣，只有稅額而無土地畝數，於是不得不以下地種子派徵，或以耕牛均數，或以丁口科數。

宋會要卷二百九十八：趙鼎言：「岳州自羅兵火，版籍不存，逐年不以田畝收稅，惟以種石租稅，以種一石作七畝科數。」

宋會要卷三百：淳熙七年四川安撫使胡寅言：「鳳州梁泉兩當，河池三縣並成州樂亭，以人戶見耕牛數目爲準，均數二稅。以是民間畏避，莫敢畜牛。」

宋會要卷三百：「荆湖北路州縣昨經殘破，亡失版籍，乃有以丁增稅者，根括人戶，籍其丁口，使一丁受種七斗，以爲稅額。有元係一斗之稅，而家有三丁，則增爲二石一斗之稅，不同其田之多少也。」

由此便可窺見當時課稅準則的複雜了。準則不一，賦稅便因此而不均。

二、豪強侵佔和兼併——宋朝初年，官戶不納稅，形勢戶也多不納稅。

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一：「占仕籍者統名官戶，凡有移數，例各減免，悉與編戶不同。」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陳通疏：「惡第成晚，御前寺觀，田逃阡陌，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誣二稅。」

這一些強豪巨室，不但不納租稅，並且將土地肆意兼併和侵佔，無稅之地，便一天天的增多。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兩方叔言：「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

同時其鄰里親戚以及不堪賦役之擾的下戶，也多以土地附屬於大戶之下，以求避免。因此土地多屬於不納稅的豪強巨室，所遺下來的賦稅，便不能不均攤於民戶身上。

宋史卷一百七十八：宣和元年臣僚上言：「官戶減役法之半，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

結果土地多者稅愈輕，土地少者稅愈重。

三、土地肥瘠和買賣推割——土地有肥瘠，稅率當有高下；但是強豪的土地，往往比較膏腴，而不負上等地的賦稅而且強豪的土地，往往不辦推割；土地已屬買者，而稅額却仍在賣者身上。

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人民要典賣田產，依法合推割稅賦，其得產之家，許騙公吏不即過割，致出產人戶虛有抱納，或雖已推割而官司不為減落等第。」

因此瘠薄的土地，不能不和肥沃的土地負擔同樣的賦稅，同時無地者亦須代有地者納稅了。

四、戶口土地冊籍的失實——戶口和土地，容易常常變動和移轉，宋代對於戶口和土地的登記，異常疏略，又

加以租稅制度使的緣故，人民偽為逃徙，以除賦稅。並且將土地呈報荒蕪，另由他人耕種。而官吏則上下相蒙積習成蔽。

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一：「而又田制不立，訓敵轉易，丁口隱漏，兼併冒偽，未嘗考按。」（卷一七四）

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一：「太宗時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聚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民佃作。……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稅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弊。」（卷一七三）

文獻通考卷四：「至道元年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個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

因此考按帳籍有人無地，有地無人，以人不能尋地，以地不能尋人，偽冒相襲，帳籍等於具文。

因為以上這四個原因，便生出賦稅不均的結果。同時又加以宋代的外患日亟，軍用浩繁，田稅日減，而度支如舊，於是不得不在舊額之上，加重科敷，科敷之外，又巧立名目，增設雜稅，使人民更加痛苦不堪。因此便有方田經界等整理土地平均賦稅的方法出現了。

（二）方田法的内容及其實施

方田之名，始於九章算術，以邊緣的長短，求面積的多寡，而定田疇的界域，正和現代的丈量土地相似。宋代的千步方田法，乃是倡行自仁宗時候的郭諮、

宋史郭諮傳：「洛州肥鄉縣田賦不平歲久莫治，轉運使楊億遣諮攝令以往，既至，閉關數日，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通賦八十萬，流民乃復。……會三

司議均稅法，知院歐陽修言惟許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許與徐琳均祭州上祭縣稅，以母憂免官。……時二司議均田租，召遠謫，陳均括之法四十條。」(卷三二六)

宋史食貨志：「仁宗景祐中，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諤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毫、壽、蔡、汝、四州擇田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議蔡州，諤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卷一七四)

但不久即罷。熙甯五年，王安石爲相，於是重修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行天下，其內容如左：(宋史食貨志卷一七四)

(一)以東西西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二)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三)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書取蠶麥，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增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

(四)若瘠園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畝、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五)凡田方之角，立土爲界，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六)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方田法頒布以後，便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行於京東路，諸路倣之。

熙甯六年，方田法略有修改如下：

「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宋史食貨志卷一七四)

熙甯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二年爲任。又將方田法增補如下：

「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數，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宋史食貨志卷一七四)

元豐五年，從開封府之請，將方田法在取稅最不均之縣先行。府界十九縣，歲方五縣。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元豐八年十一月，神宗知道官吏奉行擾民，於是下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其後到徽宗崇甯時代，蔡京爲政，重行方田法，由京西京北兩路開始。中經權罷，不久又恢復。到宣和元年，推行及於三路，二年又罷，不久，宋室便南遷了。

(三)經界的方法及其實施

自從宋室南遷以後，方田法使廢而不用；當時的社會，繼北宋的趨勢而更爲進展，商業愈發達，土地愈集中，大地主收租很多，而納稅反少，甚而至於侵佔土地，庇護役後，因此小有產業者日益貧困，而國家收入也日益減少。這一種情形，由李椿年所上的書上便可以看出。

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上書道：「兵火之後，版籍散亡，戶口租稅靡覓更向無所稽考，况州縣乎？豪民猾吏因緣爲奸，機巧多端，情偽萬狀，以有爲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益兼併，貧者日益困窮。」(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一)

同時他又舉出經界不正的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誑名產產，六、兵火後稅籍散失爭訟日起，七、倚間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田稅偏重人無肯售。」(文獻通考卷五)

他認為「經界正則害可轉為利」於是他便提出經界的辦法；不久他也被任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預備由平江一府起實行，漸漸推行於江南各地，其辦法要點如下：

(根據宋會要卷二百九十一)

(一)設立置措經界所，差本路精明官吏隨同辦理，並得更換縣令承之牙短者。

(二)以都為經界實施之單位，令官戶民戶各依式造砧基簿，其內容係戶主姓名，田地頃數，田地四至，田地坵段，典賣或租產，如係典賣，原主姓名，並依地形畫圖。

(三)砧基簿及地形圖造畢，都書鄭保召集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於圖之四正押字，並申結罪狀。

(四)砧基簿，文契，圖形，及結狀一同送交縣政府，縣政府點驗、印押類聚，限一月繳措置經界所。

(五)措置經界所差官按圖勘驗，如有不實不盡者重行勘斷。

(六)砧基簿勘視及審查屬實，即給付人戶永為執照，以後田產交易，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驗。

(七)人戶田產多，及有契書而不上砧基簿者查出沒官。

(八)每縣逐鄉砧基簿除人戶自藏者外，共造三本，一本存本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司。

由以上八點，便可看出李椿年的經界法，乃是以砧基簿為主；只要砧基簿詳實無隱，便可以全縣田地及原賦稅額數分配賦稅，所以他的辦法乃是以土地畝數來均稅。自從這個辦法實行以後，不僅推行之慮甚多，而且効驗大著，由下而宋熹說的話中，便可以看出来。

經界為民間之大利，紹興已推行處，田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訟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文獻通考卷五)

宋甯宗嘉定八年，趙愚夫知婺州，實行經界法，但不

久即罷去。當地人民，相率請於朝廷，於是命趙師黜繼之，不久魏豹文又代師黜繼續進行，才把婺州辦理得「整有條緒。」其成績如下：

「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逃絕之田者，槩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贖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文獻通考卷五)

由此便可見趙愚夫等辦法，不僅關於土地，連戶口資產都一同調查，所以在田賦整個的意義上看，較李椿年的辦法更為詳盡。

嘉定年間，朱熹之曾提倡經界法，他說道：

「經界為民間之大利，……然行之詳則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步畝，算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戶均組，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一。」(文獻通考卷五)

他的辦法如下：

「本州有應田、有官田、有贖田、有學田、有平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租稅輕重亦各不同，……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為田，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錢為省計、為贖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種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驗，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關集卷六十)

朱熹這一個辦法，雖然對於平均賦稅及人民納稅上有很多便利，但結果因為受了當時豪強巨室佔田隱稅者的極力反對，竟不得實行，實在非常可惜！

(四) 方田和經界的評價及不能實施之原由

方田法和經界法不但在當時是一種最時弊的辦法，就是以現代的眼光來看，也不失為是一種整理土地平均賦稅的優良制度。其中如方田法的丈量土地，分別優劣，經界法的繪製圖形，登記土地，調查戶口等等，都是目今中國急須倡辦的事情，而且與現代的整理土地方法，也很相吻合。所以這兩種方法，實在很有值得我們研究的地方。

關於方田法的利益，我們可以引蔡京的話來說明：

「自開阡陌，使民得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視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均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

……〔宋史卷一七四〕

由此可知方田之法，就人民產權而論，足以「杜民之巧絕吏之姦，而使富者不能恃其餘，貧者免致迫於絀，」這些都是現代社會政策急待解決的問題。

關於經界法的利益，我們也可以引幾個人的話來說明

王觀：「產有常籍，田有定稅，差役無調訟之煩，催稅免代納之弊。」〔宋會要卷二九一〕

趙順孫：「因其鱗差極比而充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算鄉都之便也。」〔宋史卷一七三〕

李璠：「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都統保，選才富公平者，訂一田畝，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庶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宋史卷定七三〕

總括起來，方田法與經田法的利益如下：

(一)各種土地都經過清丈和檢驗，登入冊籍之內；因此政府一方面可以知道土地的大小和肥瘠，他方面可以知

道土地分配的狀況及使用的形色。

(二)土地登記之後，便盡能出稅，並且可以依土地的肥瘠，即土地的生產能力，定稅率的大小，甚而至於更可以實使累進稅率。

(三)土地經過清丈和檢驗以後，便有一定的標準，對於買賣交易時，均非常便利。同時土地登記以後，政府對於土地之轉移，隨時可以知道，豪強侵佔隱蔽的事情便不會發生。

(四)政府對於農業技術的改良及利用民有土地，可對土地施以絕對的管理。

不獨經界法不實行清丈及檢驗，只令地主各依定式造砧基簿，並依地形畫圖，所以對於土地的大小及肥瘠，不能分別，同時各地主是否能夠老老實實的置造砧基簿，繪畫地形，實在是一個疑問。所以經界法稍不及方田法。但方田法的實行，較爲困難，且需要費用很大，而經界法則費用很小，實行也比較容易，這是經界法的優點。

方田法和經界法，既然有這許多利益，同時又深切當時的弊病，但是後來爲什麼不能澈底實行呢？其原因不外下列二點：

(一)官吏的營私舞弊 政和八年的詔書上曾說：

「方田之法本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貨賄公行，豪右形勢之家類踴躍賦役，而移於下戶，不特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賦所入，因此坐虧歲額至多。」〔宋會要卷二八六〕

大觀四年的詔書上也說，「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值；民戶因此廢業失所。」宣和元年臣僚言：

「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慶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慶之會昌縣是也。」（文獻通考卷四）

因為官吏的營私舞弊，使人民對於這種制度，發生反感，同時使反對者也有所藉口，因此使良法無由實行。

（二）豪強巨室的反對，方田法和經界法，乃是要整頓土地平均田賦，對於貧弱下戶，是有好處，而對富豪巨室却有種種不利。因此他們的反對便成了實施這種制度的障礙。王安石的方田均稅法便是受了當時名流大臣的攻擊而失敗，朱熹的經界法也是受當時豪強巨室的反對而不得實行。朱熹曾經說過：

「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得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辭說以惑眾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綱目卷六十一）

由此可見改革舊制實行新法內困難了。

農林新報

年出三十六期 半年五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 零售每册四分

徵求永久訂戶 即可永久閱讀本報

另贈本報第十二年 平裝合訂本一巨册

本報係金陵大學農學院唯一定期刊物自民十三年創刊以來歷經十載從未間斷編輯方針以理論與實際並重尤注意於介紹科學農業知識及倡導農民自力更生運動刻為酬答本報長期讀者及減少發行手續起見特徵求永久訂戶三千戶此項訂戶僅須一次繳足大洋十元即可永久閱讀本報並額外奉贈本報第十二年合訂本一巨册以示優待

六月底截止

此種辦法以直接向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接洽方生效力

鎮江自來水公司

裝管貸款的優點：

不須現金：可以裝就全部的管具！
分期還本：解除籌集躉款的困難！
免計利息：不生任何額外的負擔！

本公司鑒於省會居民未裝自來水者甚多，每致汲取污濁雜水隨意飲用，影響衛生，實非淺鮮，特訂定裝管貸款辦法，貸給用戶裝管用費，分期免息攤還，以調劑用戶經濟負擔；而資用水之普及，未裝用自來水者，曷興乎來！（裝管貸款暫行章程請向本公司取閱）

地址：鎮江江邊 電話：總機六八六
自 動 八 四

營業部七〇七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路？

吳 可

一、土地是什麼

土地是人類生活最基本的要素，任何人也不能離開土地而生存。所以中山先生要解決民生問題，便主張「平均地權」，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爲目的。在這兒我們須知道中山先生所談土地問題的範圍是單指農地面積而言。

本來土地這個名詞各學者有廣狹義的解釋：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說：「土地一說，不但包括別於和空氣的地面，而且包括人以外的整個物質環境。因爲只有在所自生長的土地生長上面，人纔能夠與自然接觸者或利用他。」亞非馬沙爾（Alfred Monshall）說：「所謂土地，是指水、陸、空、氣、和光熱的物質並力量，自然爲輔助人類而充分給予的」。肯德（Kent）說：依照柯克的解釋，土地不單是包含地面或土壤而且包含一切與地球相連附的物質，不論地上面地下的東西」。（註一）趙蘭坪在他所著的經濟學上說：「所謂土地即通常所稱之現實土地以及江湖、領海、瀑布、與一定地面上所能享受之日光空氣、風、霜、雨、露、等」（註二）這些都是屬於廣義的解釋。其意不單指地面。凡內河、海洋、空中、以及風、雨、霜、露、日光、皆包括在內。津村秀松氏說：「國民經濟學上所

謂土地，有廣狹二義，以最廣義解之則爲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之總稱。與天然同一意義。以廣義解之，則地球上無論水陸均包含在內。以狹義解之則僅指地球表面陸地，通常所指土地，即指此也」。（註三）津氏之解釋土地其意是指狹義的土地。中國的土地問題，是在狹義土地中的農地一部份。因爲中國的土地問題，是農地分配的問題。只要農地得到圓滿解決後，其他問題便容易解決了。本文便以這問題作中心來討論中國的土地問題。

註一、三、

殷震夏 中國土地新方案

正中

註二

趙蘭坪 經濟學大綱

商務

二、問題的由來

中國的土地爲什麼到了現在成了極嚴重的問題呢？這問題的產生是有歷史性的。我們現在來看一看社會進化上土地與人類的關係怎樣？

（一）無有無用，原始社會的人們，是蒙昧無知的。他們的生活，或在林子裏採菓實，或在山野打飛鳥和溫和的野獸，或在海邊捕取魚類。時而在此，時而在彼，飄流無定，沒有同土地發生密切關係。簡直沒有「有」無」的觀念。這時的土地根本他們也不知道怎樣使用，祇有聽其自然

。這大概是在中國歷史上所「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時代。

(二)共有共用：人類進化到狩獵末期及畜牧時期，土地「有」的觀念便產生了。往往某一地帶以內的地方，為某種族所使用。這時代的土地佔有，完全是為一個部落或一氏族所公有。因為在那時的漁獵畜牧的生產，是一個氏族或部落共同生產的。所以不會在土地上發生私有權。這個時代各部落所佔有的土地，是有境界，「日耳曼人的境界林，凱撒的蘇羅維人在他們四周所作的荒地。在丹麥人與日耳曼人間的「Taanholt，斯拉夫與日耳曼人中間的薩克遜森林及為 Baundunty 地名之根源的 Bnandon，皆是中立地帶」。(一)這些作境界的中立地帶，一待人口增多時，兩部落間便會起衝突。我國歷史傳說黃帝與蚩尤戰，大致是為這類的問題吧！

(三)共有私用：初從游牧時期轉到農業時期，土地仍然是保持着公有的形式的。某一氏族或部落的分子，每天早晚共同勞動，共同分配收穫。後來人口逐漸增多，遂發生了一集團人數過多在農作上有許多困難。於是改換了共同播種，共同收穫的方法，而成立血族單獨經營，實行土地分裂。但是此時的土地仍屬諸社會，不為某個人或家族所私有。而是定期分配給各個分子去使用。這種組織在日耳曼民族中叫「馬克」(Mark)，在俄國叫「米爾」(Mir)中國黃帝時候的「經土設井」，也類似這種組織。

(四)私有私用：一個部落或民族為要執行土地的分配，計劃水利的修築，道路的設備，耕種時的指揮，軍事時

的組織和指揮，不得不選舉出有經驗的長老出來負責，後來事業日繁，更非有專門知識和長期的經驗的人所能勝任。所以這時領袖的繼承，不是前者的朋友，便是他的子姪。他們因為環境的關係，易學得這些智識。於是這種人的勢力便逐漸膨脹，不獨他自己的地位不發生動搖，就連他分封出去的人，也不生問題。遂產生了所謂「封建領主」。這時不單是公共建築費軍事費……變成了領袖的稅捐，那土地也變成他的私有了。這種史實的演進，在中國歷史上，所謂「堯舜揖讓，禹啓家傳」。「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就是這種事實的寫真。在封建制度時代，土地為領主的所有權。他要征收租稅，所以對於人民也授予生活必要的土地。不過這時候的領主，祇是照例征稅和力役。並不隨時奪取他所分配的土地，和干涉其他一切的行動。

自封建制度崩潰後，官僚政治繼起，土地變為商品，可以自由買賣。土地由封建領主手中轉移到官僚和商人的手中，而變成一種極自由的個人土地私有。這時官吏除征收田賦外，土地的買賣轉變在法律上無過問的權力。而商業資本家和官僚們便可以購置大量的田畝。一般農民便與土地脫離關係，逐漸失掉了生產中主要的條件。變成了生產的工具，(替土地佔有者作生產工具)開始過被剝削的奴隸生活。我國自秦到現在土地的佔有，都是這種情形。

土地問題之產生，實由這種「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的分配情形而來。此問題之越趨嚴重複雜的原因，孫中山先生說：「土地因政治改良，與社會進步，所增

之價，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全由私人享受所致」。(三)使中國土地越趨「破碎」的原因在此。

註一 李齊揚譯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新生命
註二 吳尚青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商務

三、中國農地分配的現狀

中國土地問題，農地為其中最重要的一個重心。祇要農地得到相當的解決後，其他土地便容易支配了。現在中國的農民有百分之五十五。是沒有耕地的。有百分之二十。有極少的耕地。共計有百分之七十五的農民均是要求土地的。(註一)這些農民是因為土地變為私產，可以自由買賣，他們的耕地，便兼併在少數的富豪手中。他們的痛苦，孫先生曾有一段很沉痛的話，「中國農民的生活情形怎樣呢？中國的農民是不是過了一點人」的生活呢？講到這裏，我可以簡單答覆一句說：中國的農民所過的是牛馬生活。

活，是牛馬不如的生活，土匪為什麼這樣不怕死？儘管你殺，越殺越多。娼妓為什麼這樣不要廉恥？儘管唾罵，越唾罵越多。黑暗的工廠生活為甚麼大羣的男女老幼甘之如飴？儘管你加倍的虐待，攀援求進，總是越來越多。唉！這是農民受生計壓迫的結晶。農民死裏求生的表現！強者「挺而走險」，終身過兵匪的生涯，弱者賣妻鬻女，飛蛾投火似的尋找噉飯地。可憐的農民原來是出於不得已啊！」(註二)孫先生這段話，很明顯的把土地分配不均的罪惡表露出來了。現在我們就來看一看中國農地分配的現狀是怎樣？

(一)農地與農民的比較 中國土地的面積和人口的總數，本來就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現在要來談農地與農民的情形，更非易事。在這段問題裏，農地與農民的關係，非常密切，決不能棄而不談，因此祇好就一部份的材料整理成下表，以便研討。

第一表 中國農地與人口的比較

| 年 度 | 農 地 面 積 | 農 戶 數 | 每戶平均畝數 | 農 人 數 | 每人平均畝數 | 備 註 |
|------|---------------|------------|--------|-------------|--------|-----|
| 民 七 | 一·六八六·三六一·〇〇〇 | 七〇·二六六·〇〇〇 | (二·三·九 | 三四六·八二五·〇〇〇 | 四·八六 | 註 三 |
| 民 二一 | 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 |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 二一 | 三三二·一三九·四九九 | 三·八七 | 註 四 |

上表的材料有的恐怕不大確實？有的早缺了某一部份，因此那總數不是絕對的可靠。不過那每戶每人的所有平均數，我們是應當承認的。就此一點我們便可知道中國的農地確實不足供農民之使用。而且農地還在逐漸縮小，因為農民的平均耕地較民七年減少，這是一個證明，若以此

語推測不當，還可以引備荒地增加的數字來作證明。

第二表 中國荒地增加的趨勢表(註五)

| 年 份 | 百 分 比 | 年 份 | 百分比(民三作一〇〇) |
|-----|-------|-----|-------------|
| 民 三 | 一〇〇 | 民 七 | 二三七 |

| | | | |
|----|-----|-----|-----|
| 民四 | 一三三 | 民一 | 二五〇 |
| 民五 | 一〇九 | 民一九 | 三二三 |
| 民六 | 二五九 | | |

在這裏我們可以明白中國的農地不獨是不夠供給農民使用。而且這種程度還在逐漸加大。這是中國土地當前的一個問題。

(二)中國農民的概況 據第一表看來中國的農民將近三萬萬五千萬，可見中國人民與土地發生密切關係是佔着極大的數目。有人將這些與土地發生關係的人口分爲十類：

- (註一八)
1. 大地主
 2. 中地主
 3. 小地主
 4. 自耕農民兼地主
 5. 自耕農民兼僱主
 6. 自耕農民
 7. 自耕農民兼佃農
 8. 佃農兼僱主
 9. 佃農
 10. 僱農
- 農業的無產階級
- 中產階級
- 自耕農
- 半業農——半無產階級
- 無產階級
1. 無土地的農民 五%
2. 有地極少的貧農民 二〇%

這樣分類本來很明白，可惜沒有這類的調查材料，各種農民究竟佔多少無從知道。現在舉一個有統計數字的分類來看吧！

3. 有地一〇畝至三〇畝的中農 一二%

4. 有地三〇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大地主 一三%

這就是整個農民全數而論的；若單就有土地的農民(四五%)來看，則土地在地主的手中佔大多數。

第三表 中國農民與佔地表(註七)

| 等級 | 畝數 | 數人 | 數%佔 | 地% |
|------|--------|----|-----|----|
| 大地主 | 一〇〇以上 | 五 | 五 | 四三 |
| 小中地主 | 五〇—一〇〇 | 九 | 九 | 一九 |
| 富農 | 三〇—五〇 | 一六 | 一六 | 一七 |
| 中農 | 一〇—三〇 | 二四 | 二四 | 一三 |
| 貧農 | 一—一〇 | 四四 | 四四 | 六 |

上面將有土地的農民分爲五等，便有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擺在眼前。就是土地佔有與人數，成反比例的增大，地主們人數愈少而佔的土地愈多。貧農們人數愈多而佔有的土地愈少。

前面將中國農民自大地主到雇農(無土地的農民)都談了。其實大地主，小中地主以及富農們不算是而算農民。是剝削農民的劊子手。所謂真正的農民，是那帶日在田間作勞苦工作的人們。也就是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以及一部份的雇農才算是農民。現在我們來看真正的農民情形怎樣？

第四表各種農民的百分比

| 年度 | 自耕農% | 中自耕農% | 佃農% | 備註 |
|-----|------|-------|-----|----|
| 民元年 | 四九 | 二三 | 二八 | 註八 |

| | | | | | |
|-----|----|----|----|------|---|
| 民七年 | 五 | 二一 | 二九 | 註 | 九 |
| 民二〇 | 四六 | 二三 | 三一 | | |
| 民二一 | 四六 | 二三 | 三一 | | |
| 民二二 | 四五 | 二三 | 三二 | | |
| 民二三 | 四六 | 二五 | 二九 | 以上同註 | |

自民元至二十三年來，我國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若以消長的情形而論，則民二十三年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但僅以一年之變遷尚不足以推斷其農民之消長。惟農村之興衰，與佃農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自耕農增加佃農減少，足以證明農業的繁榮，農村之興盛。惟事實昭示我們的，適得其反。這是什麼

第五表 中國農地分配狀況(註十)

| 省別 | 十畝未滿% | 十畝至三十畝% | 三十畝至五十畝% | 五十畝至百畝% | 百畝至二百畝% | 二百畝以上% |
|------|-------|---------|----------|---------|---------|--------|
| 浙江 | 五二·二五 | 二五·八六 | 一四·一八 | 五·二一 | 一·七一 | 〇·七五 |
| 湖南 | 四九·九〇 | 二二·三八 | 一三·一四 | 八·二一 | 六·五〇 | 三·八六 |
| 廣東 | 四三·六三 | 二五·一〇 | 一五·四〇 | 八·二〇 | 四·九二 | 二·八五 |
| 青海 | 三五·二〇 | 一九·〇三 | 一六·八一 | 一二·七〇 | 九·五六 | 六·五三 |
| 綏遠 | 一四·三五 | 一六·九五 | 一八·〇〇 | 一三·三五 | 一八·一〇 | 一五·一〇 |
| 河北 | 四〇·二六 | 二六·五六 | 一六·〇三 | 九·五二 | 三·八五 | 一·八八 |
| 加權平均 | 三八·七〇 | 二二·六 | 一五·五八 | 九·五三 | 七·五四 | 五·一六 |

上表是在中國經濟年鑑中取六省米以浙江代表東部廣西代表南部，湖南代表中部，青海代表西部，綏遠河

北代表北部，作一個大概的推算，其結果十畝未滿的佔百分之三八·七，十畝至三十畝的佔百分之二二·六八，三

緣故呢？實因中國近年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而田賦捐稅又重，弄得許多小地主不能維持原來的地位，便實行自己耕種；兼之許多佃農受不住地主的壓迫，放棄了農民生活而跑到城市去求生。因此佃農減少而自耕農增多。這實在不是中國農村的好現象。

(二)中國農地的分配狀況 在前面第一表中我們將農地平均分配給各農家，每家僅二十一畝。若平均分給各農民每人僅將及四畝。這是將所有農民平均分配的。但是從各種農民的概況來看，沒有土地的要佔百分之五十五。他們的耕地完全被富農及地主奪去了，還有那些有極少耕地的貧農也較地主富農多。這實是耕地分配不均的表現。為便於明瞭起見。茲舉幾個統計事實來看：

十畝至五十畝的佔百分之一五·五八，五十畝至百畝的佔百分之九·五三，百畝至二百畝的佔百分之七·五四，二百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五·一六。這樣看來耕地大的在少數

人的手中，小的在多數人手裏，這樣是何等的不平啊！這種不平均分配的情形，近來還有增加的趨勢，請看

第六表 三年來中國農地的分配狀況（以一九三〇年為基數）

| 年 | 份 | 十畝 | 未滿十畝 | 以上三十畝 | 以上五十畝 | 以上一百畝 | 以上 |
|------|---|--------|--------|--------|---------|--------|--------|
| 一九三〇 | 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一 | 一 | 一〇〇〇·九 | 一〇八·四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三 | 九五·九 | |
| 一九三二 | 二 | 一一三·六 | 一一六·八 | 九五·九 | 九六·〇一 | 九七二·六 | |

從上表看來三十畝以下的增多，三十畝以上的減少，百畝以上的又增多，這很顯明的是土地一面趨向破碎。而一方面又趨向集中。這是因為中國農村近年來發生了不景氣的關係，富農們甚至於小地主們，受了牠的影響，不能仍像從前那樣富足，在不得已時，便將自己的土地拿出一部分來賣給別人，於是便形成了上表所指示我們的那種情形了。這種趨勢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

（四）農地經營的概況 中國良地的經營簡直成片片割裂的狀態 農民們沒有廣大的耕地發揮他的效能，因此農業不振，生產減少，耕種的收穫，得不償失，這是使農村經濟破產的一個原因。在前面雖然證明了大多數的土地在大地主手裏。這並不能表示出耕地經營的大小，因為地主有大量的土地，儘可以把他分成很小塊的租給佃農。這裏有一張佃農的耕地表，看了便會知道。

第七表 佃農一戶所耕畝數（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 省 | 別 | 最多畝 | 最少畝 | 平均畝 | 備註 |
|----|---|-------|-------|-------|--------------|
| 福建 | 建 | 三八·五〇 | 三·〇〇 | 一九·五六 | 霞浦、長泰二縣 |
| 廣西 | 西 | 二·〇〇 | 〇·三三 | 一·二二 | 恭讓縣 |
| 雲南 | 南 | 二一·五〇 | 三·六〇 | 一一·一〇 | 任擇十縣 |
| 青海 | 海 | 一一·〇〇 | 一七·〇〇 | 六一·五三 | 互助、化隆、樂都、大通縣 |
| 河北 | 北 | 五五·八〇 | 三·六〇 | 一七·二五 | 以下每省任取十縣的平均數 |
| 河南 | 南 | 八七·〇〇 | 一六·五〇 | 五三·七八 | |

| | | | | |
|---|---|-------|------|-------|
| 湖 | 南 | 八九·〇〇 | 五·八〇 | 四〇·八九 |
| 安 | 徽 | 八三·五〇 | 六·六〇 | 三七·一〇 |
| 加 | 權 | 六一·〇四 | 七·〇五 | 三〇·三〇 |
| 平 | 均 | | | |

這張佃農耕地的概況表，雖然不是全國的統計，但是就此也可以推知全國佃農耕地的情形了。上表的平均數最多的還未到百畝，最少僅七餘畝。這樣小規模的經營，怎

能夠增加生產？怎能夠維持他們的生活呢？中國農地的經營，不僅佃農是這樣小規模的，大多數都是數畝或數十畝之間的。我們再用一個表來證明：

第八表 中國農地經營的百分比(據農商部統計)

| 年 | 份 | 十畝未滿 | % | 十畝以上 | % | 三十畝以上 | % | 五十畝以上 | % | 百畝以上 | % |
|---|---|------|---|------|---|-------|---|-------|---|------|---|
| 民 | 一 | 四二·三 | | 二六·六 | | 一五·八 | | 九·七 | | 六·六 | |
| 民 | 七 | 四二·三 | | 二六·六 | | 一五·八 | | 九·九 | | 五·六 | |
| 民 | 八 | 卅三·〇 | | 二六·八 | | 一五·六 | | 九·六 | | 五·六 | |
| 民 | 九 | 三八·八 | | 二九·〇 | | 一五·五 | | 一一·八 | | 四·七 | |
| 民 | 六 | 三五·九 | | 二六·八 | | 二〇·六 | | 一〇·八 | | 五·九 | |
| 民 | 七 | 四二·三 | | 二六·六 | | 一五·八 | | 九·九 | | 五·六 | |
| 民 | 一 | 四二·三 | | 二六·六 | | 一五·八 | | 九·七 | | 六·六 | |

。民國十七年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支那年鑑

這個表所指示我們的，就是中國農地逐漸破碎，農業的經營越趨縮小。這種破裂不管佃是土地分割租給佃農的增加，或是小自耕農的增加？總之，這種小規模的經營，同樣不利於生產的。

上面這許多表，雖然不一定說是絕對的可靠，但是總可表現出一種趨勢來。我們據這種趨勢，可以知道中國人民與土地發生密切關係的，在全人口中佔的比例甚大。這些人可分為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農，與無土地的佃農及雇農。這兩方面的相差不多。而土地的分配，有土地極少的

貧農，和土地極多的大地主，二者相差很大。地主們人少，佔着土地面積的大多數，貧農們人多而佔得的土地很少。以致沒有土地的佃農雇農和一份份小的自耕農，他們的生活都很嚴重的陷入悲慘境界中。這就是中國土地問題所在。

- 註一 馮和法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註二 孫中山 中山全書
- 註三 河北農商部民七統計
- 註四 中國經濟年鑑
- 註五 馮和法 中國農村經濟
- 註六 河西太一郎 農民問題研究

黎明 民智
商務 黎明 民智

註七 同註一

註八 中央實業部農情報告

註九 同註三

註一〇 取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中六省作代表 其中除青海祇有四縣外，其餘各省任擇丁縣作代表。

四、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

路。

中國土地問題的產生，和嚴重的趨勢已述於前了。現在進一步討論中國問題怎樣解決。談到土地問題的解決，外國的學者對於此問題有很多的意見。一派是不主張推翻私有制度，以為祇要把土地私有不勞所得的地租課以稅。其結果是和廢止土地私有是一樣的。一派認為土地私有是一切罪惡的源泉，非廢止私有，不足以塞惡源。主張將土地歸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現在分別介紹他們的意見來：

1. 主張土地私有派，培恩(Thomas Pain)在「土地正義」中說：「個人所有物這東西，只是改良的價值，而不是土地的本身；所以既非耕地的所有者，對於那占有的土地，有應納一種地租於社會的負債；這地租因其被地主獨佔，應變為其天賦權被侵害的一切人的培償之資源」。他主張課租稅以保存土地私有為正義。彌勒(Mill)在經濟學原論上說：「土地所有權是一個方便，不是像動產那樣神聖。怎麼說呢？因為並沒有創造土地的人，土地本來是人類的繼承財產」。彌氏以土地私有是正當的，不過他主張對於

地租應行特別的課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進步與窮困中說「一切經濟上的弊害，都是發源於土地所有權所產生的不勞所得。補救的方法，就是要以課稅的手段，把土地本身所生的一切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而其他的稅項都儘可免收」。他較彌氏更進一步。(彌氏祇不勞的增加收歸國有)。這種主張，恐怕不易實現，因為地租實不易全部廢除。

2. 主張土地公有派：華勒斯(A. R. Wallace)所著土地國有，并其必要與其目的中云：「近時技術進步，而國民貧苦日益增大，探其原因，不外土地私有制所致。至於救濟方案，不外收歸國有」。奧布倫(J. B. O'Brien)的奴隸制度之起源及發達形態有這樣一段話：「社會弊害發生的理由，一為發生地租的土地所有，一為發生利子的資本所有」。所以他主張社會改革，當先使土地收歸國有。馬克司(M. Marx)在共產黨宣言中的主張：「(一)廢棄土地私有權，將地租充為國費。(二)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三)編設產業軍。(四)連結農工的經營，逐漸的除去和農村底差別」。列寧(N. Lenin)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俄國土地佈告中的主張：「永遠廢止土地底私有權。對於土地，不許買賣出租借典質以及任何方法的受授。一切的土地，就是國家、皇室、內閣、寺院等底屬有地，長子承繼地，私有地，公有地，農民所有地等。盡行無償的收用作為國有。而交與鄉間的一切耕作者使用。……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無代價的立刻充公……」。關於上列諸家主張第一派屬於改良派是不大徹底的。第二派是屬於

改革派是較徹底。中國的土地問題的解決，上面的兩派主張很值得我們參攷。

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目前最明顯的有兩派：(一)國民黨，(二)共產黨，這兩派的辦法須得先加以討論後，才能決定何去何從。

甲、國民黨：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為目的，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說：「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便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纔算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束。」他們對於土地公有的辦法：「第一步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以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為理想」(註一)這主張是用緩和的手段以達其目的。

乙、共產黨：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第一步沒收一切土地重行分配，第二步將土地收歸國有。前者為其奪取羣衆財產之策略，後者為其對於土地之根本處置」(註二)這個辦法太過急烈，不無缺點。

共產黨主張土地國有，其步驟太速其手段太烈。其土地暫行法之規定，凡地主之土地，一概沒收公有，奪業主之土地使之無土地，實行起來，害多而利少。國民黨的辦

法，其步驟緩，其手段和，在中國這種社會環境較之前者易於實行。這是因為在目前立刻實行土地國有，我國便要感覺困難。土地從私有轉到國有，不外二法，一為有償收買，我國將從何處籌得這一大批的款子來收買？一為無償充公，我國的土地不是全集中在幾個大地主手裏，實行起來更感困難。因此，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宜走國民黨那條和緩的路，才行得通哩！

註一 中國國民黨完訓練大綱
註二 馬寅初 中國經濟改造

商務

農村合作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九期

- | | |
|------------------|------|
| 管教養衛與利用合作 | 李奇流 |
| 消費合作社之社會的機能 | 張百高 |
| 國民經濟脫節問題內探討與調整策 | 胡堅 |
| 國民封建制度成立以前之社會及經濟 | 李奇流 |
| 狀態 | 梁以安 |
| 現代農業內展開傾向 | 達辛 |
| 匈牙利信用互助會總會及其合作概況 | 孟懷 |
| 各國合作思想與合作運動概況 | 張晉曼 |
| 合作簿記 | 梁以安譯 |
| 合作與農業問題 | |
| 社址 武昌烈士街二十一號 | |
| 售價每册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二角 | |
| 全年二元四角 | |

土 地 評 價

漢 鳳 笙

(甲) 導言

自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炮彈粉碎了中國整個的尚有農業組織以後，土地問題立即被一般從事農業研究的學者開始注意了起來，對於這問題的前途，已形成了二種不同的趨勢，一種是承認現狀而給於部分修正的土地改革，一種是澈底推翻現行所有權關係而重行建立土地制度的土地革命，但無論這二種制度的實行，對於土地價格之科學方法的確定即所謂土地評價，實為首要解決的問題。

在資本壟斷作用日益加強的環境之下，土地的轉移形式已充分地顯露出其為土地制度混亂狀態下的地主榨取農民的良好機會，如土地價格尚不能給於保障，則農民生活將更形于惡化，且土地的租借土地的賣買土地的典折國家的賦稅國家的收買以及其他各種由土地所生之問題，均已證實了土地評價之重要。

(乙) 土地評價之種類

土地評價到底是一件什麼東西呢？這裡可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即以數量算出土地使用價值之方法，這種方法，因其應用目的之不同，可分為時價評價及担保評價二種，時價評價不過限于當時可應用，因其評價之對象僅為目前

土地之使用情形，而對於該土地在將來之生產預測量，則毫無顧及，担保評價則根據該土地在稍久之年月入使用之範圍作為評價之標準。

土地評價就其對象而論，則又有農地評價及農場評價之別，以農場內之土地分成各小區而評價者，稱為農地評價，亦稱各個評價，以整個農場評價者，稱為農場評價，又稱合同評價，又當評價時僅察土地性質而即行評價者，謂之地上評價，調查其生產力而評價者，謂之收入評價。

(丙) 土地評價之方法

土地評價之方法，可分成兩部分，一為階級之決定，一為價格之計算，今概述如下：

(A) 土地階級之決定

實行土地評價時所最宜注意者，即土地本質善惡之區別，普通就其善惡之程度作成一定之階級，然後就此各階級代表之土地，加以完全之評價而決定其價格，故預定土地階級，實為土地評價上之第一要件，土地階級決定之方法參酌無定，大概可區別為三種，一因土地之自然性質而定，一因土地收入之多少而定，一由二者相兼而定，茲舉德國所行之土地階級法列之如下：

1. 自然階級法（以土性為準）

b. 經濟階級法

本法不問其依據粗收入或純收入，其收入之多少，悉依土地所有一切之物質及加于土地上各種勞力結合之結果為基礎而表示土地之生產力，故比諸前者之土地階級法較為適中，但如未有經過狀況與結果之新開墾地，僅能觀察野草叢樹之成長及植物種類以外，殊難應用此法，據粗收入而定之土地階級法，若生產上必須之費用，不以其算入，如山岳附近之土地費用頗多，而利益纖小，徒因其粗收

入之多而置其于上等階級，未免不妥，且同等土地因其施肥之多小，生產自有高低，究不能視同一律，據純收入而定之土地階級法，則企業利益與企業損失金恐不免有混入地價之虞，故欲應用此法行土地之評價，必先注意慎重調查及公平之判斷，今舉一例如下：

克拉夫脫 (G. Krafft) 氏粗收入表
 (母爾貢 Morcan 為德國之面積約合我國四畝)
 (希甫歐爾 Schoffel 為德斗約合我國六斗)

| 號 順 | 階 | 級 | | 乾 |
|--------|-------------|---------------------------------|------------------------------|-------|
| | | 一 母 爾 貢 麥 (希甫歐爾) | 平 均 收 入 燕 (同) | |
| 一 | 最良地小麥地 | 十五—十八 | 二一—二五 | 二七—三六 |
| 二 | 最良地大麥地 | 十二—十六 | 一七—二二 | 二二—二八 |
| 三 | 一等小麥地 | 十二—十五 | 一八—二三 | 二四—二八 |
| 四 | 二等小麥地 | 一〇—十二 | 一四—一七 | 二四—三二 |
| 五 | 一等大麥地 | 一二—一五 | 一五—一八 | 一八—二三 |
| 六 | 二等大麥地 | 九—一二 | 一二—一四 | 一四—二〇 |
| 七 | 三等小麥地 | 八—一〇 | 一一—一三 | 一三—一九 |
| 八 | 三等大麥地 | 七—九 | 八—一〇 | 一〇—一四 |
| 九 | 四等小麥地 | 六—八 | 八—一〇 | 一〇—一六 |
| 十 | 一等燕麥地 | 六—七 | 八—一〇 | 一〇—一四 |
| 十一 | 二等燕麥地 | 四—五 | 六—八 | 七—十一 |
| 十二 | 一等黑麥地 | 五—六 | 六—七 | 五—九 |
| 十三 | 泥灰的或石礫多之燕麥地 | 三—四·五 | 七—八 | 五—九 |

十四 瘠薄之燕麥地
 十五 二等黑麥地
 十六 三等黑麥地

四一四·五
 三一三·五

六一七

五一八
 四一五
 三一三·五

誇勃 Ropnie 氏黑麥純收入的階級 (一德畝 Hectare 合我國十六畝) (一畝為德斗 Hectoliter 合我國九斗六升約一石)

| 號 | 順 | 土 | 性 | 粗 | 收 | 入 (一德畝) | 黑麥價換算純收入 | 階 | 級 |
|---|--------------------|----|------|------|---|---------|----------|---|---|
| 一 | 肥沃有高植質之壤土或含石灰之粘質壤土 | 小麥 | 二五·八 | 一〇·九 | 一 | 一等小麥地 | | | |
| 二 | 肥沃之粘質壤土 | 黑麥 | 二一·五 | 九·五 | 一 | 一等大麥地 | | | |
| 三 | 粘質壤土 | 小麥 | 三三·七 | 八·五 | 二 | 二等小麥地 | | | |
| 四 | 壤土及砂質壤土 | 小麥 | 二一·五 | 六·六 | 一 | 二等大麥地 | | | |
| 五 | 砂質石灰質壤土 | 黑麥 | 一七·二 | 四·〇 | 二 | 三等大麥地 | | | |
| 六 | 瘠薄之粘質壤土 | 小麥 | 一七·二 | 三·五 | 三 | 四等小麥地 | | | |
| 七 | 瘠薄之砂質壤土 | 黑麥 | 一五·〇 | 二·四 | 一 | 三等燕麥地 | | | |
| 八 | 過濕瘠薄粘土及壤土 | 黑麥 | 一二·九 | 一·八 | 二 | 二等燕麥地 | | | |
| 九 | 易於乾燥之壤質砂土 | 黑麥 | 一〇·七 | 一·四 | 一 | 二等黑麥地 | | | |
| 十 | 飛砂土及泥灰質土 | 黑麥 | 五·七 | 〇·八 | 三 | 三等黑麥地 | | | |

此階級法雖非純粹之經濟的階級法，然以收入為階級之基礎，故舉此以供參考。

c. 普通階級法

土地階級法中之自然法及經濟法兩者之中，各有缺點，欲補其缺，當參酌二法作公平之階級而為一般的評定，此一一般的階級法評定地價，條件愈多，則其結果愈可確實，然未免失之過繁，不適用，故不得不以適當為要，一

一般的階級法即普通階級法，又可分成混同及評點兩法：

一、混同法 混同階級法之條項，前普魯士國地租整理之際曾經採用者，有下列幾條：1. 土地種類，2. 土質，3. 耕層，4. 下層土，5. 傾斜，6. 生產及勞力之關係，7. 主要作物，8. 中間階級，9. 純收入，10. 放牧價值。普國所採用之土地評價混同法，大約可區別為九等，每田一區，推究其土地肥瘠水旱及耕耘之難易運輸之便否，同時採用與

論以決定其等位，今舉高爾資 (V. J. Gollis) 氏混同階級法如下表。

| 四 | 三 | 二 | 一 | 順 | 號 |
|-------------------------|-------------------------|--------------------------------|-------------------------------|--------|----------------|
| | | | | 組 | 耕 |
| 砂質壤土 腐植質 四—五% | 粘質壤土 腐植質含量 三—四% | 善良之壤土 腐植質含量 四—五% | 善良之腐植質 壤土 腐植質含量 五—六% | 成 | |
| 二〇—二五 | 一八—二二 | 二二—二五 | (生的適當) 二五—三〇 | 深 | 層 |
| 與 一 同 | 大體與上 層同但少 透通性 | 同 前 | 大體與上 層土同透 通性適良 | 下層土 | |
| 黑麥大麥 豌豆鈴薯 赤馬苜蓿 | 小麥燕麥 角豆燕麥 赤苜蓿 | 同 前 | 油菜小麥 大麥豌豆 燕麥赤苜蓿 | 適宜作物 | |
| 黑麥燕麥 大麥豌豆 赤馬鈴薯 | 小麥燕麥 燕麥 赤苜蓿 | 油菜燕麥 小麥 大麥 赤豆 | 油菜燕麥 小麥 大麥 赤豆 | 其他(百斤) | 每德畝之平均收入穀實(德斗) |
|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 |
| | | 一及二之區別不過 在腐植質之含量少 而耕層更淺者 | 赤苜蓿以乾草量表 示之 | 備 | 考 |

| | | | | |
|-----------------------|------------------------|--------------------------|----------------------------|-----------------------------------|
| 九 石礫地 腐植質 一% | 八 砂土 腐植質 一% | 七 粘質壤土 腐植質 一—二% | 六 瘠薄壤質砂土 腐植質 二—三% | 五 少腐植質之砂 質壤土 腐植質 三—四% |
| 十五—十八 | 二〇—二三 | 一八—二〇% | 二〇—二三 | 一八—二〇 |
| 鐵分多之 砂土 | 鐵分多之 砂土 不良 透透 | 與上層同 透通不良 | 大體與上 層同 稍含 鐵質 | 與一同 |
| 苜蓿每五 六年一回 夏黑麥 | 黑麥燕麥 馬鈴薯苜 蓿 | 夏小麥燕 麥角豆苜 蓿 | 黑麥燕麥 豌豆馬鈴 薯赤苜蓿 | 與前同 |
| 夏黑麥 苜蓿 | 黑麥燕麥 馬鈴薯苜 蓿 | 夏小麥燕 麥角豆 | 黑麥燕麥 馬鈴薯 赤苜蓿 豌豆 | 黑麥燕麥 大麥 赤苜蓿 豌豆 馬鈴薯 |
| 二〇 三〇〇 | 一五二五 四三〇〇 | 二三五〇 〇五〇〇 | 二一三〇 二六四〇 〇〇〇〇 | 四〇三五 二五八四 〇八〇〇 |
| 二五 四〇五 | 二〇三〇 五三〇〇 | 二四六二 四〇〇四 | 二四三五 二八四五 八〇〇〇 | 五〇四〇 二七九五 七三二〇 |
| 適于綿羊之放牧 | 宜與放牧輪流利用 | | | 四及五之區別在腐 植質之含量與耕層 之深淺 |

二、評點法 評點法為土地階級法中之最良者，此法取其重要條件之影響于土地使用價值之處，先就其程度而定一最高點之限界，各限界點之和為一百，如此分配而造成一標準的階級法，由是將欲評價之土地，先就其各性質配合于標準階級法，各項加以點數，而決定其對於標準土

地之程度若何，茲舉一實例如下：

克拉夫脫 (G.K. Rath) 氏評點法

此法用于氣候溫和，一年平均攝氏溫度為十度一分，(一月另下一度七分，七月二十八度一分)，雨量為四四〇公釐(密里適當)之農業土地者。

(一) 土地種類(限界點為二十五)

| | | | |
|-------|-----|-------|-----|
| 含石灰壤土 | 二五點 | 壤土 | 二〇點 |
| 壤質粘土 | 一八點 | *砂質壤土 | 一七點 |
| 壤質砂土 | 一六點 | 砂質石灰土 | 一五點 |
| 腐植質土 | 一四點 | 粘質石灰土 | 一三點 |
| 強粘質壤土 | 一二點 | 粘土 | 一一點 |
| 強粘土 | 一〇點 | 砂土 | 八點 |
| 白堊質土 | 六點 | 白堊土 | 四點 |
| 飛砂土 | 一點 | | |

(二) 耕層之厚薄(限界點為一〇)

(以公分為單位每公分為二市寸)

| | | | |
|--------|-----|---------|----|
| 六〇公分以上 | 一〇點 | *六〇——五〇 | 八點 |
| 五〇——三〇 | 六點 | 三〇——一五 | 四點 |
| 一五——一〇 | 二點 | 一〇以下 | 一點 |

(三) 下層土(限界點為一五)

*與上層土相同
之含石灰壤土

水分之易于流失者

石礫

(四) 腐植質之含量(限界點為五)

腐植質之充足者

腐植質之中等者

泥炭質

(五) 傾斜(限界點為五)

| | | | |
|-------------|----|---------|----|
| *一度——三度(平坦) | 五點 | 四度——六度 | 四點 |
| 七度——九度 | 三點 | 十度——十四度 | 二點 |
| 一四度以上 | 一點 | | |

(六) 耕作之難易(二畜曳犁一日之工作)(限界點為五)

| | | | |
|---------|----|--------|----|
| *六反——七反 | 五點 | 五反——六反 | 四點 |
| 四反——五反 | 三點 | 三反——四反 | 二點 |
| 二反——三反 | 一點 | 一反——二反 | 〇點 |

(反為日本畝約合我國一·七四二一畝)

(七) 今水力(限界點為一〇)

| | | | |
|-----|-----|----|----|
| *佳良 | 一〇點 | 易濕 | 八點 |
| 易乾 | 六點 | 過濕 | 四點 |
| 過乾 | 一點 | | |

(八) 位置(限界點為五)

| | | | |
|----|----|-----|----|
| 北向 | 五點 | *東向 | 四點 |
| 西向 | 三點 | 南向 | 一點 |

(九) 適作物(限界點為一〇)

| | | | |
|--------|-----|-----|----|
| 小麥及赤苜蓿 | 一〇點 | *大麥 | 八點 |
| 燕麥 | 三點 | 黑麥 | 一點 |

(十) 耕作狀態(限界點為一〇)

| | | | |
|----|-----|-----|----|
| 最良 | 一〇點 | *佳良 | 八點 |
| 中等 | 四點 | 不良 | 二點 |

各限界點之和為一〇〇

例如今有農場一處，其土質為砂質壤土，耕層五五公分，下層土與上層土同而富有通透性，腐植質較多，地面不坦，用二畜曳犁一日可耕十畝(即六反)，吸水力適當，

土地東向，大麥爲主要作物，施肥及栽培均佳良，則此土壤之評點，就上列階級中查知各項之點數（有*記號者）而相加之，如下式所示。

$$17(一) + 8(二) + 15(三) + 4(四) + 5(五) + 4(六) + 10(七) + 4(八) + 8(九) + 8(十) = 83$$

由此可知此土地比諸同地方之理想地，爲百又八十三之價值，雖然此等方法，究非各國所可通用，國情既異，不可不酌量變通，茲就日本伊藤清藏博士在盛岡調查農地時所擬之評點法舉之如下以供參考。

(一) 陸田混同評點法

(二) 經濟上之地位(限界點爲六)

- 距中等市街一里以內 六點 二里以內 五點
- 三里以內 四點 四里以內 三點
- 五里以內 二點 五里以外 一點

(三) 方位(限界點爲四)

- 南向 四點 西向 三點
- 東向 二點 北向 一點

(四) 傾斜(限界點爲二〇)

- 一度——二度 一〇點 三度——五度 八點
- 六度——八度 六點 八度——十度 四點
- 十度——十五度 二點

(五) 面積(限界點爲五)

- 一區畫一町以上 五點 一反——一町 四點
- 三畝——一反 三點 三畝以下 一點

(六) 土性(限界點爲三〇)

- 佳良壤土 三〇點 粘質壤土 二五點
- 砂質壤土 二〇點 壤質粘土 一五點
- 壤質砂土及植土 一〇點 粘土及砂土 五點
- 強粘土砂礫土飛砂土 三點

(七) 有機質之含量(限界點爲五)

- 含量最多者 五點 多者 四點
- 中等 三點 過多 二點
- 缺乏及泥灰質 一點

(八) 耕層之厚薄(限界點爲一〇)

- 七寸以上 一〇點 六——七寸 八點
- 五——六寸 六點 四——五寸 四點
- 二——四寸 二點

(九) 下層土(限界點爲五)

- 與上層同質之壤土 五點 砂質壤土及粘質壤土 四點
- 粘土 二點 強粘土及砂礫土 一點

(十) 溫度之狀態(限界點爲一〇)

- 最適當之溫度 一〇點 乾燥稍易者 八點
- 濕潤稍易者 六點 過乾者 四點
- 過濕者 二點

(十一) 耕作之現狀(限界點爲一〇)

- 施肥除草之佳良者 一〇點 除草佳而施肥少者 八點
- 施肥佳而除草不良者 六點 兩者中等 四點
- 兩者不良 三點

(十二) 耕作之難易(限界點爲五)

- 最容易者 五點 中等 四點

雜者 三點 石礫多者 一點

合計為一〇〇點

(2) 水田混同評點法

(一) 經濟上之地位(限界點為六)

與陸田同

(二) 日光(限界點為四)

光綫充分者 四點 朝夕陰多者 二點

一般陰多者 一點

(三) 面積(限界點為一〇)

二反以上 一〇點 一——二反 八點

五畝——一反 六點 五畝——一畝 三點

一畝以下 一點

(四) 土性(限界點為二五)

粘質土壤 二五點 壤土 二〇點

壤質粘土 一五點 砂質壤土 一〇點

粘土 五點 強粘土 三點

(五) 有機質之含量(限界點為五)

與陸田同

(六) 耕層之厚薄(限界點為五)

一尺 五點 四——九寸 四點

三——四寸 三點

(七) 下層土(限界點為五)

粘質壤土 五點 壤質粘土 三點

粘土 二點 砂質壤土 一點

(八) 灌溉(限界點為二〇)

灌溉自由者 二〇點 有時不足者 一五點

一般不足者 一〇點 容易不足者 七點

(九) 排水(限界點為一〇)

完全之乾田 一〇點 濕潤田 八點

四時有水 四點 有水患者 二點

容易發水者 〇點

(十) 耕作狀況(限界點為五)

施肥除草之佳良者 五點 中等 三點

下等 一點

(十一) 耕作之難易(限界點為五)

耕作容易者 五點 中等 三點

下等 一點

合計為一〇〇點

(3) 水田粗收入評點法

水田粗收入之評點法，以米之一日本畝產額為標準，

例如普通耕作法之粗收入(糙米)

二石五斗 一〇〇點 二石二斗 九〇點

一石九斗 八十點 一石六斗 七〇點

一石三斗 六十點 一石 五〇點

七斗 四十點 五斗 三〇點

三斗 二〇點

實際應用上記之陸田水田評點法，欲期其差誤之少，

宜于同一之土地，用混同粗收入之二種評點法，各記以點

數，而後再以二者平均，作為土地之評點較為確實。

制定土地階級時應行注意之要項如下

宜。

1. 土地價格決定之時期，以作物成育將行收穫為最

2. 土地之審查，必須定其目的，土地種類及面積，故各種土地在一農場或一地方內分佈之狀態，應詳為調查，每種測定其面積。

3. 土地種別之多而雜者，可作地圖而將各地種別記入，以其際之農場或地方，區分為正方形，於各地種別繪之以色。

4. 就農場之大小，分作適當之數區，每區攝平方一二尺深三尺之穴以檢查土地。

5. 下層土除特別情形外，應用穿土杖檢查之。

6. 以上所記審查要項，記錄于小冊，與所作之土地階級表互相對照，以決定土地，配當于階級表上何種，使一農場或一地方之土地，分屬於各階級。

(B) 土地價格之計算

土地階級決定之後，對於各階級之土地，不可不計算其幾何實價，混同階級法乃依每一階級而計算，評點法每十點取其適當于一地方二處或三處之土地而計算之，二者平均以定其對於階級法一點之實價，此各十點間之價值固自不同，故每各十點間各別決定為要，例如八十點與九十點土地之價格差異，每畝平均廿元，五十點與六十點土地之價格差異平均每畝為十五元，則前者各一點之差為二元，後者各一點之差為一元五角，實價算法學者中雖各有意見，然純收入資本換算法最為得宜，其法有二。(一)視各階級之土地為自耕者，(二)視各階級之土地為借貸者。

(一) 視為自耕地之土地實價算定法

此種評價，可區別土地為陸田及水田二種，而後調查此二者之平均粗收入，決定平均粗收入後，再調查其平均支出，從粗收入減去平均支出，則某地之純收入可以推定，最後以資本換算之；水田之耕作物，大抵年年相同，故先求米之平均收入，若有春熟，則加春熟之平均收入，即成水田之平均粗收入，惟當此之際，觀察市價稍有差異者，關於粗收入之多少甚巨，故決定時尤宜注意也。

水田之可以視為支出者，其每畝之可得分配，有次列之諸種。

1. 種子費，2. 肥料費，3. 勞資，4. 役畜費，5. 土地工作費，6. 建築物維持費，7. 固定資本維持費，8. 全般用經費，9. 各種保險費，10 各種賦稅，11 各種捐助金及義務分担。

從平均粗收入減去平均支出，則得平均純收入，設以E為純收入，K為資本換算實價，又設當時一般土地所得之利潤，對於土地資本之分配數及對於一般最確實資本之利潤分配之平均為P（即平均利息或利潤率）則

純收入

資本換算實價

E

K

平均利息

P

例如有田一畝，假定其收入米二石，薑十二担，其價格米每石洋六元，薑每担三角，其收入即十五元六角，而其支出合計為十二元六角其純收入為

$$E = 15.6 - 12.6 = 3元$$

由此純收入，假定其土地收益之平均利息一年為四厘

則資本換算之價值如下

$$K = \frac{E - 3}{P \cdot 0.04} = 75 \text{元}$$

則此田之實價每畝爲七十五元，但際此計算之時，決定利潤率，務以不高不低，而以適當爲要。

陸田之實價算出，其法與水田同，惟當完其平均粗收入時，陸田與水田異，年年不能耕種同一作物于一處，其每年收益亦因之不等，故評價者宜先調查其適宜作物，假定一理想的耕種式，求其平均粗收入，至若支出之計算，則全與水田同，資本價值之算出法亦與水田同。

(一) 視爲借貸地之土地實價算出法

此種評價較諸前項略爲簡單，水田陸田得以通用，其粗收入即以租賃金當之，支出由下列之三種而成。

1. 租田經理費。
2. 各種賦稅。
3. 各種捐助金及土地所有附屬義務分擔。

從粗收入減去支出，得純收入而以資本換算，其法對於計算廣闊農場或一地方有幾百區之地價較爲容易，假如以前項土地階級決定之實例，調查其農場之土地，二級地爲十五畝，四級地爲五十畝，六級地爲一百五十畝，以二級地每畝一〇〇元，四級地每畝七〇元，六級地每畝四〇元爲標準地價，則此農場之全地價，即等於各級標準地價與各級地積相乘之和，其價格爲一萬一千元。

$(100 \text{元} \times 15) + (70 \text{元} \times 50) + (40 \text{元} \times 150) = 11000 \text{元}$
又如八十五點之土地爲十五畝，六十五點之土地爲五

十畝，五十點之土地爲一百五十畝，其評價之結果，八十點之土地每畝爲一〇〇元，自八十點以上至九十點，各點增二元，六十點之土地每畝爲七十元，自六十點以上至七十點每點增一元，五十點之土地每畝四十元，則其農場之價格如下之計算，爲一萬一千四百元。

$$\{(100 + 4 \times 5) \times 15\} + \{70 + 1 \times 5\} \times 50 + 40 \times 150 \\ = 11400 \text{元}$$

交通職工月報 第四卷 第一期 要目

——航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專號——

論 著

全國交通狀況

航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統計概述

一、調查統計的經過

二、服務久暫

三、年齡

四、籍貫

五、家庭人口

六、工時

七、薪金及收支

八、教育程度

九、工餘娛樂情形

十、對於生活狀況的總觀察

交通職工生活改進的商榷

俞棧鵬

王述會

李育藩

李育藩

王兆元

王兆元

余偉公

余偉公

林時懋

陳伯昂

古梁我

王述會

蘇聯共營農場概述

楊大荒

目次

- 一、緒言
- 二、共營農場目的
- 三、共營農場分類
- 四、共營農場內部組織
- 五、所得的分配
- 六、農業稅
- 七、農產物繳納國家的義務

一、緒言

蘇維埃政權的最後目的，不外是社會主義的建設。祇要蘇維埃政權存在，那麼，不管是斯大林充當首領，或是布哈林掌握實權，總之它的最後目的不致于變化。社會的國民經濟部門既然把大生產作為前提，從社會建設上着想，也不能說農業方面不從事于大生產而依舊從事於小農經營。因此，祇要蘇維埃政權的本質沒有變化，大農業的獎勵政策必然有它產生的命運。它的指導者或是斯大林，或是布哈林，將來或者又是魯意可夫，總之遲早要把大農場領實行。不過，急進的蘇維埃政權指導者史大林打勝了緩進的布哈林與魯意可夫，這種政策的實行時期與步調，還要來得早些吧了。

蘇維埃聯邦範圍以內的大農經營方法，不外是兩種——國家自己經營的國營農場，由農民共同經營的大農場即是共營農場。在資本主義國家所見的大農場，這種企業形態在于蘇聯範圍以內，決不允許它長期的存在。國營農場與共營農場的形態，乃是農大經營中的所謂社會化的農業。與這對立的，如中、小農民在各自經營之下的自耕農經營以及規模稍大的富農經營，統統稱做非社會化事業。上面舉的幾種農業形態，從蘇聯成立以後發生了很多的變遷。依照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新經濟政策時代、五年計劃時代等蘇維埃經濟政策的三個階段，從事業上，社會化農業與非社會化農業在量與質方面多少的有些變化。本篇在下面論述的共營農場，也按照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新經濟政策時代及五年計劃時代中的顯然不同之處。新經濟政策時代的共營農場與現時的共營農場，雖然它們的根本目的是一樣，在兩者的具體內容還是顯然有不同之處。本篇的論述，所以又特別注重在五年計劃實施以後即是一九二八·九年以後的共營農場。

二、共營農場目的

就蘇聯當局指望的社會主義的理想而言，國營農場到

是最有希望的農業經營形態。因為，那種經營形態之下的生產手段，統歸國家所有。然而，蘇聯農業全然國營化，那便有許多障礙橫亘在前面。它的第一個障礙，乃是土地的限制性，沒收了大地主的土地，保留了其中的一部分，把它設立做國家預備地也沒有農民使用，有這種未墾地的時候，便可以把國營農場建立出來。不然，在農民靠著自己的勞動所經營的農業地方，把這些農民驅逐了，然後建立起國營農場來歸國家自己經營，那是不行的。

第二是農民的個人主義心理。幾千年幾百年的因襲下來，充溢在農民頭腦中的是「私有」「獨營」。因着農民的個人主義心理的牢不可破，即對於土地的私有觀念，也不容易打破。這點，倒是蘇維埃政權持續中的一種危險。

第三是資本問題。生產力比較先進各國低下的蘇聯，缺乏資本是不易使經濟發達的一個原因。而且，實行大規模振興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比之帝俄時代可以仰給於外價的情形又是不同，全國的資本都迫於最扼要的來源與最適當的投資底必要。假使把全國的農業都採取國營農場的方法經營，那麼，爲了要把一億三千萬的農民一齊轉化做勞動者的原故，便需要多麼大的資本，蘇俄還夠不上這樣幹法。況且，設立共營農場，這也是產業組合的一種，就是資本也到了安全到手的時候。

在于企圖把國營農業統一全國以前，既然有上面所舉的許多障礙橫阻着。到待把這些障礙破除到若何程度的時候，而向着農業社會化暫進一步的，並足以誘導農民採用國營農業，便是共營的組織。共營農場的目的，在農業產

業組合的模範條例中有如下的規定。

第一條 任何地方、任何區、任何村的雇農、貧農及中農建設共同生產手段及共同組織的勞動並大規模的共同經營，如此，對於富農、一切榨取者、勤勞大眾的仇敵，確保完全的勝利，對於貧困、無知、小農經營的落後性完全克服，並實現高度的勞動生產力與共同經營性的商品底緣故，在自由意義之下組織農業產業組合(Arcol)。

依照上面的規定，共營農場的目的分別如下：

(一) 階級敵的驅逐
富農當做是蘇維埃政權的階級敵，不許加入共營農場，不管任何地方，祇要是富農，便依照行政手段沒收它的財產。這樣，共營農場代替了富農，出來作全國比較大規模的農業生產。

(二) 採取大農經營得到的利益

牽引器、列車及其它強力的農業機械的應用，現在還是很少，而且教養作業的大經營方面有利，中、小農民會受到壓迫，並且會遭受次第沒落的命運。蘇聯當局期待于共營農場的目的之一，乃是農業生產力的增加。蘇聯的共營農場比較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大農經營有幾多根本不同之處，如上面所說，共營農場是農民結成的一種產業組合，技術幼稚與教育低淺的俄羅斯農民，政府把它們急切從半強制的社會化農業獎勵策之下組織起來，比之美國、加拿大、澳洲的大農經營，不得不有它特殊的地方。

蘇聯當局要使共營農場達到目的，不惜拚命

力，實現可是不很容易。且看農業主要部門的耕作成績，這種達到目的不容易便可以明瞭。社會化農業

(國營農場及共營農場)在一九二九年以後已經成爲蘇聯農業的主要形態，把它與一九一三年的比較如次：

| | | | | | | |
|---------------|-------|-------|-------|-------|-------|-------|
| 一公頃的收穫量(單位百噸) | 一九一三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三 |
| 總收穫量(單位百萬百噸) | 八〇一・〇 | 七一七・四 | 八三五・四 | 六九四・八 | 六九八・七 | 八九八・〇 |
| | 八・五 | 七・五 | 八・五 | 六・七 | 七・〇 | 八・八 |

(三)便於農產物的調達

蘇維埃政權成立以來，蘇聯國家的困難之一便是農產物的調達難。這種調達難在一方面起因於蘇聯的不振，他方面起因於剪刀型的恐慌。剪刀型恐慌乃指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的差額(農產物由國家規定價格，也由國家收買。)像剪刀型那樣的分離增大。特別在五年計劃開始以後，政府爲要實行這種計劃，便需要巨額的資本，這種恐慌源頭的到來。

從此，農民不肯把農產物在低廉的國定價格下脫手，而要在較高的市面出賣。而在禁止農產物自由買賣的時候，怕的農民把它播種而積故意的縮小，生產的東西祇求自家夠用而轉化做自給自足的經濟。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的穀物恐慌，正是農民心理狀態

的明顯的反映。全國二千五百萬農戶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政府誠然是無從下手。然而，二千五百萬農戶依照二、三十萬共鄉農場的組織，使它經營單位的數目減少，從此，政府對於農民的統制也容易，農產物的調達(照國定價格)比之到二千五百萬戶去收買尤其容易多多。在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穀物恐慌的正面，蘇聯當局急於開始共營農場的一個原因，不必再說了。

共營農場在新經濟政策時代，簡直是沒有什麼成績，從一九二九年以後，在政府半強制的獎勵策底下，有了急切的數的發展，開始成爲蘇聯農村的主要農業形態，如下表所載，一九二九年它祇占蘇聯全農戶數的三・九%，到一九三三年度它竟昇到六五%。

| | | | | | |
|------------------|------|------|-------|--------|-------|
| 共營農場數(單位千)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三 |
| 加入共營農場的農戶數(單位百萬) | 一・〇 | 六・〇 | 一三・〇 | 一四・九 | 一五・二 |
| 農戶的共營農場化狀況(%) | 三・九 | 二三・六 | 五二・七 | 六一・五 | 六五・〇 |
| | 五七・〇 | 八五・九 | 二二一・一 | 二二一・〇五 | 二二四・五 |

下面的表，再表明共營農場在蘇聯農業方面占據怎樣的地位。

| | | |
|----------------------|------|------|
| 加入共營農場的農戶(%) | 一九二八 | 一九三二 |
| 與耕地總面積的比率(%) | 一·七 | 六一·五 |
| (一)個人農 | 九七·三 | 一二·〇 |
| (二)共營農場 | 一·二 | 六八·〇 |
| (三)國營農場 | 一·五 | 一〇·〇 |
| 農民播種面積中共營農場的比率(%) | 一·二 | 七五·六 |
| 農民撥給國家的穀物中共營農場的比率(%) | 三·三 | 七七·三 |
| 國家收買的棉花中共營農場的比率(%) | 一·六六 | 七八·六 |
| 國家收買的亞麻中共營農場的比率(%) | — | 六一·八 |

三、共營農場的分類

依照共營農場的共同化程度，可以把它分做下面三種：

(一)農業協作團

(二)勞農團

(三)共同耕作團

其中，共同化程度最前進的是農業協作團，其次是勞

農團，再次是共同耕作團。

(一)農業協作團

農業協作團除土地之外，全部家畜、農具、農舍等產業用具以至住宅、住宅附屬地、小畜、家禽等，都非組合化。共同化的是共同食堂、託兒所、共同的文化設施等消費的方面。在農業協作團與共同耕作團，主要的是生產方面的共同化，而以消費方面的不同化為原則。消費方面的共同化，是農業協作團的一大特質。

(註)在一九三三年六月，聯邦農務人民委員部發表法令，凡農業共營團的團員可以私有小家庭。

一、農業協作團團員有個人經營的牛、小畜及家禽的取得權利。

二、農業協作團理事會、村落委員會及區機關對於團員的飼養家畜及取得，應當給與援助。

三、團員對於農產物的分配，以勞動日作標準，對於家畜的利用，以飼料作保證。

——載於六月一日的真理報 Pravda)

(二)勞農團

勞農團是經營工具(基本的)與土地的共同化。即是役畜、農具、販賣用的用畜、種子、飼料、經營用的建築物及加工企業的移歸產團所有。因此，幾多經營工具的歸於團有，僅能算例外農業協作團，與它不同。勞農團模範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有如下的經營工具歸作團有，不許移作私有的規定。

第二條 凡完全社會化的農地，所有住宅附屬地(如菜園、果樹園及其它)剩給個人使用。……

第四條 乃屬於經營工具共同化的規定，下面是摘出它

的例外。

第四條 當農具的社會化，要在住宅附屬地作業的小農具，可以剩給團員個人使用。……有牛一頭的農戶，倘是乳牛，不歸社會化。有兩頭以上牝牛的農戶，其中一頭歸個人使用，一頭歸社會化。……在小家畜（豬及羊）產業地方的飼養，各團規定給組合員飼養的最多數量。不在飼養小家畜的產業地方，豬及羊不歸社會化。……家禽不歸社會化。

這樣，勞農團員有勞動、土地、經營工具共同經營的組合事業，也有個人經營的事業（住宅附屬地的果樹園、菜園、剩給個人使用的家畜經營）。且不管，基本的生產工具及大部分的土地移轉到團有之外，個人經營的部分是微小，而在共同經營的意義却非常重大。雖然勞農團中現時還有財產的不平等，可是，個人經營的意義却微細得很。譬如：甲團員以前是中農，它私有了果樹園、菜園、家畜等等，它可以有些利益到手。從此，甲團員有協作團共同經營的收入，也可個人經營的收入。而與此相反的，甲的鄰居乙團員，他的入團充當農業勞動者，私人沒有果樹園與菜園，甚至連一隻雞也沒有，祇是在農業產業團的共同經營之中，它所得的分配便可以維持它的生計了。

前面所說的農業協作團，不是生產部分的共同化，而是消費部分的共同化，這是極端的社會主義經營形態，於農民的實際生活不合多多。把農民急速驅向極端的經營形態那是不可可能的，這簡直是蘇維埃政權在不避危險的弄火自焚。為避免危險並且在同時要進向農業社會化的一步，

還是採用勞農團的經營形態。而現在稱作共營農場的大部分，正是農業產業團。

(二) 共同耕作團

共同耕作團的共同化程度最低。農業需要的生產工具在播種及收穫時限於共同使用，可是這類東西並不歸給團有。從此，團員的勞動也只有播種及收穫時共同使用。生產工具屬團員個人所有而不歸給團有，在必要時不能共同使用，這是共同耕作團比之農業協作團或勞農團不同的一大特徵。生產方法決定分配方法的經濟學說麼？這裏也與那種原則相符合。即是，共同耕作團所得的分配與農業共產團自然不須相提並論，就是與農業產業團也顯然不同。這兩種共同經營的所得分配，並不依照出資額做標準，在團員間的分配以各員所盡的勞動為標準。然而，共同耕作團由參加共同勞動的團員底投資額（農具或種等的現金投資及現物投資）算作分配的標準。

共同耕作團已經是農業社會化過去的形態，現時它在蘇聯農村中算是很少。但在文化落後的少數民族居住的地方，共同耕作團現在還是居主要的地位。例如：一九二一年初，印哥希斯卡自治州共同耕作團占共營農場總面積之九三%，勞農團僅占五·二%。卡巴金斯卡亞自治州的共同耕作團占六八·一%，勞農團占三一·九%。

四、共營農場的內部組織

像上面所說，共營農場正是產業組合的一種，它的內部構造顯然也與產業組合相像。即是：決定共營農場的最

高機關爲團員總會，它的執行機關爲理事會，監督理事會業務的有監察委員會。

構成團員總會的是共營農場合體的團員，滿十六歲的勤勞者經過理事會承認後，可以假加入，再受團員總會確認以後，方纔是正式的團員。

但是，富農及剝奪了選舉的人（即是原來的地主、資本家、僧侶等）不許加入共營農場。此外，雖然也是農民，如果在它加入以前，有出賣家畜或屠殺農民，出賣種子及故意破壞農具等事情的，也不許加入共營農場。在於前面的一點是依據蘇聯的階級性，後面是防止農民加入以前的對於家畜與農具的故意損傷。但，關於富農及剝奪了選舉權的，也有例外的應許參加，即是具備下面那一條手續的，允許加入共營農場。

勞農團模範條例第七條：每凡蘇維埃政權的忠實者，紅軍、陸海軍人（指揮官及列兵），農村教師的家族有上述的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團員總會 團員總會是共營農場的最高機關，負擔共營農場一般指導的責任。它的權限如下：

(一) 選舉理事會及監查委員會

(二) 決議內部的規定

(三) 決定共營農場的作業規定。

(四) 決定勞動評價。

(五) 決議理事會生產計劃及其營農場的收支預算。

(六) 審查及決議重要契約（特別是機器牽引器處的契約）。

(七) 決定團員的加入與開除。

(八) 審查及決議共營農場條例的變更。

團員大會舉行得很少，一年未必有兩次的召集，發生重大問題時候，有理事會或監查委員會的要求，可以隨時召集。

理事會 理事會共營農場的執行機關，執行共營農場實際指導的一切事務。它並且是共營農場對外的代表者，締結種種的契約，發行各種的證明書；遇到爭執事情發生，它可以代表共營農場出席到裁判所。理事會由至少三個理事及兩個候補者組成，任期是一年。理事在共營農場，各人有各人的負責部門，在它負責的部門，也授給它必要的權限。

五、所得的分配

農業協作團所有的生產工具歸做共有，團員要在共同經營所得之外，再求有什麼收入，可是它們唯一的來源（生產工具）在個人已經沒有了。農業產業團，如上面說過，團員除掉共同經營以外，還有個人經營（小家畜，住宅附屬的菜園，果樹等。）自然，收入的來源有兩種。

從共同經營所得的收入，與團員個人經營所得的收入。在共同耕作團，個人經營的占據比率中的大數，從團的共同經營所得的收入，在比率上計算，要比較勞農團差得很遠。現在的問題是：團員如何去分配從共同經營所得的問題，團員從個人經營所得的收入，並不提到。

從共同經營所得的分配，乃是極關緊要的問題。它的

分配方法用之得當，團員的勞動能率可以發揮到一〇〇%，共營農場也許因此發達。要是它的分配方法錯了一步，團員對於共營農場失掉了熱忱，以致勞動率降下，依照共營農場的建設，所得的分配問題雖是足以左右共營農場命運的大問題。

共營農場在經濟年度末了，舉行一年間的收支決算，並在團員總會決定分配方法。它的收入項目中有耕作農業收入，菜園業收入，畜產業收入，補助企業收入等。其它減掉各種支出的剩餘數目，總用之於團員間的分配，在支出方面，概別做下面三種。

(一) 維持共同經營的必要支出項目。

(二) 共營農場對於國家義務負擔的支出項目。

(三) 共營農場擴大的預定資本。

第一種的支出項目加以細分，那麼有三、來年度于農業經營必要的種子，二、于社會化家畜的必要飼料，三、共有財產的原價償付，四、借款的利息支付，五、雇用專門家的工錢支付，六、其他費用。

第二種的支出項目，又分做：一、農產繳付國家的義務（向來，農產物的調達方法係採用預約制度，在一九三三年之初廢止了這種方法，改由蘇聯農村全體把一定數量的農產物，在低廉的國定價格下賣給國家），二、農業稅。

第三種支出的細分是：一、不分割基金，二、其它存儲的基金。

依勞農團模範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共營農場的經營

，扣除了各種支出的剩餘的一〇%乃至三〇%歸作不分割基金，五%乃至一五%歸作其他基金。然而，現時共營農場的大部分還是成立不久，不堪遭到大批基金的扣除，全蘇聯共營農場中央聯合會減少了它的比率，扣除不分割基金的規定是一〇%，其他基金的規定是五%。

這樣，在共營農場維持發展上沒有必要的基金扣除的剩餘，與對於國家盡完了義務的剩餘，可以分配做共營農場團員日常生活的費用了。這種所得的分配方法夠是左右共營農場命運的重要問題，已經在前面說過。共營農場所得的分配方法有多種，就大體分別，有下面的三種（及其混合種。）

(一) 以勞動的質與量作標準的方法。

(二) 以出資額作標準的方法。

(三) 依照人口均分的方法。

其中流行最廣且受政府獎勵的是第一個方法。等二個方法在新經濟政策時代還算流行，現在在共營農場有這資本主義的分配方法，政府當局要嚴格的禁止了。第三個方法，怕的要減少團員的勞動心與勞動能率，這個也是受政府當局的嚴禁。

農業協作團，勞農團及其共同耕作團的所得分配採用第一個方法（以勞動的質與量作分配標準）。但是爲了加入沒有多少的中農利益做一點考慮，從耕作農業及社會化榨乳業得到總收入中的五%，依照出資額在團員間分配。

在于勞動所得的分配，有時間支付額與支付額支付制的不同。爲促進勞動能率的見地，也不能說產額支付制一定

效果，因農業的特殊性而起的種種障礙，便有許多地方不應許採用作額支付制。共營農場與國營農場的不同部分，它不宜採用貨幣制度而宜用勞動日制度。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聯邦農務人民委員部的「關於共營農場各種農業勞動日的評價底決議」，把各種農業計算做七級，最下級的是第一級，祇有○·五勞動日，最高級是第七級，達兩勞動日。

第一級

○·五勞動日

第二級

○·七五勞動日

第三級

一·〇勞動日

第四級

一·二五勞動日

第五級

一·五勞動日

第六級

一·七五勞動日

第七級

二·〇勞動日

就是在所得分配，第七級的團員要比較第一級的團員多領到四倍。這裏且不管聯邦農務人民委員部的分類，是標準的還是基本的分法，此外，亦不妨從地方的特殊性上加以考慮，而加以適當的變更，在同決議的第一條：

「聯邦農務人民委員部對於農務各機關及其營農場理事會決定所有共營農場的作業評價及作業分級等項，有農務人民委員部決定的分類標準供給共同參考，所有共營農場的特殊性（耕地、役畜、農具、特別是各人的作業團員的熟練狀況。）不必再行提出來考慮。」

然而把怎樣的作業歸到第七級，與怎樣的作業歸到第一級呢？上述的決議給與這問題的解答：

屬於第七級者，係使用高級牽引器，使用列車，使用結束收穫機，使用亞麻解線機，使用甜菜採掘機，使用複雜的脫穀機以及大規模共營農場的理事長。

屬於第六級，係使用牽引器的資格及經驗較次，從事寒耕，使用鐮刀及大鐮刀刈穀，使用馬力脫穀機，用手工具採掘甜菜，採取烟草整理煙葉及灌溉棉花者，小規模共營農場的理事長以及有特殊技能的會計。

屬於第五級者，係耕耘，播種，附屬於脫穀機的計算，工藝作物及玉蜀黍的間耕，用手工採棉，服役滿一年以上的會計者，服役滿一年以上的畜產場長及勞動隊長。

屬於第四級者，係在農作業期搬運種子，亞麻的野晒及收拾及採掘馬鈴薯者，第一年服役的會計師，第一年度服役的勞動隊長，第一年度服役的畜產場長，養馬場長，服役一年以上的長馬者，服役一年以上的養豬系長，牧羊系長。

屬於第三級者，係其他的間耕，在農業時期除却第四級以外的搬運貨物，野菜及果實的採取，穀物及其它作物的看守，服役未滿一年的養馬者，榨乳系長及服役二年以上的榨乳、牧羊、養豬、管理畜產者。

屬於第二級者，係服役未滿一年的養禽及管理畜產者，廚子。

屬於第一級者，係上述以外的雜務管事、看守、掃除、雜股。

一看就明瞭，作業分類有事業的難易，熟練的程度，

特殊技能的需要與否作為標準。然而，這種分類主要還是把時間支付制作為目標，團員或某種作業有一定時間的勞動，便有適應的報酬，可是在這時間內的勞動程度如何，却沒有考慮到。為了補充這種缺陷，並有一「作額標準的決定」，這個乃是根據於作額支付制。

為要實現這種目的，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聯邦農務人民委員會於主要農作業方面，已有基本的製額標準的決定。不管它是「考慮到共營農場的特殊性——動力、機械、土壤等狀態，作額標準在每個共營農場就要受每個共營農場理事會的最後決定以及團員總會的認可。」像這樣，聯邦農務人民委員會決定的作額標準，祇算是基本的方面，為了地方特殊性以及共營農場特殊性的考慮，已經允許各處的共營農場加以變更了。聯邦農務人民委員會決定的「一九三三年度基本的作額標準」如下：

- (一) 用雙壁犁春期耕耘 一一·二公頃
- (二) 單壁犁(二馬拉)春期耕耘 〇·六一〇·八公頃
- (三) 二列式耙耨整地 四—五公頃
- (四) 十一條式播種機播種 四—五公頃
- (五) 手播 二·五—三公頃
- (六) 玉蜀黍及向日葵的除草(用手) 每公頃五—七人
- (七) 玉蜀黍及向日葵的除草(用馬) 每公頃三—四人
- (八) 結束收穫機及自投收穫機收割 四—五公頃

- (九) 「羅保」機割收 四—五·六公頃
- (十) MK-1。一〇〇式脫穀機脫穀 九〇〇—一·二〇〇磅
- (十一) B D O 三四式脫穀機脫穀 四〇〇—六〇〇磅
- (十二) M O 九〇〇式脫穀機脫穀 五〇〇—七〇〇磅
- (十三) 六頭引脫穀機脫穀 二〇〇—三〇〇磅
- (十四) 六條式甜菜播種機播種 六公頃
- (十五) 馬引「普拉曼」間耕 一—一·五公頃
- (十六) 用「烏克林卡」馬引擎間耕 四·五—五·五公頃
- (十七) 除草(手) 一公頃八—一〇人
- (十八) 挖掘，堆積及切斷 每人每日六—九百囉
- (十九) 用「柯希鳩卡」割取甜菜 〇·九—一·一公頃
- (二十) 拾遺 每公頃八—一三人
- (廿一) 亞麻的排列 每公頃四—五人
- (廿二) 亞麻的網札及乾晒 一八〇·五—一〇·六公頃
- (廿三) 波浪式亞麻乾晒場的排列 一八五〇—一六〇〇束
- (廿四) 碎莖(用三條碎莖器) 七—一〇百囉
- (廿五) 碎莖(用六條碎莖器) 二〇百囉
- (廿六) 棉花的畝式灌溉 一八〇·七五—一公頃
- (廿七) 浸水灌溉 一八—二三公頃
- (廿八) 棉花的第一回摘取 四〇—四五基羅格蘭姆
- (廿九) 棉花的第二回摘取 二五—三〇基羅格蘭姆
- (三十) 棉花的第三回摘取 一五—二〇基羅格蘭姆

六、農業稅

蘇聯農業稅的徵收者是：共營農場（農業協作團、勞農團、共同耕作團、）共營農場團員的非社會化財產（即是沒有移交給團有的宅地附屬的果樹園、菜園、小家畜、家禽等）及個人農經營等。

對於共營農場的課稅標準，並非依照共營農場的所得數，而是依照它的栽種面積。對於富農經營及個人農經營的徵收又是用的累進稅。去年度（一九三三）的農業稅法第一篇第五條，在共營農場各種作物的栽種面積一公頃徵收多少的農業稅，對於各加盟共和國定的平均額如下：

| | 露西亞 | 烏克蘭 | 白俄 | 外高加索 | 烏斯白克 | 土爾克門 | 他齊克 |
|--------------|--------|-------|-------|-------|-------|-------|-------|
| 一、農業協作團及勞農組合 | — | — | — | — | — | — | — |
| 穀物、塊根、植物、飼草、 | 一·九〇 | 二·二〇 | 二·三〇 | 二·五〇 | 二·八〇 | 二·八〇 | 二·八〇 |
| 馬鈴薯 | 三·七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二五 | — | — | — |
| 亞麻 | 一·五〇 | 一·六〇 | — | 二·〇〇 | 一·七〇 | 一·七〇 | 一·七〇 |
| 向日葵 | 一·六五 | 〇·八〇 | — | 二·〇〇 | — | — | — |
| 煙草 | 一〇〇·〇〇 | 六·五〇 | — | 一二·五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野菜 | 七·〇〇 | 七·三〇 | 五·五〇 | — | 六·〇〇 | — | — |
| 瓜類 | 一五·五〇 | 一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草地 | 一二·五〇 | 一〇·五〇 | — | 一四·五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果樹園 | 〇·八〇 | 一·五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葡萄園 | 二四·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二、勞農團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 | 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 | |
|------------------|-------|-------|-------|-------|-------|-------|
| 穀物、飼草、 塊根、植物、 | 二·七〇 | 三·一〇 | 三·三〇 | 三·五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馬鈴薯 | 五·三〇 | 四·三〇 | 五·七〇 | 四·六〇 | — | — |
| 亞麻 | 二·一〇 | 二·三〇 | — | 二·八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向日葵 | 二·四〇 | 二·五〇 | — | 二·八〇 | — | — |
| 煙草 | 一四·三〇 | 九·三〇 | — | 一七·五〇 | 五·五〇 | 一五·五〇 |
| 野菜 | 一〇·〇〇 | 一〇·四〇 | 七·九〇 | — | 八·五〇 | — |
| 瓜類 | 一七·五〇 | 一五·〇〇 | — | 二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草地 | 一·一〇 | 二·一〇 | 一·五〇 | ·五〇 | ·四〇 | 一·四〇 |
| 果樹園 | 四三·〇〇 | 三八·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〇〇 | 四三·〇〇 | 四三·〇〇 |
| 葡萄園 | 四三·〇〇 | 三四·〇〇 | — | 二八·六〇 | 三六·〇〇 | 四二·〇〇 |

像上表所述，為各地方的特殊性關係，各共和國的徵

所有下級行政區域的課稅額（當一公頃計算）。

七、農產物繳納國家的義務

稅有些不同。特別可以注意的勞農團與農業協作團是受到同樣的待遇，共同耕作團比較上面的待遇要差些。待遇各點同樣與最好的是農業共產團與農業產業團，其次是共同耕作團，再次是個人農經營，待遇最差的是農富經營。

向來國家收買農產物的情形，採用所謂「預約制度」。因為國定價格的低廉，農民往往不肯多把穀物出賣，以致

和國便把這金額做出發點，定為適用於它下級行政區域的自治共和國、地方州、的課稅額（當一公頃計算）。再，自治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地方及州執行委員會定為適用於

在都市方會發出食料的恐慌。照現時，蘇聯從一九三三年初廢除了這種預約制度，而把「農產物繳納國家的義務」來代替。即是：把定量農產物在一定的價格下繳納給國家，這個不是買賣，而是農民對於國家的義務。

就為穀物，在一月十九日有「關於一九三三年度穀物繳納基準的勞動國防院決議」。繼續為穀物以外的一切產物有同樣的決議發表。在這不可渺視的蘇聯農業的一個大轉機，就在這「關於穀物繳納的勞動國防院的決議」。決議條文第一條像下表所說，每在共和國、地方、州、以及受

機器牽引機處服役的共營農場，不受機器牽引器處服役的共營農場，在播種地一公頃使規定多少的穀物繳納。共營農場把這指定數量的穀物賣給國家以後，剩餘物通交給各個共營農場自由處分，共營農場把剩餘物在火車站及市場販賣都受允許。

| | 不受 M. T. S 援助的共營農場 | | | | 受 M. T. S 援助的共營農場 | | | |
|-----------|--------------------|-----|-----|-----|-------------------|-----|-----|-----|
| | 小麥 | 裸麥 | 燕麥 | 豆類 | 小麥 | 裸麥 | 燕麥 | 豆類 |
| 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 | 四·一 | 一·八 | 一·〇 | 二·七 | 三·四 | 一·六 | 一·〇 | 二·七 |
| 烏克蘭共和國 | 三·三 | 三·〇 | 二·〇 | 五·二 | 二·六 | 二·四 | 一·六 | 二·〇 |
| 西伯利亞東部地方 | 二·八 | 三·〇 | 四·一 | 二·二 | 二·四 | 二·五 | 三·六 | 一·九 |
| 中部黑土州 | 二·五 | 三·八 | 二·六 | 二·五 | 二·一 | 三·三 | 二·二 | 二·一 |
| 北部高加索地方 | 二·六 | 二·五 | 一·五 | 〇·八 | 二·二 | 二·一 | 一·三 | 〇·七 |
| 西部西伯利亞地方 | 二·四 | 三·〇 | 二·八 | 一·五 | 二·〇 | 二·六 | 二·四 | 一·三 |
| 克羅基斯自治共和國 | 二·六 | — | 一·二 | — | 二·二 | — | 一·〇 | — |
| 哥薩克共和國 | 二·〇 | 二·二 | 二·一 | — | 一·五 | 一·七 | 一·六 | — |
| 捷和共和國 | 一·三 | 二·九 | 二·四 | 一·五 | 一·〇 | 二·三 | 一·九 | 一·二 |
| 窩瓦河上流地方 | 二·二 | 二·五 | 二·三 | 二·〇 | 一·七 | 二·〇 | 一·八 | 一·六 |
| 巴斯吉爾共和國 | 二·〇 | 三·〇 | 二·一 | 二·一 | 一·七 | 二·五 | 一·六 | 一·八 |
| 窩瓦河下流地方 | 二·一 | 二·五 | 一·五 | 一·三 | 一·七 | 二·〇 | 一·二 | 一·一 |

| | | | | | | | | |
|-----------------------------|-----|-----|-----|-----|-----|-----|-----|-----|
| 極東地方 | 一·九 | 一·八 | 二·一 | — | 一·四 | 一·三 | 一·五 | — |
| 烏拉爾州 | 一·九 | 二·三 | 一·六 | 〇·八 | 一·五 | 一·八 | 一·三 | 〇·六 |
| 莫斯科州 | 一·一 | 一·八 | 一·九 | 〇·八 | 〇·八 | 一·四 | 一·五 | 〇·六 |
| 格利可夫斯基州 | 〇·七 | 一·七 | 一·六 | 〇·八 | 〇·六 | 一·三 | 一·三 | 〇·六 |
| 中亞細亞諸共和國 | 二·〇 | — | — | — | 一·五 | — | — | — |
| (烏斯白克·土爾克門·他齊克·卡拉卡爾拍克自治共和國) | | | | | | | | |
| 西部州 | 〇·九 | 一·一 | 一·一 | 〇·六 | 〇·六 | 〇·八 | 〇·八 | 〇·四 |
| 列雷格勒州 | 〇·六 | 〇·六 | 一·〇 | 〇·六 | — | — | — | — |
| 伊凡諾夫斯基州 | 〇·六 | 〇·七 | 〇·九 | 一·一 | 〇·五 | 〇·五 | 〇·七 | 〇·八 |
| 北部地方 | 〇·四 | 〇·九 | 〇·九 | 〇·四 | — | — | — | — |
| 白俄共和國 | 〇·六 | 〇·七 | 一·一 | 〇·五 | 〇·五 | 〇·五 | 〇·八 | 〇·四 |
| 後高加索共和國 | 一·〇 | — | — | 〇·三 | 〇·六 | — | — | 〇·二 |

但是，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添的法令，對於全部極東地方容許了幾多特典，在法令第一條規定了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對於全部極東地方的共營農場及其團員有十年的，對於個人農有五年的，免除麥類及米的繳納國家的義務，法令第二條，對於沿海州的大部分，岡札得加及北庫頁的共營農場與其團員及個人農經營等，在肉類、馬鈴薯、向日葵、羊毛、牛乳、牛酪等次農產物，也准許

照第一條同樣的特典。再，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添的法令，對於東部西伯利亞地方允與極東地方同樣的特典。所以有這許多特典。一方面在於緩和極東地方及東部西伯利亞地方農民的不滿意，他方面為移民問題，靠這個來向受不到特典地方的農民誘導，却不是全然共營農場的本身問題了。



調查

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

——魯東農村經濟調查研究之一——

王勁

『大農沒落，

中農低降，

僅農貧農取得土地；小農增加。』

引言

我們在各種關於討論農村土地問題的書籍和雜誌上，常常可以看到許多的材料都是記載著「土地如何集中，小農如何失去其土地而流轉於城市或他方。可是作者因為生長在北方，不諳南方的社會情形，也許這些文章多數是描寫長江流域和粵江流域的情形吧！以作者所見所知，北方

的情形絕不如此。不過作者以離鄉較久，雖想寫一點文章以披露北方的情形，然而手中的材料很少；所記得的又恐怕不十分正確。幸在去年（二十四年）的暑假期中，應山東省立益都師範徐校長之邀約，回母校（即益都師範）擔任山東第九區高小教員暑期講習會的訓育和教育課程，得與魯東十三縣的鄉村小學教師天天聚首，在課餘和晚飯，作者曾有計劃地徵詢魯東最近的農村經濟情況，特別是土地問題。他們的答案，異口同聲，都說「大農在迅速地沒落，中農亦普遍地低降，而貧農小農却以非人道的生活方式，竟而多有取得土地而變為小農者，所以小農很有增加趨勢。」可是他們只能說一個輪廓和概況，實際的材料，和精密地調查，仍然無從得來。在暑期講習會結束之後，作者順道回到家鄉（距膠縣城西南約七十里的一個村莊，和

空冲水莊)費了兩個星期的工夫,問遍了年老的長輩,翻遍了鄉公所の册籍,對於本村の情形熟悉了,又跑了鄰近的幾個村落,因為親戚和朋友的關係,也得到了不少的資料。暑假後開學,匆匆回校(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註冊選課,接著就上課,一直沒有工夫將這些材料整理。冬假期內,才抽暇寫了下來。這一篇短的東西,所調查範圍雖只偏於一隅。可是我覺得,討論農村經濟問題,比較可貴的是實地調查來的「原始材料」。因而不揣冒昧,敢以此短短的一篇調查研究的記錄和結論,獻給研究農村經濟

的同志們。

一 足以代表魯東一般情形的一個村莊的土地的轉權

此村莊按鄰閭編制,共分七閭,每閭五鄰,每鄰五家,但實際有一百九十三家(每鄰亦有六家或七家者)。據作者調查所得,其土地轉權之情形,列表如下:

空冲水莊近五年中土地轉權之情形

| 家數 | 一九三〇年 | | 一九三五年 | | 備註 |
|---------|-------|-----|-------|---|---|
| | 家 | 畝 | 家 | 畝 | |
| 百畝以上 | 三 | | | 〇 | 一家析產,成爲四個小農,一家變產經商,一家逃居城市,漸次將地賣去。 |
| 五十—百畝 | 八 | | 三 | | 三家遺匪,數家析產,僅有之三家,不數年亦將析產成爲小農。 |
| 四〇畝—五〇畝 | 三 | | 五 | | 原有之三家,現均成小農,近中之五家,乃由五十畝以上者喪失一部分土地或析產而成。 |
| 三〇畝—四〇畝 | 四 | | 六 | | 增加之情形同上 |
| 一〇畝—三〇畝 | 四 | | 十 | | 增加之情形亦與前相似 |
| 十畝—二〇畝 | 三十六 | | 四十八 | | |
| 五畝—十畝 | 五 | | 七十二 | | 一方面有自中農衰退或析產變小農爲而使此數目增加,另一方面,有由半自耕農與僱農取得土地而成。 |
| 一畝—五畝 | 二十六 | | 四十一 | | |
| 半自耕農 | 二十七 | 八 | | | 自耕農或佃農或自耕農兼僱農者中半自耕農。減少之數係變爲完全自耕農。 |
| 佃農 | 九 | 〇 | | | 近年之無佃農,乃指佃農變爲半自耕農或取得土地變爲自耕農。 |
| 僱農 | 七十餘 | 四十餘 | | | 中小農數目增加,與僱農之數目減少有密切關係。中小農多自耕,僱農多成小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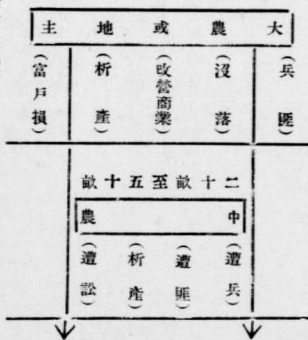
由上面的調查表中,土地權的轉移,我們可以看出如下趨勢:

在魯東其他的村莊裏，也許有一一例外的地主短時間內不至沒落，但他們積蓄之金錢，寧肯存於都市的銀行裏，甚或變賣了土地到都市去投資的也有。所以「土地權的分散與小農之增加，在魯東已成了普遍的事實。整個的華北又何嘗不如此！」

二 大農或地主的沒落

這學所謂大農，乃就土地佔有的面積超過某種限度而言；並非就農業經營規模之大小而言。魯東農家種田最多者，不超過八十畝，普通耕種四十畝農田，在魯東已為比較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了。百畝以上的地主，自己僱人種田大約在四十畝左右，其餘的全租與佃農。因為舊式的農業經營法，只能到達這個限度。規模再大些，就難於管理了。所以在這篇論文中，關於大農（或地主）提到的地方不多，就是因為依農業經營規模之大小而言，在魯東只有中

(上以畝百或十五)



(下以畝十二)



農和小農。依據魯東的農村情形對於大農，中農，小農，我只能下如此的界說，作如此的劃分。

1. 大農家庭的生計，今暑假作者回家，曾到鄰村親戚家中玩了兩天，趁便調查了一個擁有四百畝農田的地主的家庭。從這一個特殊的例，也可以看出大農（或地主）沒落的情形和原因：

這家地主的四百畝農田，十之八九都是上田，除掉四十畝由僱傭勞働耕作外，其餘全都租與佃農。其自耕的四十畝農田的收入雖約值五百元左右，但除花生，瓜子二項外，全部都歸自己消費了。租出的田，每畝每年可收入租糧麥，穀，豆，高粱各一斗，計共有一百四十四石，價值一千八百七十餘元。但其中至少有麥十六石，豆六石，穀十六石，要被自己消費掉。所以這家地主，由地租收入的純剩餘，約在一千三百七十元左右。而一年中經常的支出，需一千六百六十餘元不敷者已將三百餘元之譜。若有臨

時婚喪大典，荒旱兵匪，苛捐重稅，意外的虧損，更難預計。所以這家地主每年總要賣去幾十畝田。幾年之後，兄弟析產，且將一變而為小地主或中農。茲將調查所得分別

數表，藉作研究農村經濟者一點特殊的參攷資料。
 (一) 僱傭勞働耕種之四十畝農田作物種類分配及收穫物價值用途一覽表

| 作物 | 畝數 | 收穫量(斗斤) | 每斗(或斤)價格 | 總值 | 副產物 | 用途(消費或出售) |
|-----|------|---------|----------|--------|----------|----------------------|
| 麥 | 二〇 | 八〇斗 | 一・八元 | 一四四元 | 麥秸草六〇〇〇斤 | 麥消費，稻草或修房頂或能成麥糠喂牛 |
| 黍 | 一 | 四斗 | 〇・九元 | 三・六元 | 黍苗三〇〇斤 | 黍米釀酒黍苗作條帚 |
| 穀 | 一〇 | 八〇斗 | 〇・八元 | 六四元 | 稈草五〇〇〇斤 | 穀米全部消費，稈草喂豬，鹽 |
| 高粱 | 三 | 一四斗 | 〇・九元 | 一二・六元 | 高粱秸一五〇〇斤 | 高粱或糶或飼牲畜，稻可編籬修屋，及作燃料 |
| 玉蜀黍 | 二 | 八斗 | 〇・九元 | 七・二元 | 玉蜀黍苗五〇〇斤 | 米消費，稻作燃料 |
| 落花生 | 六 | 三〇〇斗 | 〇・五元 | 一五〇元 | 蔓草二〇〇〇斤 | 花生出售，蔓草喂牛 |
| 豆 | 九 | 三六斗 | 一・七元 | 六六・三元 | 豆秸二〇〇〇斤 | 或曬出，或用以易豆箱 |
| 西瓜 | 三 | 瓜子十二斗 | 一・八元 | 二一・六元 | | 出售 |
| 稻 | 一 | 四斗 | 二元 | 八元 | 稻草二〇〇斤 | 米消費，草作繩 |
| 甘蔗 | 一 | 四〇〇〇斤 | 〇・〇〇二元 | 八元 | | 消費 |
| 芋 | 〇・五 | 一五〇斤 | 〇・〇四元 | 六元 | | 消費 |
| 豌豆 | 一 | 四斗 | 一・二元 | 四・八元 | | 消費 |
| 雜糧 | 三 | 十二斗 | 一元 | 一二元 | | 消費 |
| 總計 | 六〇・五 | | | 五〇八・一元 | | |

附註：畝數之和為六〇・五，為四十之一倍半有奇，是因為作物的收穫平均二年可收三季。如二十年秋種麥，二一年夏收麥種花生，二二年春種穀或高粱，二二年秋仍可種麥。

(二) 三六〇畝農田之地租收入一覽表

| 種類 | 斗數 | 價值 | 備考 |
|----|--------|------|------------|
| 麥 | 三六〇(斗) | 六四八元 | 有時豆麥亦可交租替代 |
| 豆 | 三六〇 | 六一二元 | |

2. 大農沒落的原因，由上面調查的材料中，我們可以

找出大農沒落的幾個顯明的原因來：第一、關於生產的部

| 種類 | 數 | 價 | 值 | 備 | 註 |
|-------|-------|------|---|---|---|
| 要項 | 銀元 | 數 | 註 | | |
| 賦稅 | 二四〇元 | | | | 二十畝田納銀一兩，每兩正副各稅約十二元 |
| 自衛費 | 二〇〇元 | | | | 僱用守衛的人，購買鎗彈，繳納縣莊會費 |
| 世事往還 | 二〇〇元 | | | | 鄰里戚友之喜喪賀吊及醮禮酬等 |
| 家常支出 | 一八〇元 | | | | 日常購買食用物品及器具。每月需十五元 |
| 子女教育費 | 三六〇元 | | | | 家中請一家庭教師，一子在外讀中學 |
| 工人工資 | 二〇〇元 | | | | 男工四人計一二〇元女工五人計八〇元 |
| 農具 | 四〇元 | | | | 添購及修繕 |
| 飼養料 | 二〇〇元 | | | | 此款多用於牛馬的飼養，至於豬之飼養費可以其實價值還。鷄鴨犬貓等之飼養，多利用殘飯雜糧。 |
| 衣服費 | 一〇〇元 | | | | |
| 修繕費 | 四〇元 | | | | 修理房舍及農場 |
| 合計 | 一七六〇元 | | | | |
| 每年 | 虧欠債務 | 三九〇元 | | | |

(四) 廿三年一年中經常支出各項費用一覽表

| 種類 | 斗數 | 價 | 值 | 備 | 註 |
|----|------|---|-------|---|------------|
| 穀 | 三六〇 | | 二八八元 | | |
| 高粱 | 三六〇 | | 三二四元 | | 發興高粱亦可交相替代 |
| 總計 | 一四四〇 | | 一八七二元 | | |

(三) 每年糶出糧食數量及價值一覽表

| 種類 | 斗數 | 價 | 值 | 備 | 註 |
|----|------|---|-------|---|----------|
| 麥 | 二〇〇 | | 三六〇元 | | |
| 豆 | 三〇〇 | | 五四〇元 | | 有時以豆交換豆粕 |
| 高粱 | 三〇〇 | | 二七〇元 | | |
| 其他 | 四〇 | | 四〇元 | | |
| 合計 | 一〇四〇 | | 一五七〇元 | | |

份，完全靠僱傭勞動力去經營，甚至收支賬目，也要聽憑賬房先生管理，其中流弊自然是很大的。地主及其男女公子，非但不事生產，且日常嬉戲，還須傭人奉侍。生在農村，幾乎不知道西瓜的來源和煤炭的本來顏色。所以這位地主年年賣地，而他的賬房先生却年年在家買地。第二，地主的家庭除掉種地和收地租外，別無財源可開，一旦支出超過收入。只有賣地之一條路，但在經濟破產日趨尖銳化的現在的農村裏，土地價格已跌至無可再跌。在魯東，過去通常時的地價，土地每畝可值二百元，而目前只不過值四五十元。土地愈賣愈少，地租收入亦愈減，地主家庭之生活愈不能維持常態。最後的結局，破產乃為必然的命運。況有且夕莫測的匪患，愈演愈重的稅捐及起於自衛自救的新負擔，在在都足使地主之窮途愈促，末路愈近。地主之崩潰沒落，在魯東以及全華北的近幾年中，久已是昭然的事實。此種事實之展開，實給與土地問題之解決以另一個特殊的背景。

二 中農的低降

在近十年的魯東農村中，百畝以上的大農或地主，為避免匪徒的騷擾，多集中於自衛力充實並築有堡壘的村莊裏，或者乾脆地搬到城市中去。所以在普通的村莊裏，四十畝或三十畝以上的中農家庭，已經成了較顯著的目標，匪徒時在垂涎，捐稅亦漸漸集中。於是中農的命運，緊隨著大農之後，同趨沒落。聰明的中農家庭，為減小自己在社會中的目標，往往很早地析產，父子兄弟各領有其部分的財產，互不相屬。所謂「中農的低降為小農」由於這種方式的，大概要佔三分之一以上。此外由於捐稅及日常生活費支出的遞增，而不得不喪失其一部分土地而降為小農的，也有不少的家庭。在今日魯東農村中能夠保持小康狀態而延續於長久的，絕少看見。現在把我叔父的家庭狀況用幾個表格寫下來，恰可以作為魯東農村中農家庭的代表。而表示出中農低降的趨勢與必然性。

魯東農村中農家庭生計概況的調查

——以一個是以代表一般情況中農家庭為實例，以示一般，——

(一) 人口與土地

| 人 | 口 | | 土 |
|---|---|---|-------|
| | 男 | 女 | |
| 四 | 四 | 四 | 四九·五畝 |
| <p>家長，總攬經濟權，且中從事於勞動。 主婦，總理家庭內務，且從事炊爨烹調等工作。 子一人已婚，在小學讀書，常作課餘之家庭勞動，子媳助主婦炊爨且擔任全家縫紉針指等細工，家中不僱傭女傭。 女二人均出嫁，歸省時只間往，整理自己工作，但消費並不少。 僱農二人一司鋤割田禾之領工，一為耕田之專門勞動。</p> | | | |
| <p>自耕田，三十畝，園地一畝，曬場半畝，林地三畝，租與佃農田十五畝</p> | | | |

(二) 自耕田三十畝作物之種類，分配及收穫量與價格

| 作物 | 動數 | 收穫量 | 每斗價格 | 總產 | 副產 | 物 | 消費 (或其他用途) | 或出售 |
|-------|-----|--------|------|-------|----------|--------------------|------------|-----|
| 麥 | 一五 | 六石 | 一·八元 | 一·八元 | 麥稈草四五〇〇斤 | 麥之消費在五石以上，麥稈草用修屋頂， | | |
| 穀 | 六 | 四八斗 | 〇·八元 | 三八·四元 | 稈草三〇〇〇斤 | 穀米全部消費，稈草飼豬， | | |
| 高粱 | 三 | 一四斗 | 〇·九元 | 一二·六元 | 高粱僅一五〇〇斤 | 只有一部分售出， | | |
| 豆 | 四 | 一六斗 | 一·七元 | 三七·二元 | 豆僅八〇〇斤 | 全部交換豆箱，作飼料及肥料， | | |
| 玉蜀黍 | 一 | 四斗 | 〇·九元 | 三·六元 | 玉蜀黍僅二〇〇斤 | 米供食用稍作燃料。 | | |
| 西瓜 | 二 | 瓜子八斗 | 一·八元 | 一四·四元 | | 全部出售 | | |
| 落花生 | 七 | 一二五〇斗 | 〇·五元 | 一七五元 | | 全部出售，自己食用者不過數斗 | | |
| 稻子 | 〇·五 | 二斗 | 二元 | 四元 | 稻草一〇〇斤 | 消費 | | |
| 芝蔴 | 一 | 四斗 | 二元 | 八元 | 芝蔴僅二〇〇斤 | 一牛出售，稍作燃料 | | |
| 黍與稷 | 一 | 四斗 | 〇·九元 | 三·六元 | 黍稷僅三〇〇斤 | 黍粒釀酒，稍苗作掃牀的帚 | | |
| 蕎麥與燕麥 | 一 | 十二斗 | 〇·九元 | 一〇·八元 | 燕麥二〇〇〇斤 | 全部消費 | | |
| 芋 | 〇·七 | 二百斤 | 每斤四分 | 八元 | | 全部消費 | | |
| 綠豆 | 〇·五 | 二斗 | 一·五元 | 三元 | | 牛消費，牛出售 | | |
| 豌豆 | 〇·三 | 一斗 | 一元 | 一元 | | 消費 | | |
| 大麥 | 〇·五 | 一斗 | 一·三元 | 一·三元 | | 消費 | | |
| 甘藷 | 三 | 一二〇〇〇斤 | | 二四元 | | 全部消費 | | |

(三)園藝，林業，畜牧之種類

| 園藝 | 種數 | 附註 |
|----|---------------------------|-------------------------|
| 蔬菜 | 白菜，韭菜，蒜，蔥，黃瓜，菠菜，扁豆，秦椒，葫蘆， | 此類蔬菜常視需要分配種植，多在庭院中及園地周圍 |
| 果樹 | 梨，桃，杏，柿，葡萄， | |

| 林業 | 畜 | 牧 |
|----------------------------------|-------------------------|----------------|
| 白楊樹，黃松，柏樹，柞樹，刺楸，青楊，槐樹，唐棣，楓樹，山楂樹， | 黃牛一隻 價值百元 驢一隻 價值百二十元 | 豬六隻 鷄十隻 鴨五隻 |
| 供給木材及燃料，唯管理欠周 | 司耕田曳車 磨麵粉運輸 | 產卵 司製肥料 |

(四) 一年中經常支出各項費用一覽表。

| 要項 | 支出錢數 | 附註 |
|------|------|---|
| 賦稅 | 二五元 | 正稅銀二兩四錢二十三年度繳納二八、八元 |
| 地方捐 | 八元 | 鄉村自治費，聯莊會費每畝攤洋二角 |
| 工資 | 九〇元 | 長工二人，(一人四十元，一人廿五元)六十五元，短工，麥季十二個，每個六角，夏季勤地，十五人，每人三角，秋季二十人每人五角， |
| 飼養料 | 八〇元 | 豆餅二〇〇斤每斤四分 |
| 應酬 | 七〇元 | 親戚往還，年需五十元，鄰里喜喪互助，年需二十元，每月日用品及肉類食品約需四五十元(子彈的補充在內) |
| 日常支出 | 五〇元 | 此指農具的修繕添補所需之費， |
| 農具 | 一〇元 | 用木工及洗水匠工及購磚瓦等， |
| 修繕 | 二〇元 | 每年添做新衣，購置帳料布匹等， |
| 衣服等 | 三〇元 | 子在小學讀書計學費書籍等年約此數， |
| 教育費 | 一五元 | 此為在通常狀態下之約數，若有臨時事項支出當更多 |
| 總計 | 三九八元 | |

(五) 收入一覽表(農產物出售為唯之收入源泉)

| 交換物 | 數量 | 收入銀元 | 數 |
|-----|------|------|---|
| 高粱 | 二〇斗 | 三六元 | |
| 高梁 | 一〇斗 | 八元 | |
| 瓜子 | 八斗 | 一四元 | |
| 花生 | 三五〇斗 | 一七五元 | |
| 其他 | | 二〇元 | |
| 合計 | | 二五三元 | |

(六) 收支對照表

| 收 | 入 | 支 | 出 |
|------|------|------|---|
| 二五三元 | | 三九八元 | |
| | 一四五元 | | |

在通常狀態下，每年要虧此鉅款，彌補之法，唯有賣田地，由此一例可見中農之低降，亦甚迅速。

就上面這一個中農的家庭生計狀況看起來，中農的破產，即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亦有必然的趨勢。除非在消費方面，再事節約，減少應酬，使子女不受教育，衣食住困陋就簡；可是在一村中居首戶地位的中農，如此做去是可能的嗎？況賦稅捐款的加重，自衛武器的購置，洋貨消費量的遞增，更使農家無法應付，節約到最低限度，而仍不能維持現狀時，只有失其一部分土地而降為小農。

四 小農的小康與貧農及傭農的取得土地

所謂小農的小康，並非真正的合理的發展結果，乃是刻苦的非人的生活方式所換取的暫的表面現象。他們住的房屋，不但談不到什麼陽光，空氣，溫度，且常有和牛驢住在同一房屋的裏面的。他們所吃的東西，不但談不到什麼五味，有時且以榆樹皮，芋葉，甘藷蔓或蘿蔔等與高粱米混合蒸溜而食。簡直犬豕之不如。他們的衣夏天一套襤褸的單褲單褂，冬天只有一件終生的破棉襖。小孩子，夏天不穿衣服，冬天沒棉衣穿只好不出門。他們的小牛小

驢，都是割草喂飽牠們，燒的柴草，也是天天到林地裏，阡陌上拾來的。冬天的清早早起來拾一筐狗糞，積蓄起來，便是來年春天種地的肥料。在農忙時，他們先把自己的莊稼收割好，出去做幾個短工，可以吃幾頓飽飯，賺幾塊錢。這錢非不得已一文不用。儲蓄一二年了便可買一畝田。因為近幾年正值田價跌落，中下的田每畝只不過三四十元。我們因為看見小農家庭能夠購買土地，所以把他們看成一種小康的狀態。同時因為有大農及中農的掩護，兵匪及重稅都走不到自家門前。所以他們意外的打擊也比較來得少。可是他們的生活，實在慘無人道，目不忍觀，耳不忍聞。

僱農的取得土地，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大概一壯年的僱農勞苦終年，至少可以有三四十元錢的積蓄。他除掉穿兩套衣服外，別無用途，於是經過五六年或七八年之苦熬便可有家有田成爲小農。不過變成小農之後，小農所經歷的苦味，他們當然也要從新嘗過。但近幾年中，大農中農多沒落，僱農多尋不到僱主。土地既未取得，謀生別無途徑，而身強力壯又不甘餓死，於是挺而走險，或投爲兵，或流爲匪。而社會愈感不安寧，反映著大中農之破產愈加速，此種失業的僱農愈激增，社會之危機亦愈大。

所以小農之小康，與僱農之取得土地，乃大農中農崩潰過程中短時間的反常現象。而其中潛伏之危機，亦殊言之不韙。即中國農村以經濟之崩潰，生出大量的產業後備軍，但中國的產業在帝國主義經濟榨枯之下又無發展之可能。此大量過剩之人口，在農村既不能立足，到都市又難

容身，進退維谷。只有誤走歧途。華北歷年來社會之變亂，此實爲一主要原動力。

魯東農村小農家庭生計概況的調查——小農的經營農業與大農中農有些不同。單從作物的分配上，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即大農中農的生產能顧到農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而小農的生產則以維持最低限度的吃飯需要爲主眼。我們拿下面的這個小農經營作物的種數分配一覽表和大農中的一比較便可瞭然。

小農自耕田六畝作物的種類分配及收穫量與價格

| 作物 | 畝數 | 收穫量 | 每斗價格 | 總值 | 消費或出售 |
|----|-----|------|------|-------|---------|
| 麥 | 三 | 十二斗 | 一·八元 | 二一·六元 | 消費或出售 |
| 高粱 | 〇·五 | 二斗 | 〇·九元 | 一·八元 | 自食四斗餘糧出 |
| 豆 | 一·五 | 六斗 | 一·七元 | 一〇·二元 | 全部自食尚不足 |
| 穀 | 一 | 七斗 | 〇·八元 | 五六元 | 全部自食 |
| 花生 | 一·五 | 七〇斗 | 〇·五元 | 三五元 | 全部出售 |
| 甘藷 | 一 | 四〇〇斤 | | 八元 | 全部消費 |
| 其他 | 〇·五 | | | 五元 | 消費 |

註：麥與花生二項共可換取賣價洋四十餘元，除以十餘元買高粱補助糧食外，餘三十餘元絕對不用，每年可買中下地一畝，至於日常零用及納稅，則藉平日做短工所得工資以維持。

五 佃農的減少

佃農的生產方法與小農相同，唯每畝田每年要繳納四斗糧食的地租，以小農的生產力計算，則知佃農所生產之糧食要有三分之二納給地主。所餘的三分之一實不足以維持其家庭生計。所以他們常常變為僱農或離村他去，情願把土地交還地主。於是佃農的數目銳減。在普通的農村中，幾乎看不見佃農，這也是北方農村一件特殊的事實。

六 結論

以魯東土地權的轉移而論，大農中農沒落，僱農貧農取得土地，小農增加，單就「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上面著眼，土地所有權的民衆化，好像是一種好的趨勢。可是順著這個趨勢發展下去，大家都變成小農又將如何？我可以斷然地說，等不到大家都變成小農時候，魯東農村的社會經濟，早已崩潰得無法收拾了。因為在這種趨勢演進的過程中，小農貧農僱農以忍餓耐寒胼手胝足所掙得的一點血汗節餘，以換取土地的形式，流入大農中農之手；而大農中農並不以此用之於生產，乃是以捐稅及消費的形式直接間接地流入都市的外國銀行中去，所以在這種趨勢之開始的未久，便必然要有金融問題，農業技術問題，人口問題等連帶發生。這些問題的總和，便構成了農村社會之最嚴重的危機。

土地權的分散，反而使多數人加強了土地佔有之自私的觀念。對於土地制度之改革上，更發生了莫大的阻難。因貧農，僱農既以血汗換取了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益以強固的私有觀念，他們必然竭力反對任何的改革制度。

所以在土地權過度分散的農村社會中，欲行合理化的集體經營或合作生產，比較以革命手段沒收大地主的土地要難至若干倍。即使最徹底的土地村有制度，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定遭激烈的反對。

地價的暴跌，是明顯地表示著土地使用程度的降低，一般農民，因為沒有充分的力量可以保持土地的生產力，同時，以地畝為準則的租稅與負擔，却反而日趨漲高；所以大家對於土地的重視，都漸漸地歸於冷淡。於是大部分的耕出，都陷於半荒蕪的狀態。所以無論小農與僱農的如何取得土地，而以整個的農村社會經濟的眼光觀察，以土地生產力的日趨低落，在不久的將來，大家會同歸於盡。

如何可以解決魯東的土地問題，希望會有專家前往實地考察，定出具體的方案，並望以改進農村為第一任務的地方政府，會誠懇地採納專家的意見，見諸實行。

本社常年
法律顧問 戴玉華律師

事務所 鎮江中山路一三四號
電話 三百五十號



通訊

廣西佃租佃例舉隅

盧賢達

佃租問題的嚴重性

在未說及正文之先，吾人對於廣西佃面積人口，應該有一個概念。據廣西陸地測量局公布，全省九十九縣，總面積為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平方公里。全省人口，和別的省份一樣，還沒有精確的數字，二十年及二十一年，民政廳及團務處，曾先後舉行調查登記，廣西統計局依據是項材料，假定全省為一百八十萬零七百戶，每戶平均五·五八八，計人口為一千零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全省農戶為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戶，農民為八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八·五。

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八·五的農民，田畝面積究竟有多少？據廣西統計局根據各縣陳報，加以推算，計全省已耕地面積，為八千三百四十萬五千畝，內水田面積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七千畝，畝地面積五千五百零三萬八千畝，共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五·四，已耕地面積的比率如此增高，

則全省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農戶，每戶平均可得耕地五十六畝之多，農民生活，可稱優裕，但廣西以貧瘠之省區著稱，農民經濟的艱困，遠甚他省，實則全省已耕地面積，未經精確之調查，各縣陳報，類多出於估計，數目既不免虛浮，推算自然難符事實。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邕甯、龍州、柳州、桂林、蒼梧五縣，九百八十三農戶，共計所有田畝七千二百九十二畝一分，每戶平均僅得七畝四分。若以每戶五·五八八計算，則平均每人得不到兩畝田。廣西已耕地面積的稀少，於此可見一斑。

就農民的成分言，據廣西統計局二十三年調查，全省自耕農（包括地主）佔百分之四十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八，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六。以佃農而論，江蘇佃農人數，佔百分之三〇·六，浙江佔百分之三五·八，廣東佔百分之三七·二，互相比較，廣西的佃農並不為多，土地所有權似乎較他省疏散，然而土地飢饉的農民已佔百分之五十四，換言之，全省百分之五十四的農民，因土地的需要

，不得不在佃租關係之下，聽受地主富農的壓榨。『在市場破，國家凌亂的情形之下，地主、官僚、富豪加緊的在掠奪農民的土地。強制的自由，苛捐雜稅的重徵，逼迫着農民向地主簽訂契約；作地主的佃戶，求幫助和保護於地主的面前。』馬札亞爾的話，應用到廣西去也很吻合的，尤其在四五年前，混亂的社會，內外人為的禍患，以及由於人謀不臧而引起的天災，都是加速了這種農民土地散失的過程。吾人研究廣西農村經濟以至國民經濟，當不能忽略該省佃租問題的嚴重性。

租佃制度的概況

廣西的租佃制度，和別的省份一樣，包租、分租、典租、轉租、和永租，都應有盡有。包租制為佃戶於每年或每季，按照田地交付定額，繳納租金或租穀，年成荒歉，照數抽收。分租制為佃戶與地主對於田地生產量，按生產的資本勞力等條件，而規定分攤的成數。典租制為地主供給土地資本，佃戶供給勞力耕作，每年或每季，按規定的成數，分取生產物。轉租制為一種變態的租制，佃戶向地主租來大批土地，自己耕種不了，復轉租給別的佃戶，而處於「二田東」的地位，博白、北流等縣有此種制度。永佃制為一種最高形式的租制，地主領有土地所有權，佃戶則有土地使用權，地主除按定額收租外，不能任意變換佃戶，而且佃戶可以將其土地使用權，出賣或典當與別人，左縣第二第五區均行此制度。此五種租制中，廣西一省，最普遍的為分租制，次為包租制，再次則為其餘三者。

佃租交付的形式，有物租、錢租，力租及幫種等種類。幫種制是半自耕農與佃農或雇農兩者間的一種形態，地主供給土地、牛隻、農具、種籽、肥料以及飯食，幫種者祇出勞力，與業主共同工作，而獲得一部分定額的生產物。這種辦法，多是在親屬，家族等關係之下行使，西林、邕甯等縣，都有這種種制度的存在。力租制在東南的博白、藤縣、桂平，西南的西隆、思恩，及賓陽等縣都流行。這是佃戶以力役抵折田租的制度。服役時日，純以地主的需要而定，農忙時節，佃戶自己農事儘管十分繁重，也須前往地主農地工作，田地以外的勞役，也得隨時應役。最普通的要算物租制，次為錢租制。錢租數量，每畝至少者為一元，最多者為十元，靖西縣以產量計，產穀千餘斤之田，年納小洋二三十元。穀租數量，有按籽種計算者，每斗種田面，年納租穀一石至兩石；若按畝計算，則每畝年納租穀一百斤至二百斤。物租制盛行於分租制之下，成數之多寡，和錢租一樣，是按照田地的肥瘠而預定。至於數量的多少，則按照收穫量的豐歉而分配。最低的成數是三七分，地主佔收穫量十分之三，佃戶佔十分之七；荔蒲、泉縣等十縣行之；最高的成數是主七佃三，計有恭城、平樂等四縣，主六佃四的，計有桂林、信都、興安等八縣；比較普通的，是主四佃六的「四六分」，計有蒼梧、柳州、百色、綏緣等十八縣；最盛行的，是主佃各半的「半邊分」，計有懷集、容縣、邕甯、隆安、向都等十二縣之多。

廣西租佃佃額，就分租制而論，通常達牛產量百分之五十，一般佃戶，終歲勞苦，每年須把血汗換來的產物，

拱讓二分之一於地主，高租田的抽剝，較諸江浙等省，實過之無不及。據十六年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之調查，江蘇各縣每畝租金，最高者一七。七八元，最低者〇。五六元，平均為七。八七元，約佔全年收入量百分之二十。廣西租額，最低者佔生產額百分之三十，最高者佔百分之七十，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左右，較蘇省約多百分之二十，其租額之高昂，於此可見一斑。這裏所應注意的，蘇桂地質，一肥瘠，土地生產力，至為懸殊，地質瘦瘠支配下的廣西佃戶，每年被地主榨取半數的產額，其生活的慘苦，也可想而知了。而實際上，除了高租租佃的抽剝外，食得無厭的地主，還運用種種毒辣的手段，盡量的勒榨佃戶，依存在這種封建的氣焰之下，佃戶生活的慘苦更沉重的。下面將檢舉佃租的種種苛例，吾人或可藉此以窺見廣西租田形態的特性。

租佃苛例的一斑

(一) 押租——在租佃苛例中，最毒辣的是地主用押租的手段，加重田地的租額。一般地主，提防田地租出後，因天災或其他關係，影響租額的收入，乃於批租前，着佃戶繳納定額的保證金，若收穫後，佃戶欠租或緩繳，則將此項保證金抵扣或沒收。保證金的抽收，另外有一種作用，就是佃戶無現金繳交時，地主可開方便之門，准許將田地，房屋等不動產抵押，而地主則乘機運用高利貸資本的魔力，向佃戶作剪刀式的敲榨。缺乏土地的佃戶，雖明知飲鴆止渴，也只好吞聲忍氣。佃戶每恐租耕田地，被地主

批耕與別人，由於怕「失耕」而形成「搶租」的心理，更鞏固了押租制度的基礎。

押租的名目，各縣不同，歸彙起來，有如下表：
各縣佃戶押租金稱表

| 縣別 | 名稱 |
|----|-----------|
| 平南 | 批頭錢 |
| 興業 | 批頭錢 |
| 陸川 | 批頭錢 |
| 博白 | 按租契 |
| 北流 | 批頭錢、補租穀、鞋 |
| 容縣 | 批頭錢 |
| 岑溪 | 批頭錢 |
| 鬱林 | 批頭錢 |
| 蒼梧 | 徵信金 |
| 桂平 | 批押金 |
| 桂北 | 批押金 |
| 貴縣 | 批頭銀 |
| 橫縣 | 批頭銀 |
| 富寧 | 批頭金、批頭錢、 |
| 鳳山 | 批頭錢 |
| 田東 | 批頭錢 |

押租的名目，以吾人所知，有十八種之多，其範圍僅及十六縣，若以全省而論，為數當不止此。名目雖有不同，而地主藉此以敲榨佃戶，其作用是一樣的，不過程度有深淺而已。

押租數額，各縣亦不一致，甚至一縣之中，每一區鄉亦有差異，可彙列如下表：

各縣佃戶押租金額表

| 縣別 | 最高 | 最低 | 通 |
|----|-------|------|------|
| 容縣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鬱林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 | 橫 | 平 | 岑 | 蒼 | 平 | 平 | 劉 | 蕭 | 桂 | 興 | 北 | 博 | 陸 | 鳳 | 田 | 田 | 東 |
| 縣 | 縣 | 樂 | 溪 | 梧 | 南 | 林 | 縣 | 平 | 業 | 流 | 白 | 川 | 川 | 山 | 陽 | 東 | |
| 入·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五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五〇 | |
| 一·五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註：押租金額，以每市畝計，單位為毫幣元)

押租金額，最低為一元，最高達二十元，將最高，最低及普通三項合計，平均每畝須納五元四角七分強的押租金。佃戶於秋收後，繳納了正租，就要籌措此項押租金，以保持明春之佃權，有現金繳現金，無現金繳穀物，兩者俱缺時，則須以不動產作押，或忍痛舉債。否則，租用的田地，必遭「退租」處分。灌溉便利，土質肥沃的田地，每

為各個佃戶所覬覦，地主則乘「搶租」機會，抬高押租金額，貧困的佃戶，真是哭笑不得！

(二) 吃包——按照田畝面積的多少而決定收租的成分，這比較是合理的；但，地主的慾望畢竟難填，剝削佃戶的手段更是無微不至，只要他們能思想得到的，便不顧佃戶的悽苦，黑心地盡情剝削。最奇妙的，地主以原有的租額，係按照田畝面積大小而定，年年收一定額的租金，生財畢竟有限，於是異想天開，將田地面積的虛數，隨意提高，以增加佃租的收入，或者因成年的豐稔，而加重租額。這種殺人不少眼的辦法，俗名叫做「吃包」。

吃包的辦法有好幾種：一種是比較瘦瘠，灌溉不便，或易遭沙沖水陷的田地，佃戶大多嫌棄，地主於批租時，租額比較便宜，以餌誘佃戶。出租數年後，遇有最豐收年成，則藉口加租，而且以舊租額，亦以是年為基準。這種剝削，還比較的和緩，毒辣的是明目張胆，他把田地原有面積，任意的提高，租額亦隨之作正比例的加收。特別是上中等的田地，面積的虛數，往往增至原有面積五分之一、二。佃戶雖明知吃虧，但為保持租權，又奈得他何呢？還有一種是另開田畝單，地主出租田地，將田畝面積開一清單給佃戶，每年或每季租額，即以此清單為根據。狡猾的地主，於田地出租一二年後，往往向佃戶將田畝單收回，另開一田畝單，其作用即將田畝面積，隨意增加。比方佃戶租耕的田地，實際或原有面積僅二十畝，換新田畝單後，頓增為三十畝，此後即須按三十畝繳租。上中等田地，地主另開田畝單，往往一開再開，戶佃終須忍痛接受。

地主玩着吃包的把戲，佃戶不但不敢異議，反因土地的飢饉，而作繭自縛。例如佃戶分佈較密的地方，佃戶與佃戶之間，便有搶租風潮的發生，有的賄賂二皮老板（地主經理人），有的竟先納一年地租，或先以相當金錢定租。搶租的競爭愈烈，地主的田地，更奇貨可居而從中漁利。如融縣、邕甯，都有此種自相殘殺的搶租戰。

(三) 納糧——有地的地主完糧賦，租地的佃戶繳田租，一般的情形是這樣的。但在廣西，地主的刻毒，簡直是難以言狀。糧賦的繳納，好些縣份，是主佃分担。如河池、田西、天河、天峨、百色、東蘭、鳳山、恩陽、思林等縣，大多僻處邊隅，封建意味較濃厚，在過去政令不易普及，一般地主，藉山高皇帝遠的地利，剝削佃戶，為所欲為。出租的田地，其糧賦着佃戶負担一部份，在收穫時節，地主派二皮老板或差丁，前往農場監收，先將農產物提出一部份，抵扣糧賦，然後按預定成數，分取田租。河池、天池二縣，佃戶負担糧賦，竟佔二分之一。

此項糧賦，和正租一樣，每年須於收穫時繳清，不能拖欠分毫，就是遭逢荒年，也不容緩繳，其威嚇勒逼的手段，較官廳差役，有過之無不及。比較通融的地主，如年成荒歉，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糧賦的繳納，雖然可為遲緩，但期限也不過一年半載，因此，佃戶舉債以供應的，為數實在不少。此種抽剝，年成豐稔，佃戶還可以勉強應付，如值歉收或失收，則擺在佃戶眼前的，只有死路一條。

(四) 服役——正如馬扎亞爾說的：「農民私有的制，造成一種將農民變為半奴隸半農奴，佃農負債者的前

提。」地主對待佃戶，除收正租、糧賦，押租金以及其他利息之外，並且征力役，地主與佃戶成了主奴的關係。佃戶每年有為地主服役的義務，期限並不一定。其服役方式，一種是幫田工，在農忙時節，地主急需人工，此時佃戶即須離開自己農田，前往地主農田工作，其時間，短促的是兩三日，較長的為一句半月。在幫工期間，除飯食由地主供應外，並無其他報酬。這種服役，在邕甯、隆安、日正、上林、田東、永淳、橫縣、北流、藤縣、西隆等縣，都是流行。一種是閒時差役：在農閒時節，地主或其家人，探親訪友，或因事外出，可隨時招喚佃戶，充當轎夫，車夫，馬夫，或持械護送。佃戶亦有聽地主招喚，代為樁米，劈柴，運輸貨物等義務。這種服役，流行於上林、甯明、桂平，果德等縣。還有一種是地主遇有婚喪慶壽等事故，佃戶必須前往幫工，日期一二日或三五日不等。這種服務，幾乎普遍全省。

(五) 送禮——以禮物買人情，社會有如此習尚，佃戶之於地主，自然不能例外。贈送禮物，這本不是地主的苛求，起初不過佃戶藉此以感謝地主的恩惠，但漸漸的相習成風，佃戶之間，每以此項禮物為取得租耕權的尺度，不免勾心鬥角，互相競爭；地主亦隨而以禮物的厚薄，決定田地的租子，因此，此項禮物便成為批租條件之一種。

奉送的禮物，沒有甚麼定規，但總少不了酒、肉、青菜，白米四件東西。最普遍的是鮮肉、鮮魚、肥鴨、禮酒、細米、青菜。自然能夠備辦的，還有臘肉、臘鴨、臘腸、細麵、澱粉，及其他山珍海味。中秋節送節，須有月餅

和茶葉，年晚送禮，則加糯米和紅糖。大抵各項禮物，須視當地市集備者為限。除向市集購買外，自己田園的農產，和花生、蕃薯及蔬菜果品，也挑選送贈。

送禮次數，有的一年一次，或二三次不等。送一次的，多在承租時行之；送兩三次的，大概在清明元宵，或端陽，年晚等季節行之。送禮的次數，地主雖然沒有規定，但能夠送去的，自然是多多益善，簡慢不送的，說不定有停租的危險。送禮的數量，也沒有明白的榜樣，但佃戶如無法籌羅，籌送的不合地主心意，則送上門去被地主拒不接受，還得添送，否則又是停租的危險。遇地主家有婚喪慶壽事故，佃戶也多備辦禮物。

送禮的苛例，也是很普遍的流行着，如融縣、羅城、西隆、橫縣、宜山、蒼梧、岑溪、西林、凌雲、邕甯、靖西、靈川、平樂、北流、博白、鬱林、貴縣、武鳴、遷江、平南、靖西、龍茗、信都、賀縣等二十餘縣的佃戶，都受這種苛例的剝削。

(六)款待——貧苦的佃戶，儘管終吃不到魚肉，送禮一事是不能幸免的。此外，地主和佃戶收租，或察勘田地，佃戶必須慇懃招呼，殺鴨烹雞，置酒款待，如養有家禽，必擇最肥大者饗之，即值青黃不接，寅吃卯糧時節，也得生借供應，若稍有簡慢，觸惱地主，則將有田租增租，又將成問題。因此，地主的降臨，佃戶簡直視同官吏，款待唯恐不周。

款待地主之外，還有二皮老板。二皮老板是地主的總經理，舉凡批租收租等事，都由二皮老板一手經理，佃戶

對地主的各種交涉，亦多由二皮老板接應，因此田地佃戶的種種情況，二皮老板每較地主熟悉。二皮老板之作威作福，苛刻佃戶，也較較地主為厲害，田地的批租、轉租，租額的增加，二皮老板都能為所欲為，佃戶的命運，簡直握在他手裏。故不論分租或開時，每當二皮老板駕臨，佃戶不得不善為諂媚，多方討好。酒肉雞鴨，厚為款待，這固然是必要的奉應，若他喜歡吃海味、魚生，或乳豬、白鴿、狗肉，佃戶也須設法備辦。有時怕他挑剔租物，提高租額，或停止耕種，平日還須奉送他一些禮物。自然，地主及二皮老板不親身來臨，對於派遣的差丁，也得刻意款待。

這種款待的苛例，各縣都流行着。如凌雲、東蘭、崇善、向都等縣，除地主或二皮老板光臨時照例款待外，每年春初，還須設備豐盛的筵席，送至地主家裏，或請他到家下宴飲。還有，佃戶領租田地時，備一酒席送與地主，算作「領田禮」，各縣也多通行。

(七)秤斗——地主除苛索押租金，糧賦外，還有一種額外的敲榨，就是以大秤大斗，冒抽佃戶的穀租，其用心之毒，設計之妙，實令人嘆止。一到收穫時節，地主或二皮老板親到農場監收，或俟佃戶送來穀租時，地主方面，往往自備特製的秤稱，專為收租之用，有「加一秤」、「加二秤」等種類。所謂加一秤，即比市上通用的秤，每百斤加大十斤；加二秤則每百斤加大二十斤。實言之，佃戶應繳一百斤的穀租，如果地主用加一稱，須繳一百一十斤，用加二稱，則須繳一百二十斤。邕甯、容縣、橫縣、隆安

等縣的地主，大多用這種大秤，作額外的敲榨佃戶。

瀘陽、思隆等縣，地主用以收租的是「大斗」，比市上通用的斗，約加大三分之一，其敲榨程度，較大秤尤甚。姑不論大秤或大斗，名目雖然殊異，作用則屬一致。前述分租制，有三七分，四六分，半邊分，及七三分，六四分等數種，後二者的苛刻，固不待言；前三者表面似乎較通融，實則狡猾的地主，每藉此至少佃多的分配，以掩飾其「爲富不仁」的罪惡，而用大秤大斗，作變象的抽剝。在「倉口交納」時，又每多方挑剔，使佃戶進退維難。

尾言

綜上所述，可知廣西一省，有百分之五十四的農民，因需要土地而匍匐於地主跟前，做地主的佃戶，受地主的敲榨。此百分之五十四的農民，每年須把汗血換來的農產，供奉二分之一給地主，自己所得的二分之一，如果除開肥料、種籽、農具、耕畜等成本外，則所剩者往往不夠維持一家的生活，這種半封建的主佃關係，使他們陷於萬劫不振的地步而不能自拔。

除了高額的租率外，地主復用押租、吃包、服役、送禮、款待、秤斗等苛例，作額外的剝削。高額的租率，已使佃戶難以供應，額外的剝削，更陷佃戶於絕境。這些苛例的作用，一言以蔽之，是地主加重了佃戶的負擔。在佃戶方面，因種種額外的需索，增加了生產成本，其實該說是剝削更切斷了，佃戶經營的資本，由於資本的短絀，生產力也隨而降低，這是苛例作用之一。種種額外需索，無

形中就提高了租佃的租率。此項附加的租率，與正額的租率相加，則不勞而獲的地主，將剝奪了佃戶全部的生產價值，手足胼胝的佃戶，連水平線下的生活也難維持，這是苛例作用之二。佃戶要供應種種額外的需索，在羅掘無術的時候，就只得出於借貸一途，地主富農，即乘此機會運用高利貸的法術，任意的剝削。吾人與其說，佃戶爲了供應地主的額外需索而忍痛借債，無甯說是地主藉額外的需索，以增強其高利貸的羅網，這是苛例作用之三。僅就此三點作用而言，佃租的苛例，已足置佃戶於死地而有餘，遑論及其他。

廣西以耕地缺乏和田權集中的緣故，使百分之五十四的農民，掙扎在苦痛的旋渦中。不消說，租佃制度一日的存在，佃戶就得挨受一日的痛苦。一般的觀感，認爲改善佃戶的生活，須改善租佃制度，尤其是實行「二五減租」。遠在民十四年的時候，廣西勸導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實行二五減租的條例，雖然開始實行後，因社會、政治諸種客觀條件的窒礙，除了惹起主佃的糾紛，很少收到實效，但，總算政府注意了這嚴重的問題。二十一年省政府又公佈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凡十九條，第四條：「耕地租用，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田主不得再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這條例顯然的，是減輕了田地的正額租率，對於地主的勒索押租金及預租金，都給他一個當頭棒。第七條：「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田主不得拒絕收受。……」這樣個

戶因水災虫災，或其他特別情形而延欠繳，就不免受停租或其他勒逼的危險。至於租耕權的保障，第九條規定：「依定有期限的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屆滿時，除由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第十三條：「收回自耕之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例承租。」依這兩個條例，租耕權有相當保障，可以減少搶租的風潮，地主另開田單的毒計，也較難措手。第十六條：「佃主出賣耕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

有優先承買之權」。這可算是企圖佃農變成半自耕農或自耕農的一度浮橋。

依照現行的耕地租地條例，如政府能切實執行，焦頭爛額的佃戶，固然不能說是沒有絲毫的惠益，但這畢竟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條例的本身說，對於租佃的各種苛例，還沒有洞燭其奸的悉數禁制。總之，欲在半封建的租佃制度場合之下，企圖改善佃戶的生活，政府當局，還須下最大的決心，作最大的努力。

本社啓事 (三)

本刊最近各期連出專號，甚少採用外稿，致各方來稿積壓如山，殊為歉仄；下期起不出專號，當儘先採刊外稿，尚祈投稿諸君鑒諒。此啓！



文 藝

農 鄉 散 記

藍引誦

翹 館

翹，尼了切，音烏，篠韻，戲相擾也。但在五嶺之南，東江上游一帶的農人，大都讀作「廖」，意思是玩耍，尤其是比較多的男人和較少的女人在一塊兒的玩耍。他們以為這個字的組合，係兩男中夾着一女，「望文生義」，誰能說這個解釋不對呢？因此，他們玩耍的場所，就叫做翹館。

翹館不是到處都設立的，一個農村中難得有一兩個存在。設立的地點，大都是離着人家稍遠的空房子裏，如從前的書院，店舖，廟宇之類。因為離人家太近，老婆、父母、族長等都隨時可以干涉，他們的行動便不能「自由」；萬一發生糾紛，更於他們不利。如果他們是練武術

的，那麼，練武術的拳館，同時也就是翹館。在這種翹館裏，因為有武力作後盾，他們的「自由」更能發揮盡致。

翹館，有點像江南各鄉村的茶館，是農人們的休息場所。但是裏頭並不賣茶，白天也很少人進去玩耍。她又好像音樂館，購有笙、笛、鼓、琴一類的東西，可以進去的人都有享用的權利。館裏備有床舖，供人度夜。但在那裏度夜的，不是普通的農人，而是有資格玩女人，或因特別原因而須在裏頭住的農人。和老婆鬧翻了，不敢或不願回去的人，有時也躲在那裏住上幾夜。遠來的親戚朋友，和他們「志同道合」的，也常常住在那裏。可是，她決不是旅館，因為她既不收費，也不供給伙食。

進去翹館的人是同一族的。他們大多數是十六歲至三

十餘歲的農人，五十歲以上的人是很少參加的。他們在家裏吃了晚飯，就一溜煙跑進那裏。有的是在吹笛，彈琴，或玩弄其他樂器。有的是在練拳術，或舞槍耍棒。有的是和人家談天，大至國家大事，小至鷄零狗碎，無所不談。在這樣嘈雜的聲中，如果看見有人在讀書或看報，那是例外。

談到玩女人，真是他們最興奮的一件事。在家族主義盛行的農村裏頭，和本族的女子，尤其是本族人的老婆，在一塊兒玩耍，是最受人攻擊的事。和本族的女子結合，叫做「做鹿」；和本族人的老婆結合，叫做「做牛」、「做鹿」和「做牛」都是最可恥的行爲，雖然有例外。所以他們所玩的女子，大都是別姓人的妻女。這在他們，認爲當然的，同時也是光榮的。玩女人的方法，第一步是先有「勾搭」，如彼此調情，心心相印，或託三姑六婆，先事引誘，經雙方同意；第二步才約期相會，實行「那個」相會的地方，以麪館爲最適當，因爲在那裏玩，對內可以避免父、母、妻、子之干涉，對外可以防禦女方家族之襲擊。玩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參加。照例，男女對唱山歌，互相動手，任意調笑；粗暴的男人，有時竟演出「探陰山」，「剝褲子」，「登羅漢」等等把戲，弄得女人啼笑皆非。這樣鬧了幾個鐘頭，玩這女人的主人，才把預備好的點心給大家消夜。通常，總得過了十二點鐘以後，大家散了，他們倆才效裏土故事……天將曙時，女的才潛行歸去。

像這樣的一個娛樂場所，有時也會掀起極大的風潮。那就是在玩女兩喜劇即將開演至完全閉幕以前，女的丈夫

和族人，成羣結隊全副武裝，抱着滿腔的憤恨，把麪館團圍住，甚至破門而入，實行搜捕。如果女人給他們搜着了，雙方總得大演「全武行」；至少也得鬧動鄉中紳士，設席調解，或提起訴訟，吃官司。但是這種武劇，通常總是不會演出的，因爲女方如果有這種勇敢，男方就不敢冒昧從事，男方既然敢做，自然是料定女方不敢反抗的了。女方的反抗，通常是在發覺這個女人已經夜奔而未到達之前，先行截取，帶回懲治；如果男方有人在等候她，被他們遇着，雙方就動手打起來了。女方最文明的報復方法是設法把這個男主角的妻或女，亦引誘給自己或族人，發洩一下怨氣，就算完了。

如果這種麪館設在通衢大道之旁，館主人們又是大姓大族的話，那麼，玩女人的手段，就來得更厲害。過路的女人，要是沒有男人或老婦護送，而看去又好像不是住在附近十幾里以內的，那就有被他們拖去的危險。拖的方法是「先禮後兵」。如果女人不聽勸誘，他們就硬把她拖入館裏，關起門來「享樂」。他們不怕她叫喊，因爲他們同時可以敲鑼擊鼓，使她的微弱的呼聲，不致被人聽見，或則用棉被塞住他的嘴，使他根本呼喊不出。他們人多，又有力氣，還怕他不屈服嗎？過了幾天，至少過了一夜，才讓她出去。女的家族縱使知道，也往往因爲事無佐證，或明知力不能敵，只得罷了。然而，這種事件，在一般的農村裏頭，總是絕少發生的。

簡單樸素的農人，對於這種麪館，當然是看不慣的。他們常常約束自己的子弟，不准參加；否則，必被懲戒。

但是血氣方剛的青年農人能忍住這種約束嗎？一次，二次，三次懲戒以後，他們皮也頑了。懲戒他們的人也厭了。於是，家長們一致贊成，把這個圖書館封鎖起來。然而沒有正當娛樂，可以代替，他們的熱情，無處發洩，不久，他們又「重振旗鼓」了。家長們只好搖頭嘆足道：「世風日下，人心不古」！

風水

大約在民十的夏天，我和幾個朋友由家鄉赴上海。

道經油頭的時候，曾在碧石中學會見一個很會說我們家鄉話的美國人惠牧師。當時，有人問他有幾個兒子，他很莊重地說：「沒有一『風水』，兩個都是女子！」說罷，大笑，我們也笑起來。他告訴我們，當他初到我們家鄉的時候，聽人說及「風水」問題，以為風是 Wind，水是 Water，Wind Water 是什麼意義？簡直莫名其妙。後來問了許多人，才曉得「風水」是一種使人萬不能相信的迷信。

的確，「風水」是一種使人萬不能相信的迷信，尤其是稍有科學頭腦的人。我在小學時候，讀過「寄語家與國，人凶非宅凶」那首詩以後，我就「不信『風水』」了。但是，不信儘管不信，和自己家裏的人談起來，我不得不說服他們，反而有時被他們駁得無話可說，因為我們不相信的是理論，他們相信的事實。「事實勝於雄辯」，小學生能駁倒他們嗎？我們的老祖父說過幾次關於家中的歷史。原來榮炳公（他老人家的曾祖父）在世的時候，家裏很窮，怪可憐的。一天，有一個堪輿先生對他說：「你窮得這樣可憐，

我甯願不要錢，替你找一穴『飯甑地』罷」。盛飯的器具，叫做「飯甑」，「飯甑地」就是能夠使人有飯吃的墳地。當然，他是感激不盡的。這個墳地就在我家住宅對面的山窩裏，「來龍」雖然不很雄壯，而「山沙門戶」却都很相稱。葬的是他的父親。果然，他的兒子，就是我們的高祖，讀了幾年書，就做生意，居然賺上一萬多兩銀子。於是，買田宅，蓋房子，「面圍圍作富家翁」了。這種「光榮」，一直到現在，還保留着。在他們看來，這點鐵的事實，我們有什麼話可以說服他們？

再溯上去「風水」之說，更可以證明他們所以相信的理由。在明朝中葉，我們的始祖荆山公的夫人（我們稱她為「始祖婆」），帶了她的兒子，從梅縣大坑頭移居到我們現在所居的那個鄉裏。據說，她母子倆最先居住的所在地，就是現在劉姓的老祠堂旁邊，後來移到所謂「龜形」的地方，才住下去。現在劉姓的人口比我們多，錢也多一些，據說就是那個老祠堂「龜形」的「風水」所蔭的。如果我們的「始祖婆」當時佔了「龜形」的地方，劉姓人還有在本鄉插足的地方嗎？他們常常這樣對人說，認為最可惜的事件。

我們家鄉的「好風水」，據說，「頭結獅，二結龜，三結錦被蓋孩兒」。最好的「獅形」是梅縣張姓的祖墳。其次的「龜形」是蕉嶺鍾姓的祖堂。第三的「錦被蓋孩兒」才是葬我們的二世祖。張姓之富貴，我們固然比不上，就是鍾姓人口之衆，我們也比不上。如果不是「風水」的關係，究竟是什麼緣故？小時候實在被他們駁得無話可說了。

像這樣的事實是很多的。如果你耐煩和他們談，他們可以告訴你，某姓之所以有今日，就是有某處的好「風水」；某家之所以敗，就是某處的「風水」弄壞了，或則前直沒有一處好「風水」。他們可以「滔滔不絕」地「如數家珍」地，和你辯論「事實勝於雄辯」，除非你抹殺那些所謂事實，你便不能拿理論來駁倒他們。

「你們是把現在的事實來證明『風水』之好壞，不是以『風水』之好壞，來推論墓丁之盛衰，換言之，就是成敗論『風水』啊！」這些話，你固然可以拿來駁他們，但是他們決不甘服。除事實之外，他們也有他們所以相信的理論。他們可以某處「風水」之「來龍去脈」，「山沙門戶」，「前案

後靠」，「風煞水勢」，……；有條不紊地對你解釋；遇有和事實不符的地方，他們却用「山運」和後人的「運氣」等等來補充說明。總而言之，他們有法子，可以「自圓其說」，雖然你不相信。

然而，「風水」之說，必竟是迷信；千萬萬確的，牠是迷信。人的骷髏，埋在地下，因為地質和氣候之不同，固然有所變化，但總不能澤及這個骷髏的子孫（澤及枯骨）可也，枯骨澤及生人，有是理乎？外國人固然不相信，就是稍有科學智識的我國人，也不致真信。怎樣才能打破他們的迷信？這不是從事農村改造工作的人們所當注意的嗎？

建國月刊

第四十卷第四期要目

| | | |
|------------------|----------------|-----|
| 勞教典死教 | 插圖(第二屆民族掃墓節攝影) | 邵元沖 |
| 孫大元帥戡亂記 | 李烈鈞 | 楊卓振 |
| 南方青年之新學校生活 | 蔣卓屏 | 董汝舟 |
| 日蘇兩國軍備現勢 | 章澄若譯 | 顧恩浩 |
| 中國農村騷動問題 | 章澄若譯 | 顧恩浩 |
| 整理地方財政之重要及其應取的途徑 | 顧恩浩 | 顧恩浩 |
| 發展桐油事業與國民經濟之連繫 | 顧恩浩 | 顧恩浩 |
| 近三百年來中國南部之民間械鬥 | 顧恩浩 | 顧恩浩 |
| 每册大洋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 郎警書 | 郎警書 |
|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郵費代洋通用 | 郎警書 | 郎警書 |
| 建國月刊社 | | |
|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 | |
| 代定處 各地郵局 | | |

江蘇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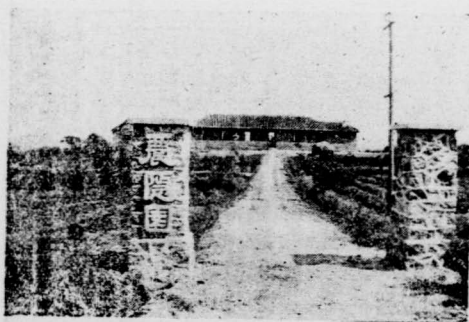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 教育專著 | 光 |
| 卷五第 | 一九三六年之「江蘇教育」 | 汪懋祖 |
| 第一 | 國難與教育 | 章益 |
| 二 | 國難教育的幾個基本問題 | 章益 |
| 期 | 救國教育實施之路 | 陳錫芳 |
| 新 | 明恥戰打倒「酷愛和平」之卑劣心理 | 周毓華 |
| 春 | 國難聲中中學生的四種基本訓練 | 李天民 |
| 號 | 學校軍事化的理論與實施 | 孫潔黃 |
| 錄 | 鄉土教育和民族復興 | 盧紹稷 |
| 目 | 二關於非常時期教育之意見及方案特輯二 | |

江寧農隱園巡禮

張佑周

余賦性疏野，不喜熱鬧，每於公餘之暇，輒至各農場（如中大農場、金大農場、中央農場實驗所農場、中央棉產改進所農場等）參觀，以資借鏡。惟許公武先生經營之「農隱園」，屢以事羈，尚未獲一往觀焉。去歲夏秋之交，承農隱園園主贈食園產「蘭州翠瓜」，質脆味甘；嗣聞林主席曾親臨其地，想見斯園農產品之優美，與夫地位之佳勝，因之益動我嚮往之心！爰於丙子暮春，三月既望，攜照相機，偕吳體仁、張南榮兩同學，自新亞細亞學會步行至西華門，乘湯山專車，出中山門，沿京湯路東行，經孝陵衛、馬羣鎮、麒麟門，至西村下車，向東步行半里許，則見路旁北大門首石柱上大書「農隱園」三字，蓋已達目的地矣。乃進園門，由司事居兆清引導參觀，是園在青龍山麓，金子堰後村，與陳伯稼、陳季梓昆仲所經營之「怡園」，對峙望衡，形勢雄壯，風景天然。園內有朝南瓦房一幢（如第一圖），計七間；中間為中堂，為工人飯廳，中懸江寧縣政府佈告一道，略謂：「農隱園園主設立農場，旨在提倡農業，法良意美；該地人民，宜加意愛護，不得藉端滋擾，以妨農業」。云云；中堂西一間為會客室，中置桌、椅、茶几、書架、花瓶數事，壁上滿懸古今名人書畫，佈置樸雅，為園主耕餘讀書會客之所；西二間為儲藏室，囤積園內農場產品、作物種籽及農具等等；西三間

為農工宿舍，榻位排列整齊，前後玻璃窗，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中堂東一間為司事臥室；東二間亦為工人宿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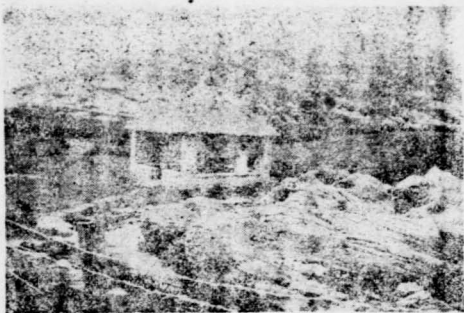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農隱園之房舍

中佈置，與中堂西三間之工人宿舍，大致相同；東三間為廚房，炊具碗盞，洗滌清潔。再東為廁所，小便池內，以石灰消毒，頗合衛生。朝南屋西端，有茅屋兩間，皆東向，北為牛牢；中有水牛二，頗肥碩，能耕作屏水

；南為驢棚，中有驢二，亦甚肝壯，能負重行遠。牛牢驢棚之中，打掃清潔，地上毫無糞尿狼藉，蓋園主不但精於農藝，並精於畜牧之道也。全園農場面積，廣約二百五十

餘畝，按其地形：有山坡、有平原、有水田、有池塘，土質肥沃，水草豐茂，所以宜林、宜牧、宜農、宜漁。但觀其園地內所種植者，則大都是果樹，漿果乾果全備，種類甚多，皆已扦插。其中優良品種：有美國梨、湯山梨、南



第 二 圖 金 液 泉 旁 之 瑞 豐 亭

京梨；又有土梨、栗子、奉化水蜜桃、崇明水蜜桃、合蟠桃以及日本葡萄等，生長均良好。此外復栽培除蟲菊，以爲殺蟲藥劑；栽種豆科作物，以爲綠肥；並利用牲畜糞尿及草木灰等，製爲堆肥，以改良土

壤，一切栽培方法，及管理農場方法，殆皆已科學化也。園之東南隅地形隆起，奇石嶙峋如虎踞，中有一潭，深可數尺，泉自石隙中汨汨流出，清瑩秀澈，可鑿萬類，園主飲之而甘，因名之曰：「金液泉」；並於泉石之旁，築一草亭，名曰：「瑞豐」（如第二圖），吳興潘鳳起氏曾爲之題詞，有：「地不愛寶，醴泉斯出，原田膺騰，資以灌溉，不

獨農隱園同仁志業得遂，抑亦東流鎮農村之福，大隱廬主人築亭泉石之上，名曰：瑞豐，是大有年之兆。仁人之言其利溥，用揭此旨，以示操券，」之句，頗足爲斯泉生色。農場全部參觀竣，復至會客室，休息，則見戴季陶先生之「農隱園序」云：「儒家別義利，佛家辯大小，易分君子小人之道，近代有個入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爭。要而言之，不外善惡之別而已。獨老子之道，則異乎諸家。謂其爲公乎？則一切修爲，純爲自身，視天下國家如寇讎。謂其爲私乎？則又視宇宙爲一物，萬物爲一體，故其徒或爲莊列，或爲申商韓非，或爲孫龐吳起，乃至或爲扁鵲之流，或爲張角之類，而於近代也，受其教者，則或爲托而斯泰，或爲尼采。玄矣哉！其老氏乎！孔子莫得而稱之，謂之「猶龍」。玄矣哉！其老氏乎！秦皇漢武莫得而至，仁景莫得而彷彿也。然而孔子問禮，獨於此公，大智，大愚，大變化，大矩矱，其皆在此矣。公武學佛，人人知之，然其學老，則人不知也。學於兵，事於醫，自屈於尋常庶務之中，自樂於栽花種竹之境，自期於將相師伯之間，寄身於市朝，而營室於田野，致力於政教，而自號曰：「農隱」，是豈非深於老氏之道者乎？夫「龍」變化而莫測者也，公武亦猶是哉！吾將以孔子之號。老子者，號之公武，將謂何如？」此不啻爲園主寫照也戴序閱畢，即與張吳兩同學與辭而出，按步當車，載行載語，循原道而回，一路桃紅柳綠，景色宜人，進城到學會時已金烏西墜，玉兔東升矣。是役也，耳所聞，目所見，較諸遨遊乎秦淮河畔，徜徉於莫愁湖濱所得之印象爲佳，因援筆記之，以示不忘云爾。

編後記

編者

我們認定，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因此，欲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必先從解決土地問題做起。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的激化，從農村的騷動，農民的離村，荒地面積的擴大，農業生產的萎縮以及整個國民經濟循環直線衰落所演出的各種悲劇中，測出了它的高度。因之，近幾年來，這一個久懸難決的問題，遂引起一般社會人士之深切的注意與熱烈的研討。但，對於這個繁雜的問題，能夠加以全貌的透視，尤其能夠提供一些比較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的，迄今尚未之見，也未之聞。真夠令人焦急哪！

本刊為適應客觀環境之迫切的要求，特把這一期刊作為土地問題研究專號，把中國土地問題的意義及其解決的方針，給予一個總檢討，以供現今一般注意中國農村問題與土地問題的人們之參考。

顯然的，土地問題一般內容，有兩點：一為土地分配問題；一為土地使用問題。前者即是土地所有問題，後者則為農業生產問題，而後者常為前者的制約者。因為現行土地所有關係之不當，於是形成地主經濟優越，自耕農經濟衰落的新建性的生產關係，正因為這種生產關係之存在，所以才有土地不能合理而為有利的使用之土地使用問題。

發生，方出現前資本主義的過小農經營之生產方式停滯的現象，使農業生產衰落，農民貧困益甚。因而爆發為今日之土地問題。是故中階段的中國土地問題，完全是中國現行土地所有關係與農業生產力相矛盾之結果。這個矛盾的解決，亦祇有在土地所有關係改革的行程中求之，除此以外的方法，悉皆藥不對病，徒滋弊毒而已。

本期曾濟寬先生之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一文，就從這個體認上立論，曾先生文裏有下面幾句極其精警的言論：「故改良農業，首要在先求土地之改革，土地問題一日未能解決，斯農業改良問題即一日無從談起，可知農業經濟問題與土地問題互為表裏，換言之，土地問題實為農業改革之經濟背景。」從這里，我們知道曾先生是把生產關係的變革問題為土地問題的重心，而土地使用問題為其隸屬。我們同意曾先生的見解，曾先生對於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的體認與其說比較一般人深刻，毋寧說比較一般人正確。希讀者特加注意。

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之外，尤應進而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因為耕者有其田如不能與集體耕作制度相輔並進，則農業技術不能進步，終不免受國際競爭之淘汰。我國之農村合作運動，至今仍限於信用及運銷方面，對於合作農場之

組織，尚多困難。本期祝平先生在他所著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一文中，提出以合作方式厲行集體化，使提高土地之經濟使用，與本期編者之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對策文中所主展者，不謀而合，讀者可參照研究。

姚同樾先生之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一文，議論透闢，發揮盡致，對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所提出來的三項辦法：「局部的無償沒收」「厲行稅去地主的地稅政策」，及「備價征收土地，雖然和我們所提出來的辦法不同，但我們覺得姚先生這三項辦法，如果政府有力有量有決心，是可以採行的。姚先生這種由上而下的辦法和我們所主張的由下而上的農村合作，是可以並行不悖的。因為中國土地問題欲求迅速之圓滿解決，非賴政府與人民之共同努力不為功！

刊旬濟經

目要 期六五第 卷六第

- 改組江西裕民銀行之意義
- 江西銀行業務應有之動向
- 二十五年一月份江西各縣米市價格表
-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早谷市價統計
-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晚谷市價統計
-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上等米市價統計
-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中等米市價統計
-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糯米市價統計
- 江西省第八行政區經濟社會調查計劃
- 新淦田賦負擔之現狀
- 橫峯縣第四區經濟狀況

定價：全年廿六册一元五角，半年十八册八角，郵費在內。零售每册五分。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刊月察警

目要 期一第 卷四第

- 論著
- 非戰時期警察之「教」「養」「衛」問題.....方國熙
- 戰時警察的任務.....楊正安
- 甯蘭兩實驗縣改革公安之經過.....張亞明
- 警察的幾個基本條件.....葉新昭
- 女警勤務分配的檢討.....安占江
- 改良中警察行政之提議.....楊衡康
- 一年來滬市新運之回顧與今後的展望.....曾憲華
- 二十四年新生活運動的檢討.....方午天
- 譯叢
- 法國的司法警察(續).....吉人譯
- 往事
- 文藝
- 育英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張覺人先生之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對於單一稅之批評，極為正確，最堪一讀。土地村有制，近來頗引起國內一般人士熱烈之研討，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本期李宏略先生之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一文中，所發揮的議論，是屬於贊成方面者。

周光琦先生之中國古代的限田論，胡峻暄先生之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吳可先生之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應走那條路，全都值得一讀的。

此外，王介夫先生之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和盧達賢先生之廣西租佃苛例舉隅兩文，全部是實際資料，足供參考。

投 稿 簡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本刊以研究農村經濟促進農村建設為宗旨
 本刊內容分五列各項不拘文體
 (甲)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乙)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丙)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丁)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戊)關於農村風俗習慣事項
 (己)關於農村實際情況
 (庚)其他有關於農村經濟之一切事項
 本刊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結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投稿如附抽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可以退還但須預先聲明者
 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投稿稿揭載後由本社酌酬現金本社叢書及月刊

廣 告 價 目 表

| | | | |
|-----|------------|-----|-----|
| 特 等 | 底封面之外面 | 一百元 | 五十元 |
| 上 等 |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 六十元 | 三十元 |
| 普 通 | 正文前後之對面 | 四十元 | 二十元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紙，借目另議，繪畫價目另議，連登多期，借目從廉。

定 價 表

價 目

表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國內 | 郵費 | 國外 |
|------|----|------|----|----|------|
| 零售 | 一 | 二分 | 日本 | 香港 | 澳門 |
| 預定半年 | 六 | 一元二角 | 免 | 八角 | 一元九角 |
| 預定全年 | 十二 | 二元二角 | 免 | 九角 | 三元八角 |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請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原寄何處(四)在何處定等項詳細填明以便核辦

農 村 經 濟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七 期

版權所有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社 址 鎮江城內尚友新村三號

社 長 陳 渭 仲

主 編 羅 藍 慶 名

發 行 所 農 村 經 濟 月 刊 社

鎮江城內尚友新村三號

特 約 經 售 處

- 上海 上海什誌公司 開明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南京總代售)
- 廣州 上海什誌公司支店(廣州總代售)
- 成都 開明書局(成都總代售)
- 杭州 中國什誌公司 現代書局
- 湖北 漢口書局 光華書局 漢口什誌公司
- 湖南 濟南什誌社 宜昌新生什誌社
- 濟南 濟南什誌社
- 湖南 金城圖書公司
- 南昌 南昌書局
- 武昌 新生命書局
- 重慶 一九三六書店

江蘇省 農 民 銀 行

農 村 金 融 發 展 業 務 宗 旨

資 本 額 國 幣 四 百 萬 圓

主 要 業 務

| 存款 | 儲蓄 | 匯兌 | 放款 | 倉庫 | 信託 | 押匯 |
|-----------|-----------|-----------|-----------|--------|--------|--------|
| 對本對利。股務儲金 | 兩利儲金。禮券儲金 | 教育儲金。失業儲金 | 整存整取。零存零取 | 代理包裝運輸 | 代理儲藏保險 | 代理購種肥料 |
|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 存本取息。特種活存 | 儲金券。預定整數 | 青苗放款 | 代理新式農具 | 代理農產物品 | 代理加工製造 |
| 運銷放款 | 儲押放款 | 零存整取。零存零取 | 青苗放款 | 代理新式農具 | 代理農產物品 | 代理加工製造 |

總 行 分 處

總行：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電報掛號（價）〇三〇九
 自働電話 七 八 號
 普通電話 五 九 五 號

上海分行：北京路 三百 號
 電話一五六三四·五一

分支行：上海，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金壇，宜興，宿遷，溧陽，清江，東坎，東台，阜寧，射陽，金山，沭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漣水，太宮，寶應，寶山，睢寧，明崇，朱家角，海安，姜堰，梅李，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

農產運銷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二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五八
 電報掛號（稷）四四六九

分處：無錫，徐州，如皋，清江，鹽城，泰縣，本省各縣農民銀行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二分